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5日（星期二）中午12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5007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志鵬　　紀錄：陳湘芸

出席：李教務長志鵬、賴處長威光(王組長玲瑗代)、林產學長哲信、游院長淙祺、吳院長明忠(黃副院長杰森代)、范院長俊逸(鄺主任獻榮代)、黃院長三益(黃主任明新代)、洪院長慶章(劉教授莉蓮代)、邱院長文彬、蔡院長敦浩(陸副院長曉筠代)、楊主任濟襄、盧主任莉茹、張主任瑞芝、陳主任尚盈、李主任定國、羅主任春光、許所長晉銓、莊所長承鑫、薛所長佑玲、林主任伯樵、鄭主任志強、彭主任昭暐、鄺主任獻榮、張主任六文、林主任宗賢、溫所長朝凱(黃主任婉甄代)、謝主任耀慶、黃主任婉甄、黃主任明新、王主任昭文、彭所長淯雯、紀所長乃文、蕭所長蘋、佘主任健源、廖主任志中、薛主任憲文(許副教授弘莒代)、陳主任孟仙、陳所長信宏、陳所長孟仙、吳主任世傑、張所長顯超(郭主任育仁代)、劉所長正山、李所長慶男、莊所長/主任雪華、郭主任育仁、鄭主任雯、杜主任佳倫、蔡主任俊彥、羅主任凱暘、王主任以亮、陸主任曉筠、鍾助理教授志偉、李教授昆澤、魏助理教授家博、林學生代表聖曜、黃學生代表翊碩

列席：林副教務長伯樵、高秘書瑞生、黃組長敏嘉、謝組長佳蓁、鄭主任雯、謝主任東佑

請假：楊學生事務長靜利、周研發長明奇、楊所長婉儀、李主任志聰、江主任友中、吳所長明忠、高所長志明、林主任芬慧、胡所長念祖、李主任澤民、陳主任美華、楊副教授淯程、李教授賢華、湯副教授家偉、林副教授季怡、陸學生代表德宇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頒發本校108學年度「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

肆、報告事項：

一、前(16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1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2-22

伍、提案討論：

一、有關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23-39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有關修訂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40-45

決議：第 3 點第 2 項彙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表」至本校推廣教育處修正為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其餘照案通過。

三、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46-50

決議：照案通過。

四、擬訂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51-63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64-123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124-225

決議：有關理學院學生修讀習醫先修課程得認列跨院選修學分案(本案附件十二，原課程委員會紀錄第五案)，原排除部分學系之必選修課程不得認列之規定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七、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暨新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26-243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暨新訂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244-255

決議：照案通過。

陸、散會：下午 1 時 37 分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66 次教務會議
前(165)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有關修訂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培育職前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函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三、擬修訂本校學位考試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草案第 3 條之 3 第 2 項有關原創性比對之總相似度比重以不超過 12%為原則之規定，暫緩修訂，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續依教育部期程於 12 月 1 日報部備查。

四、擬修訂本校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部分條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第 6 點第 1 項後段增訂之審定相關資料函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為函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五、擬修訂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各學系、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六、政治學研究所擬修正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政治學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66 次教務會議
教務處工作報告

註冊課務組

一、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人數及相關統計資料：

(一)在校人數：全校在校生總人數9,706人(較108學年度同期9,563人增加143人)

學年度	107		108		109
學制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學士班	4,726	4,657	4,741	4,649	4,793
碩士班	2,889	2,654	2,975	2,746	2,997
碩專班	1,025	948	1,068	982	1,105
博士班	785	760	779	755	811
合　計	9,425	9,019	9,563	9,132	9,706

(二)在籍人數(含休學人數)：在籍生總人數10,553人(較108學年度同期10,447增加106人)

學年度	107		108		109
學制	107-1	107-2	108-1	108-2	109-1
學士班	4,863	4,814	4,896	4,798	4,937
碩士班	3,221	2,969	3,304	3,050	3,317
碩專班	1,218	1,146	1,264	1,191	1,303
博士班	978	934	983	937	996
合　計	10,280	9,863	10,447	9,976	10,553

(三)境外生在校人數：境外生在校總人數653人(較108學年度同期627人，增加26人)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外籍生	256	287	329	327
僑生	230	214	216	252
陸生	60	66	82	74
合計	546	567	627	653

(四)總量內新生註冊率(各學系新生註冊率如附件一(P21))

學制/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招生名額	註冊人數	註冊率
學士班	1,111	1,062	95.59%	1,111	1,051	94.91%	1,111	1,096	98.83%
碩士班	1,296	1,107	86.01%	1,295	1,127	88.18%	1,295	1,159	90.03%
碩專班	434	355	82.37%	434	377	87.07%	434	354	81.57%
博士班	141	124	87.94%	141	114	85.39%	141	134	96.13%

(五)交換生人數

國籍/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
新加坡	3	10	-
中國大陸	152	79	-
法國	42	68	-
日本	3	11	3
印尼	17	8	-
荷蘭	10	13	-
馬來西亞	1	10	-
德國	13	19	1
韓國	5	3	-
捷克	13	6	-
其他	65	94	-
合計	324	321	4

註：*截至 109.11.25，受武漢肺炎影響。

(六)延畢生人數

1.學士班延畢生人數計286人，延畢生比率為20%(108學年度同期為266人，19.11%)。【各學系延畢人數統計如附件二(P22)】。

2.延畢生學習型態統計，以畢業學分未修滿為主(59%)，未通過畢業門檻(21%)次之。

學習型態	1071 人數	1081 人數	1091 人數	1091 百分比
因畢業學分未修滿因素	132	139	169	59%
因為未通過畢業門檻(條件)因素	56	66	61	21%
因修讀雙主修因素	7	11	14	5%
因修讀輔系因素	4	3	2	1%
因修讀跨校學位因素	0	0	0	0%
因出國學習因素	37	29	18	6%
其他因素	26	18	22	8%
合計	262	266	286	

3.依本校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105-1～108-2)，學士班學生延畢前三大原因：成績不佳學分不足(22.7%)、在學期間曾出國交換(16.7%)、其他(15.2%)。

分類	延畢原因	105-1	105-2	106-1	106-2	107-1	107-2	108-1	108-2	總計	比例
學	成績不佳	22	25	15	31	19	34	19	24	189	22.7%

習成效不佳	學分不足										
	因重修科目擋修無法修習	1	7	1	3	2	4	0	3	21	2.5%
	須重修科目過多	4	9	4	11	4	7	5	9	53	6.4%
準備考試	準備研究所考試	14	20	6	24	13	20	10	14	121	14.6%
	準備公職考試	0	3	2	0	2	3	1	3	14	1.7%
其他學習因素	在學期間曾出國交換	6	10	12	20	21	25	24	21	139	16.7%
	修讀輔系/雙主修	2	9	4	9	3	7	2	13	49	5.9%
	修讀教育學程	1	6	5	7	1	3	1	6	30	3.6%
個人因素	志趣或生涯目標不明	2	4	0	3	0	5	4	6	24	2.9%
	兵役問題	4	3	5	5	2	3	1	5	28	3.4%
	延緩就業壓力	0	2	5	5	3	4	3	2	24	2.9%
	打工影響課業	2	4	1	1	0	3	0	2	13	1.6%
	其他	13	16	8	25	5	30	6	23	126	15.2%

二、菁英學生續讀本校情形

(一)學士班學生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108學年度各系所共通過128人次，近年實際入學及畢業統計如下表：

申請學年度	核准人次	碩士班入學學年度	實際入學人數	5 年取得學碩士學位人數
103 學年度	131	105 學年	53	12
104 學年度	175	106 學年	95	26
105 學年度	161	107 學年	75	21
106 學年度	112	108 學年	57	**10**
107 學年度	123	109 學年	57	尚未畢業
108 學年度	**128**	110 學年	尚未入學	--

(二)學士班學生申請七學年學、碩、博士學位：108學年度物理系首度申請1人，學士班提前畢業及研究所入學學年度如下表：

申請學年度	學士班	碩士班	逕修讀博士班

	提前畢業學年度	入學學年度	入學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修業 3 年)	109 學年度 (修業 1 年)	110 學年度 (預計修業 3 年)

(三)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共通過2人，歷年實際入學及畢業統計如下表：

申請學年度	學士班核准人數	博士班入學學年度	入學人數	畢業人數
96 學年度	1	97 學年度	1	1(103 畢)
97 學年度	2	98 學年度	0	0
98 學年度	1	99 學年度	1	1(106 畢)
103 學年度	2	104 學年度	2	2(109 畢)
104 學年度	2	105 學年度	2	尚未畢業
105 學年度	1	106 學年度	1	已退學
106 學年度	4	107 學年度	3	尚未畢業
107 學年度	1	108 學年度	1	尚未畢業
108 學年度	4	109 學年度	4	尚未畢業
109 學年度	**2**	**110 學年度**	**尚未入學**	**尚未畢業**

(四)碩士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109學年度第1學期各系所共通過10人，近年實際入學及畢業統計如下表：

學年度	碩士班核准人數	博士班畢業人數
101 學年	20	14
102 學年	18	19
103 學年	17	14
104 學年	20	10
105 學年	26	9
106 學年	23	17
107 學年	13	12
108 學年	29	19
109 學年第 1 學期	**10**	**尚未畢業**

三、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書香獎獲獎名單業經各學系圈選確認奉核後公告，共計211人，並送學生事務處辦理後續獎學金發放事宜。統計近3學年各學院獲獎人數如后：

學院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文學院	44	31	46	35	42	**36**
理學院	46	36	50	37	49	**37**
工學院	83	65	87	64	86	**61**
管理學院	44	32	45	37	48	**38**
海洋科學學院	28	22	29	20	27	**21**

社會科學院	20	15	21	17	20	**16**
西灣學院	0	0	0	0	2	**2**
合計	265	201	278	210	274	**211**

網址：https://oaa.nsysu.edu.tw/p/406-1003-217609,r702.php?Lang=zh-tw

四、109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生申辦轉系所自11月23日接受申請，核定名單預定110年1月29日公告。有關轉系所相關申請事宜業已公告於教務處首頁。

五、全校開設課程數：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異常處理後，全校開設課程總數合計2134科(不含跨院通識135科)，各類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專業課程	通識教育	通識跨院通識(併專業課程)	教育學程	合計(不含跨院通識)
109-1（本學期）	**1891**	**218**	**135**	**25**	**2134***
108-1	1804	201	128	27	2032

註：109 學年度新增生技醫藥研究所、精準醫學研究所、海工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學位學程碩士班、醫學科技研究所博士班及資工系資訊安全博士班，共計 7 個系所。開課課程較 108 學年度同期增加 102 門。

六、全英語授課課程數：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總數合計241科(佔全校課程11.29%)，各學院課程統計(含前一學年度對應學期)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合計
109-1（本學期）	**37**	**38**	**55**	**34**	**25**	**41**	**11**	**241 (11.29%)**
108-1	49	46	42	50	22	31	5	245 (12.1%)

註：依教師所屬學院統計之未併班課程數(含語文類課程)。

七、教學評量統計

(一)課程滿意度：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平均滿意度6.467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校平均
108-2	**6.578**	**6.481**	**6.375**	**6.473**	**6.378**	**6.507**	**6.455**	**6.467**
108-1	6.523	6.379	6.366	6.422	6.423	6.486	6.398	6.43
107-2	6.517	6.323	6.382	6.49	6.428	6.587	6.456	6.457
107-1	6.354	6.344	6.366	6.418	6.445	6.366	6.287	6.366
106-2	6.52	6.37	6.29	6.4	6.3	6.45	6.35	6.39

106-1	6.439	6.281	6.261	6.342	6.367	6.488	6.279	6.349

(二)畢業生離校問卷調查滿意度：108學年度第2學期畢業生對任課教師平均滿意度6.209分，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校平均
108-2	**6.223**	**6.19**	**6.141**	**6.3**	**6.162**	**6.251**	**6.16**	**6.209**
108-1	6.271	6.159	6.143	6.286	6.301	6.308	6.282	6.241
107-2	6.19	6.184	6.148	6.258	6.167	6.376	6.118	6.209
107-1	6.384	6.16	6.265	6.164	6.12	6.367	6.309	6.259
106-2	6.129	6.074	6.122	6.333	6.097	6.289	6.14	6.173
106-1	6.257	6.15	6.175	6.38	6.185	6.475	6.071	6.256

(三)優良課程獎勵：依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課程滿意度獎勵辦法」，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386門課程(256位老師)符合優良課程獎勵條件，已簽請校長頒發獎勵狀。各學院統計如下表：

學年期	文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海科院	社科院	西灣學院	全校
108-2 課程數 (教師數)	**55 (33)**	**44 (36)**	**61 (46)**	**79 (56)**	**36 (26)**	**44 (32)**	**67 (27)**	**386 (256)**
108-1 課程數 (教師數)	68 (42)	55 (39)	84 (56)	88 (56)	49 (35)	53 (32)	65 (26)	462 (286)
107-2 課程數 (教師數)	58 (33)	44 (34)	74 (49)	86 (56)	29 (22)	32 (21)	60 (24)	383 (239)
107-1 課程數 (教師數)	49 (31)	64 (46)	80 (55)	74 (49)	30 (23)	46 (30)	52 (22)	395 (256)
106-2 課程數 (教師數)	56 (33)	56 (40)	66 (44)	72 (52)	15 (11)	39 (25)	40 (15)	344 (220)
106-1 課程數 (教師數)	66 (35)	60 (38)	78 (52)	87 (56)	29 (19)	46 (33)	49 (19)	415 (252)

(四)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

1.108學年度第2學期共有8門課程(8位教師)達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條件，本學期已請需改善精進課程之教師提供說明後，簽核啟動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相關課程之類別，如下表：

課程別 / 學制	1082 需改善精進科目數		1082 課程科目數			
	必修	選修	必修	百分比	選修	百分比

研究所	0	3	264	0%	846	0.35%
大學部	3	2	616	0.49%	466	0.43%
合計	3	5	880	0.34	1312	0.38%

2.107學年度第2學期共計6門課程(5位專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相關學院均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報告；108學年度第1學期共計7門課程(6位專/兼任教師)列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目前均已完成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計畫，本學期將持續追蹤相關學院之改善精進教學報告。

八、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作業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類課程開課作業，本組已函文各院、系所、學程知照，請於109年12月7日～18日至教務處網路開課系(https://selcrs.nsysu.edu.tw/open_crs/)進行作業。

(二)課程教學大綱擬自110年1月6日中午13時起開放教師登錄，請任課教師於初選前上網完成登錄。

招生試務組

一、109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甄試招生，由各學系自訂甄試項目及比例，簡章業於11月19日上網公告，12月9日開始報名。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6日臺教高(四)字第1090141941號函辦理「大專校院辦理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計畫（第二梯次）」招生，本校申請招生名額共計53名（學士班21名及碩士班32名）。簡章業於11月2日公告，報名日期為11月23日至30日，預計12月21日公布錄取名單。

三、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一般類30名、身障類1名（外加名額）及甄試2名（總量名額內），經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協調各學系後排定招生之運動項目後，業登錄於「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分發名額填報系統」，並完成「110學年度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調查表」核章正本郵寄至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彙報事宜。

四、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總人數3,155，較去年(2,803)增加352人(12.56%)，近三年人數與各校比較如下表：

校名	本校	臺大	清大	交大	政大	成大	中央	中正	中興
108 年	2,814	8,878	5,398	6,526	2,088	6,592	3,599	2,011	3,594

109 年	2,803	8,920	5,220	6,394	2,457	6,581	3,482	2,069	3,237
110 年	3,155	10,305	6,063	7,631	3,076	7,415	3,755	2,242	3,781
與去年增減	352	1,385	843	1,237	619	834	273	173	544
比例%	12.56	15.53	16.15	19.35	25.19	12.67	7.84	8.36	16.81

109學年度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CSEMBA)報名總人數6，較去年(15)減少9人(-60%)。

五、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資格報考者共2名，業經109年10月22日召開之110學年度招生考試同等學力第7條報考資格審查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完成複審，結果如下表。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

(一)爾後改由副校長主持會議。

(二)有關卓越事蹟於複審會議前由教務處初審，必要時請教務長與系所主管討論取得共識後提複審會議。

(三)考生提供之相關獎項資料應確實查證。

考試別	報考人數	教務處報名組初核	系級招生委員會複核	校級招生委員複審
碩士班甄試 社會學系	1	通過	未通過	
CSEMBA	1	通過	通過	未通過

六、110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個人申請」管道業於109年11月11日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共計錄取24人次。

招生策略辦公室

一、本校教務處於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與學務處合作辦理「OPEN HOUSE 西灣築夢卓然不惑一一日中山人活動」，邀請全國高中生（含經濟及文化弱勢學生）蒞校參與活動。活動安排包括共學群系列工作坊、學系特色課程、專題演講及中山特色體驗活動等。以單日嘉年華式開放校園參觀，分享本校成立40週年的成果特色。活動網站：https://hs.nsysu.edu.tw/p/412-1078-21536.php?Lang=zh-tw，活動人數：500人。

二、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及5所高中(高雄女中、高雄高中、鳳山高中、高師大附中及本校附中高中)合作開設109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彈性學習時間」微課程，業已接近尾聲，感謝授課老師的協助與支持。教務處刻正進行調查109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6週微課程本校教師

的開課意願，若各學系教師亦有開課意願，敬請與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聯繫。

三、近期預計辦理的國內招生宣導與參訪行事曆如下：

活動	日期	人數	活動內容
蒞校參訪	109 年 12 月 11 日 13：00~17：00	191 人	高師大附中（策略聯盟） 學生：高二生、191 人 教師：5 人
校外宣導	109 年 11 月 05 日 12：40~14：10	自由報名	彰化高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財管系唐俊華老師 講題：介紹本校財務管理學系
	109 年 11 月 13 日 10：10~12：00	高三生 271 人	馬公高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物理系陳永松老師 講題：介紹本校物理系及入學之道
	109 年 12 月 03 日 16：30~17：30	自由報名	高師大附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物理系郭建成老師 講題：介紹本校物理系
	109 年 12 月 09 日 13：10~13：40	自由報名	國立臺東女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電機系馬誠佑老師 講題：工程學群/電機系介紹
	109 年 12 月 09 日 14：50~15：15	自由報名	國立臺東高中（策略聯盟） 主講人：電機系馬誠佑老師 講題：工程學群/電機系介紹
	109 年 12 月 16 日 11：00~11：50	自由報名	屏東大同高中（非策略聯盟） 主講人：財管系唐俊華老師 講題：介紹財經學群
	109 年 12 月 18 日 09：00~13：00	自由參加	國立臺南二中（策略聯盟） 大學博覽會活動
	109 年 12 月 25 日 12：30~13：15	自由報名	家齊高中（非策略聯盟） 主講人：電機系馬誠佑老師 講題：介紹工程學群

四、海外招生：

(一)本校為加強經營海外僑生招生與宣導，參加「2021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https://www.overseas.edu.tw/THEonlineEXPO/)，自今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止，與其他大學同步於線上平台宣傳本校，並12月8日進行

【2021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大學直播講座)】，多平台FB及Youtube串流同步直播，推廣本校海外僑生招生。

(二)本校為持續強化泰國海外僑生招生與宣導，業於109年11月5日與泰國中華國際學校進行僑生赴臺升學說明會線上直播，邀請國際事務處僑外組同仁及本校僑生現身說法，透過FB使用簡報及影音影片介紹本校環境、僑生福利、入學管道及本校系所，吸引更多優質學生入學。

五、大學招生專業化：

(一)為幫助本校教師同仁瞭解108課綱、考招新制及命題新方向等，以及強化宣導深度與廣度，本處於本校網路大學建置「108課綱與考招新制專區」https://cu.nsysu.edu.tw/info/10062347，陸續上傳相關工作坊影片及簡報，請本校教師同仁可以SSO帳號登入後觀看，並在教務處建置「108課綱與招生專業化專區」https://exam-oaa.nsysu.edu.tw/p/412-1065-21720.php?Lang=zh-tw放置最新消息、新聞、工作坊等資訊，期透過這兩種管道，能協助增進本校教師同一對於新課綱之瞭解，以利因應變革，敬請學系多加利用。

(二)大學招生專業化總計畫辦公室於109年12月18日擴大辦理「南區小組會議」，透過論壇的方式，邀請高中端與大學端共同討論，大學考招對應高中新課綱之發展與現況，並透過高中學校分享新課綱課程成果，提供大學端更明確的選才依據。本校係由化學系、生科系及財管系教師代表出席，期望透過與高中老師介紹本校學系選才理念及選才標準，讓高中老師將訊息傳遞學生，將有利本校招收到適合的優秀學生。

(三)為使各學系瞭解110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量尺規設計及規劃原則，本處於109年10月15日以本處書函知學系，透過說明書引導學系進行評量尺規訂定及設計，並請各學系確認尺規項目是否與校系分則相符，確實辦理書審前、書審中及書審後的重點檢核項目工作，各學系業於10月30日前將110學年度個人申請書面審查第1版評量尺規及檢核表擲回本處，感謝學系的協助。

(四)依據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招生策略規劃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請學系參照教務處與校務研究辦公室提供之「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採計方式與其學生大一學習表現」相關分析報告，於系務相關會議討論後，於109年12

月28日(星期一)前將其評量尺規調整方案電子檔及用印紙本回擲至教務處招生策略辦公室，並請提供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到單，招生策略辦公室將核與學系與會師長相關工作費。

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一、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經費

(一)109年度核定總金額為81,187,793元，包含教育部補助計畫金額74,728,513元，校配合款6,459,280元，截至109年12月3日實支率為81.12%、動支率為98.95%，有關12月份人事費用請各單位依規定儘速辦理經費核銷，於12月18日前完成主計系統登帳，並於12月25日前紙本送至主計室。

(二)110年度經費業經109年12月2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4次管控會議決議，分配總經費7,000萬元，各分項計畫經費將另案通知各計畫執行單位。

二、本校「全英語教學精進實施計畫」

(一)本校「全英語教學精進實施計畫」已發文公告至各學術單位，109-2學期為試辦期，請分別就學士班及研究所全英語課程精進之規範，於109年12月31日前提送課程精進經費申請表；110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本計畫，請各系所依實施計畫配合辦理。

(二)109-2學期課程經費申請及補助內容：

1.學士班(不含外文系)：

(1)實施方式：採申請制，以該系教師每學年開設3門該系大學部必修全英語授課課程為目標實施。教師如支援外系開課，課程採計於開課學系。前述大學部必修全英語授課課程採認學系開設2學分以上之講授類必修全英語授課課程，且不含分組必修。全英語授課專班及全英語授課學士學位學程不受此限。

(2)經費補助：學系每開設1門該系大學部必修課程，以5點計算，即可申請補助。教師如支援外系開課，教師所屬學系及開課學系各採計2.5點。

2.研究所：

(1)實施方式：至少應開設3門該系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合併計算。併班授課之採計，如屬同一系所、不同學制，採計於碩士班；如屬不同系所，則兩系所皆採計。

(2)經費補助：各系所每開1門講授類全英語課程，以1點計算，合計超過3點(含)可申請補助。

前述經費補助每點所代表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及全英語課程開課數調整獎勵金額。

三、學院整體計畫

(一)學院核心架構計畫

學院	學院特色計畫執行成果概要
文學院	文學院推動音樂故事劇場、「台灣在世界」系列活動、「聽見文學看見聲音Ⅱ」講座音樂會系列活動、當代作曲家之作品發表與對談XVI等跨系所活動。
理學院	理學院由各系所辦理大一新生科學體驗營、專題競賽、專題演講、系友返校座談會、議題式創新課程計畫等多元形式活動。
工學院	工學院於10月28日辦理「聯合專題競賽與展示」，共有128組隊伍參賽，共累積近700名參展與觀展人次，提供不同專業領域的技術人才跨域交流機會。
管理學院	1. 管理學院於109-1學期開設3門商管基礎線上課程「管理學概論」、「經濟學概論」、「財務報表分析」，並開放跨院選修，3門課程共有299位修課人次。109年度則錄製「財務管理」線上課程。 2. 109-1學年度開設線上課程「倫理與社會責任」院核心課程，作為碩士、碩專、博士班學生之必選課程，建立基礎學科共同教學內容機制，共有200人修習。
海科院	1. 開設海資系、海工系、海科系大一共同必修課程，上學期為「海洋基礎科學」、下學期為「海洋應用科學」。另外，整合「海上實習」課程為大三學生共同必修課程。 2. 藉由大三及大四高年級學生修讀「海洋畢業專題」相關課程，融入所屬系所基礎課程與跨領域產業課程，本年度於11月27日及28日辦理海洋專題成果展活動。
社科院	社科院除推動大學部數位自學課程外，亦積極協助各學制推動數位自學課程，研究所部分已有28門課程可認列為學生畢業學分，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二)跨領域共學群：本年度補助 17 個對接聯合國 SDGs 之議題導向共學群，截至 109 年 11 月累計 6,319 位學生參與人次、311 位教師參與人次，培育師生創新共學能力。各共學群內至少涵蓋一個微學程或整合學程，以鼓勵學生跨域學習。另本年度於 9 月 28 日延續辦理「17 來灣家，西灣談共學」成果展，持續讓學生深入了解社會議題，以彰顯共學精神。

(三)本年度各院系所之多功能教室及基礎教學設備提升成果如下表：

學院	所屬系所	教室	學院	所屬系所	教室

文學院	文學院	LA0003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CM4112
		LA3001			CM2037
		LA4012			CM1022
		LA7006			CM2022
		LA8001			圖資 11 樓博士廳
		LA8004			圖資 11 樓中信廳
	音樂系	改善琴房 32 間，專業教室 9 間。		財管系	CM1025
理學院	生科系	SC3005		公事所	CM1020
	生醫所	IR5001		行傳所	CM2032
	化學系	CH4009		資管系	CM3026
		CH4011	海科院	海科院	MA3020
工學院	電機系	EC6023		海資系	MB2012
	材光系	EN0032		海事所	MA2033
	光電系	IR2006			MA2034
		EC4037	社科院	政經系	SS1005
西灣學院	西灣學院	GE2006			SS1006
		SW1002		社會系	SS4004-2
		SW1003		經濟所	SS2003-2
		SW1004		教育所	SS2005
		SW1005	藍字：多功能教室，總計 33 間。 黑字：設備更新及基礎教學設備改善提升，總計 50 間。		
		SW1006			
		SW1007			
		SW1008			
		SW1020			

(四)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事宜

1.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各受評單位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期間每年應至少參加1場與評鑑相關研習課程，尚未參加之成員務必於109年12月底前至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http://tdc.oaa.nsysu.edu.tw/ktp/newsContent/newsList/)觀看線上影音課程，以符合相關規定。

2.依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流程，請各受評單位於109年12月底前完成「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且報告書應由所屬學院初審後並修訂完成，以利後續評鑑作業。

3.本期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時程表供參：

預定時程	評鑑工作內容
一、自我評鑑啟動階段	
109 年 06 月 30 日前	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受評鑑單位)依教務處調查，回覆應受自我評鑑之班制資料。
109 年 07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主管遴選單位內教師或行政人員若干人，召集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109 年 09 月 30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委員提名。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委員會，經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確認後成立。
(一)109 年 12 月 31 日前 (二)110 年 05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成員於評鑑辦理期間每年至少參加 1 場次教務處舉辦評鑑相關研習，或其他校內外單位舉辦之評鑑相關知能研習，並將參與時數登錄於本校自我評鑑專區。
二、書面資料審查階段	
109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各受評鑑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自我評鑑，完成自我評鑑報告書，並完成院內審查。
110 年 02 月 28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將修訂之自我評鑑報告書提交自評委員審閱，由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各受評單位應於 3 週內將待釐清問題回覆給委員，並遞送所屬學院彙整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實地訪評階段	
110 年 03 月 15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決定辦理實地訪評之時間，並通知所屬學院及教務處。
110 年 03 月 31 日前	各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完成實地訪評各項工作分配、場地布置、參訪路線安排、人力規劃與實地預演作業。
110 年 05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第七點第四項規定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四、成果公布階段	
110 年 06 月 30 日前	由教務處將各受評鑑單位之自我評鑑結果意見書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認可。

110 年 07 月 31 日前	學術單位自我評鑑結果公告於本校官方網站首頁與學術單位自我評鑑專區。
	各辦理評鑑單位完成自我評鑑結果改善規劃書，由所屬學院彙整後遞送教務處，提請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五、持續改善階段	
111 年 07 月 31 日前	各受評鑑單位依照評鑑結果，辦理自我追蹤改善、追蹤評鑑或再評鑑作業。
	各受評鑑單位完成自評改善追蹤報告，經院級管考小組審查通過，提校級管考小組審議後，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

(五)學院 English Corner 計畫：本學期各學院持續辦理英語講座、英文寫作/口說工作坊、英文學伴校外參訪、English Café 等活動，於各院建構英語學習環境供學生就地學習，營造樂在學習的氛圍，進而提升學生英文能力及學習動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院 English Corner 計畫(截至 12 月 4 日)總計參與人數為 1526 人次：

學院	活動/課程名稱	109-1 參與人次
English Plaza	English Café (6 場)	135
文學院	English Café (3 場)	75
	英語學習講座「講英語，寵物也能通」	32
理學院	學術英文寫作工作坊第二期-Writing Lecture	14
	學術英文寫作工作坊第二期-Writing Editing	11
	學術英文報告技巧工作坊	6
	英語學習角落	67
工學院	工學院「智崴 I_Ride 飛行劇院」英文學伴參訪活動	39
	工學院「美濃民俗文化村」英文學伴參訪活動	36
	材光系學術英語講座:「如何用英文寫好一篇研究文章」	36
	光電系學術英語講座：「48 ways to promote your published article to increase citations」	64
	資工系「English Table」活動	28
	電機電力／電信工程國際學程「English Table」活動	38
西灣	International Corner Lecture Series (3 場)	130
	English Table (2 場)	51

	IPA Olympics	36
管院	從多益 950 分到法語檢定高級；從雀巢到 Gogoro，看外語學習如何助攻創造成功職涯	39
	「菲」常不一樣 - 菲律賓文化交流	31
	認識全球-認識非洲大陸	36
	職場必備英文寫作即戰力- CV and Cover Letter Writing	53
	翻轉英文溝通力	45
	職場必備英文寫作即戰力- Business Email Writing	40
	Hult Prize NSYSU Information Session	23
	英語面試準備思維與撰稿技巧大公開	20
	職場必備英文寫作即戰力- Draft of a Speech and Presentation	52
	Hult Prize NSYSU Workshop	10
海科院	日常生活英語會話課程(3 場)－9/18.9/25.10/30	142
	英文論文撰寫技巧課程(2 場)－10/16.10/23	105
	英文簡報口說練習課程(3 場)－11/06.11/13.11/20	102
	戶外參訪－旗後砲台，英語介紹歷史沿革－11/27	30
總計	(統計至 12 月 4 日止)	1526

四、教師教學支援

(一)本中心辦理109年度教師數位教學知能工作坊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9 年 11 月 5 日 (星期四) 13:30-16:30	有溫度的教學影片設計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博士後研究員 丁后儀老師	圖資大樓 10 樓西灣學院 SW1007 教室	8

(二)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之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成果如下表：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9 年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13:30-15:00	以實踐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創新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黃俊儒特聘教授	圖資大樓 10 樓 1007 創新工坊	49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次
109 年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10:00-15:30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撰寫實務工作坊	1.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許華倚副教授 2.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王致遠助理教授 3.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專利研究所 耿筠教授 4.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 蔡俊彥教授 5.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生理學科 蔡克勵副教授 6..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胡詠翔助理教授	圖資大樓 10 樓 1007 創新工坊	48
109 年 11 月 27 日 (星期五) 12:20-13:30	My Experience in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英語授課經驗分享	本校企管系佘健源副教授	本校社科院 1004 多功能教室	17
109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四) 13:00-17:00	教師心中的一把尺—教學評量方法與評分標準製作	國立臺灣大學師培中心 王秀槐教授	本校圖資大樓 10 樓 1007 創新工坊	34

(三)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預定辦理之跨領域教師成長工作坊：

日期	研習主題	講師	地點	報名網址
109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三) 14:00-16:00	以實踐研究為基礎的教學創新遊戲式學習導入課堂之經驗談：核心模式與應用實例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陳志洪教授	本校國研大樓 5 樓 5008 教室	http://ctdr.nsysu.edu.tw:8080/signup/index.php
110 年 1 月 5 日 (星期二) 16:00-20:00	西灣跨界沙龍- 年輕學者交流會	國立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陳俊太教授及本校傑出優秀教師群	西子灣沙灘會館玻璃屋&沙灘	https://reurl.cc/D62VmN

(四)109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辦理之諾貝爾系列講座成果及預定場次如下：

日期	演講主題	講者	地點	參與人次
109年11月24日	淺談2020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	經濟所劉楚俊副教授	行政大樓	80

(星期二) 16:00-17:30	主Paul R. Milgrom 和 Robert B.Wilson在拍賣領域上的貢獻		5007室	
109年11月25日 (星期三) 14:00-17:00	重建伊甸園——談葛綠珂《 野鳶尾 》	陳育虹詩人兼譯者	文學院文LA 7006	50
109年12月3日 (星期四) 14:00-15:00	（室溫）超導體的發現---競逐諾貝爾獎之路	物理系楊弘敦教授	理學院小劇場	69
109年12月3日 (星期四) 15:00-16:30	2020生醫桂冠的故事，淺談HCV 與 Genome-Editing 的發現與衝擊	生醫所許晉銓所長	理學院小劇場	50

日期	演講主題	講者	地點	報名網址
109年12月16日 (星期三) 12:00-13:30	遞送食物 助益和平？2020諾貝爾和平獎得主「世界糧食計畫署」的貢獻與爭議	社會系邱花妹副教授	行政大樓5007室	https://supr.link/6dO2V

(五)教育部110年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總計有42件申請案，刻正進行校內審查，本校將於12月22日前將計畫書送交教育部複審，教育部預計於110年6月公告獲補助教師名單。有關通過計畫教師之分享心得簡報、各項教師精進研習訊息及執行計畫相關資源等資料皆放置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南區區域基地網站(網址：http://tpr.tdc.nsysu.edu.tw/index.aspx)供參，請有興趣教師多多利用。

五、學生學習成效提升

(一)程式設計課程：本校於109年高教深耕學院核心架構計畫項下支援各學系將程式設計相關課程納入必修，尚未納入必修之學系後續規劃如下表(文學院所屬學系未納入統計)：

學院	學系	預計規劃
海科院	海資系	調整大二必修課程「海洋生物多樣性導論」課程內容，加入程式設計課程內涵。
	海科系	110學年度起將「程式設計」列為必修課程。
社科院	政經系	目前已將「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為必選修。110學年預計加入一門R語言相關課程列為必選。
	社會系	110學年度預計將修課規定列入必選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方可畢業。

(二)微學分課程：為促進學生自主及彈性學習，本校已訂定「微學分實施要點」，學生參與微學分採集點式認證，當學期累計達18小時以上者，可取得1學分之選修課程，本校109年度截至目前開設74門微學分課程，並有

679人次修讀。108學年度計有163人取得1學分認列。

(三)數位自學課程：本校109學年度起，由各學院推薦17門國際姊妹校及國際知名線上教學平臺之數位自學課程，學生修畢後可直接認列畢業學分，目前共計128人完成課程要求取得證書，另有41人修讀中，請各學院協助持續推廣，並提醒學生於110年1月8日前至數位自學課程平台完成上傳及登錄程序，逾期者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四)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課程：本校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共開設35門學習輔導暨補救教學課程，協助學生提升學習成效，提供課業輔導與諮詢服務，改善學習難題，增進學科能力。

六、本校獲教育部補助辦理108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計畫期程自108年12月25日至110年1月31日止，本計畫由應數系黃杰森教授擔任授課教師，製作「大數據平行計算」磨課師課程，本年度於ewant平臺共開課兩次(109.06.04~08.15、109.09.07~11.05)，本計畫已繳交期末實施成果報告書，教育部數位學習深耕計畫辦公室將於109年12月30日(三)至本校辦理期末交流座談會，將有18所執行108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之大專校院參加。

七、為宣傳教務成果加強對外行銷曝光，增加中山亮點的能見度，本學期已請公關組協助發佈9則新聞，累計瀏覽數共4,655次：

主題	瀏覽數
魚兒魚兒水中游 水下仿生競賽一展學生創造力	1417
從「無我之境」到「有我之境」 工作坊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精髓	241
教學實踐環環相扣 亮點計畫主持人不藏私	270
國文教學大革新 西灣樂讀團隊暢談教師社群與課程活化	787
細說「翻轉教室」 師鐸獎得主數位教學不藏私	482
國際名校教學心法 教師扮演課堂「引導者」	347
「斜槓不如找隊友」 西灣談共學：善用差異	698
精進全英語授課技巧工作坊 推動專業科目全英授課	286
實踐研究拓知識 中山力推教學創新	127
統計至 12 月 3 日止，累計瀏覽數：4,655 次	

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各學制「總量內新生註冊率」【總表】(境外生另計)

※總表僅列教育部所核定總量內招生名額、本學期實際註冊人數及計算結果，詳細數據請詳閱分表

製表日期：109.10.15

學制別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系所別 \ 統計別		核招生名定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境外人數	含總境註外冊生率	核招生名定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境外人數	含總境註外冊生率	核招生名定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核招生名定額	註冊人數	總註冊率	境外人數	含總境註外冊生率
文學院	中文系	42	42	100.00%	5	100.00%	12	9	75.00%		75.00%				2	2	100.00%		100.00%
	外文系	45	45	100.00%	12	100.00%	16	8	50.00%	1	52.94%				1	1	100.00%	1	100.00%
	音樂系	37	37	100.00%	5	100.00%	16	16	100.00%		100.00%								
	哲學所						8	8	100.00%	2	100.00%								
	劇藝系	39	38	100.00%	3	100.00%	19	11	57.89%		57.89%								
理學院	生科系	48	46	95.83%	3	96.08%	21	10	47.62%	2	52.17%	10	6	60.00%	3	3	100.00%		100.00%
	化學系	48	44	91.67%	1	91.84%	55	52	94.55%	1	94.64%				4	3	75.00%	3	85.71%
	物理系	48	46	95.83%	1	95.92%	39	28	71.79%	1	72.50%				6	6	100.00%	1	100.00%
	應數系	49	48	97.96%		97.96%	30	24	80.00%		80.00%				1	1	100.00%		100.00%
	生醫所						14	12	85.71%	2	87.50%				7	7	100.00%		100.00%
	醫科所						21	21	100.00%		100.00%				3	3	100.00%		100.00%
	生技醫藥研究所						12	3	25.00%		25.00%								
	精準醫學研究所						10	8	80.00%		80.00%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4	4	100.00%	6	100.00%
工學院	電機系	111	117	100.00%	1	100.00%	145	152	100.00%	1	100.00%				7	7	100.00%	1	100.00%
	機電系	107	104	97.20%	1	97.22%	97	82	84.54%	2	84.85%				7	7	100.00%		100.00%
	環工所						23	23	100.00%	2	100.00%	25	25	100.00%	4	4	100.00%	1	100.00%
	資工系	49	52	100.00%	10	100.00%	80	92	100.00%	5	100.00%				3	3	100.00%	2	100.00%
	資安碩士/博士						3	10	100.00%		100.00%				3	2	66.67%		66.67%
	通訊所						28	28	100.00%		100.00%				1	1	100.00%	2	100.00%
	光電系	44	45	100.00%		100.00%	65	49	75.38%		75.38%				5	4	80.00%		80.00%
	材光系	49	48	97.96%	1	98.00%	53	53	100.00%	1	100.00%				8	6	75.00%	2	80.00%
	材光前瞻						5	5	100.00%		100.00%								
	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程									2	100.00%								
	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4	100.00%								
管理學院	企管系/企企管碩	77	74	96.10%	14	96.70%	84	79	94.05%		94.05%								
	企業管理組(博士班)														8	6	75.00%	3	81.82%
	經營管理組(博士班)														5	5	100.00%		100.00%
	醫管碩士班/博士班						20	14	70.00%		70.00%				3	3	100.00%		100.00%
	資管系	45	50	100.00%	10	100.00%	48	54	100.00%	2	100.00%	30	35	100.00%	4	5	100.00%		100.00%
	財管系	44	42	95.45%	4	95.83%	39	39	100.00%		100.00%	30	29	96.67%	3	3	100.00%	1	100.00%
	公事所						18	18	100.00%		100.00%	30	29	96.67%	5	5	100.00%		100.00%
	人管所						28	26	92.86%	1	93.10%				8	8	100.00%	1	100.00%
	人管專班											30	30	100.00%					
	人管亞太專班											30	16	53.33%					
	行傳所						19	19	100.00%	5	100.00%	19	19	100.00%					
	國際經營碩士學程						29	29	100.00%	12	100.00%								
	人管英語碩士學程						10	10	100.00%	7	100.00%								
	EMBA											113	113	100.00%					
海科院	海資系	42	36	85.71%		85.71%	27	12	44.44%		44.44%				5	5	100.00%	3	100.00%
	海工系	47	45	95.74%	1	95.83%	27	19	70.37%		70.37%				3	3	100.00%	2	100.00%
	海事所						16	11	68.75%		68.75%								
	海科系	33	32	96.97%	3	97.22%	28	16	57.14%	2	60.00%				2	1	50.00%	1	66.67%
	海下所						10	10	100.00%		100.00%								
	海保所						10	2	20.00%		20.00%								
	海工離岸風電						6	3	50.00%		50.00%								
	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程														4	4	100.00%		
社科院	政治所						20	19	95.00%		95.00%	20	5	25.00%	4	4	100.00%	1	100.00%
	經濟所						27	27	100.00%		100.00%	20	7	35.00%					
	教育所						18	17	100.00%	1	100.00%	22	22	100.00%	9	9	100.00%	1	100.00%
	亞太所						29	23	79.31%		79.31%	25	9	36.00%	9	9	100.00%		100.00%
	政經系	49	49	100.00%	3	100.00%													
	社會系	30	29	96.67%	6	97.22%	10	8	80.00%		80.00%								
	EMPP											30	9	30.00%					
	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4	100.00%								
	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8	100.00%
西灣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28	27	96.43%		96.43%													
合計		1111	1096	98.74%	84	98.83%	1295	1159	89.57%	60	90.03%	434	354	81.57%	141	134	95.04%	40	96.13%

核定招生名額 2,981 位，實際註冊人數 2,743 人，總量內全校新生註冊率：92.08%，全校新生註冊率(含境外)：92.54%

*同分增額部分需等教育部核可後，將核可函文予雲科，以便校庫填報人數可以超過核定招生人數!!!!

公式

$$\text{各學系新生註冊率} = \left[\frac{\text{各學系總量內(含資通訊擴充名額)新生招生名額之實際註冊人數} + \text{各學系境外(新生)學生實際註冊人數}}{\text{各學系總量內核定新生招生名額} - \text{各學系總量內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 + \text{各學系境外(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right] \times 100\%$$

107-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士班各學系延畢人數統計

※延修人數／（應屆人數＋延修人數）＝延畢生比率　　統計基準日：109.11.14

學期別／身分	1071			1081			1091		
	應屆人數	延修人數	延畢生比率	應屆人數	延修人數	延畢生比率	應屆人數	延修人數	延畢生比率
全校	**1102**	**262**	**19.21%**	**1126**	**266**	**19.11%**	**1143**	**286**	**20%**
中國文學系	42	16	27.59%	45	9	16.67%	48	17	26%
外國語文學系	56	16	22.22%	53	12	18.46%	55	26	32%
音樂學系	31	12	27.91%	40	9	18.37%	36	19	35%
劇場藝術學系	37	21	36.21%	39	25	39.06%	42	24	36%
生物科學系	47	9	16.07%	52	11	17.46%	45	14	24%
化學系	46	8	14.81%	50	12	19.35%	52	9	15%
物理學系	50	12	19.35%	42	11	20.75%	53	10	16%
應用數學系	46	16	25.81%	45	22	32.84%	47	12	20%
電機工程學系	108	24	18.18%	114	16	12.31%	117	21	15%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6	21	16.54%	110	24	17.91%	108	27	20%
資訊工程學系	56	12	17.65%	56	10	15.15%	61	11	15%
光電工程學系	41	15	26.79%	41	4	8.89%	44	6	12%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49	6	10.91%	49	9	15.52%	49	11	18%
企業管理學系	83	22	20.95%	87	24	21.62%	87	20	19%
資訊管理學系	53	7	11.67%	45	12	21.05%	48	3	6%
財務管理學系	58	4	6.45%	53	13	19.70%	50	10	17%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41	7	14.58%	43	6	12.24%	41	3	7%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39	11	22.00%	37	8	17.78%	43	11	20%
海洋科學系	31	4	11.43%	33	7	17.50%	32	8	20%
政治經濟學系	51	7	12.07%	57	9	13.64%	48	9	16%
社會學系	31	12	27.91%	35	13	27.08%	35	15	30%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	--	--	--	--	--	2	0	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一：有關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60024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次修正辦法名稱、法源依據、專門課程修習資格及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案業經109年11月17日教育所109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及109年12月9日社科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二。

四、 本案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修改辦法名稱。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據部頒「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據部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因應教育部母法修正，修改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培育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	修正文字使辦法更臻完善。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資格。	格。	
三、本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該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 研究所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如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經本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 研究生具備本校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視為具備適合培育系所條件。	(新增)	1.依據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34532 號函及教育部 108 年 12 月 10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6142 號函新增條文。 2.依據教育部 109 年 6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72978 號函新增條文。
四、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三、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修正項次及增加辦法可適用對象。
五、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程序如下： 1.師資生：於當年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或實習)前之最近一學期期中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	四、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程序如下： 1.師資生：於當年度實習前之最近一學期期中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	1.修正項次。 2.依據師資培育法修正，修正師資生申請專門課程認定程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2.進修學分班學員：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2.進修學分班學員：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3.因本校行政單位整併異動單位名稱。 4. 因本校行政單位整併異動單位名稱。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五、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1.修正項次。 2.修正文字使辦法更臻完善。
七、(原條文)	六、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畢業大學函	修正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並~~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並應於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門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並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以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1.修正文字使辦法更正完善。 2.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23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增加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試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之相關規定與附表。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3.刪除條文。
1、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主修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4.修正項次與文字，使辦法更臻完善。
2、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以修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3、符合教育部93年6月24日臺中(三)字第0930072672A號令釋資格。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以修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5.修正項次。
九、(原條文)	八、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	修正項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原條文)	九、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修正項次。
十一、本要點自109學年度起實施，10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本要點自105學年度起實施，104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修正項次及本辦法適用年度。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法規、函釋意旨辦理。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項次及本法未盡事宜之辦理依據。
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項次及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

99 年 10 月 11 日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09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06 月 13 日 本校第 128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7 月 12 日 校長核定通過
100 年 09 月 29 日 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7 日 本校第 12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2 月 22 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228375 號函核定
103 年 04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10 日 本校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6 月 26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093387 號函核定
105 年 09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中心會議
105 年 10 月 12 日 本校第 149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50163147 號函核定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 年 00 月 00 日 本校第 000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之專門課程（以下簡稱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作業，係依據部頒「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以本校已開設並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規劃培育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相關系所（以下簡稱各培育系所），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及其實施要點之規定，進行專業查驗，以認定符合該任教學科所需專業知能。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亦即以該科作為第一張教師資格），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

三、本校師資生應符合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培育之學系所(含雙主修、輔系)資格，並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該任教科別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要求之總學分數。研究所師資生所就讀學系所如非本表所列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應於修業年限內修足對應任教學科培育系所規範之輔系或雙主修課程，經本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視為具備擬任教學科適合培育系所之資格。

研究生具備本校學位證書且畢業學系屬本校專門課程適合培育系所，視為具備適合培育系所條件。

四、各系所辦理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審核認定，受理對象為本校師資生、畢業師資生及學分班學員（含學士後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學員、奉教育部核辦之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學員）。

五、學生（員）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擬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者，程序如下：

1.師資生：於當年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或實習)前之最近一學期期中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2.進修學分班學員：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下載認定申請表，並填列符合報部核定之專門科目

及已修畢科目、學分數，經師資培育中心初審後，交由相關系所採認、核章，師資培育中心複審完成後，送至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核發專門科目證明書。

3.各系所受理學生（員）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須確實審核其檢附之成績證明正本，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專業查驗認定之。必要時，得請學生檢具修習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進行審查。各系所之認定原則及作業要點得另定之，並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六、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採認及認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學生（員）於他校修習之專門科目及學分，申請本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之認定，其檢附之成績證明須為教育部核定設立之大學（含國立空中大學）所開具。

2.學生（員）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學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提出相關領域從事教職、進修或卓越表現證明者，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 及專門課程培育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3.科目及學分數採認原則：

(1)所修習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科目學分相同者，得予採認；科目名稱相近者，由該任教學科之培育系所認定之。

(2)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超過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依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採認；但如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數未達規定之學分數時，則不予採認。

(3)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習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予採認。

(4)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以不得相同或相似為原則，並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5)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班別為限。

(6)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修習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應符合本校規劃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內涵，經相關系所審慎嚴謹辦理專業審核及採認。

(7)依選讀辦法修習之課程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者，以其具備正式學籍後已獲抵免學分者為限。

(8)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92 年 8 月 1 日）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申請任教學科專門課程認定，各系所應以申請人「申請認定年度」時，該任教學科專門課程報經教育部最後一次核定實施者為認定依據。

(9)專門課程一覽表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以學生（含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學年度本校適用之核定版本為認定依據。

七、中等學校合格教師申請辦理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得持所修習之成績證明正本，經原畢業大學函請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專門課程認定。

八、具下列資格之一，經本校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並~~經本校同意，得依「國立中山大學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補修學分，並應於 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唯隨班附讀適用對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門課程適用版本及失效學分，仍須依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本校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之期限。~~

12、本校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不符教學現場課程需求，須轉認其他相關學科 ~~(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23、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臺中(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釋資格。符合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已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以修畢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應

以申請者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九、本校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課程，應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修習，以確認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未提出申請修習者，其專門課程之認定，應以申請認定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依據。

十、修畢專門課程學分，經本校審查認定合格後，師資生得發給「修習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發給「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

十一、本要點自 ~~105~~ 109學年度起實施，~~104~~ 10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相關 規定及教育部法規、函釋意旨 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 ~~核定~~ 備查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者 ★ 108 年 6 月 26 日起適用		
對象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	失效學分
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不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table>
<tr><td colspan="3">★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u>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u></td></tr>
<tr><td>對象</td><td>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td><td>失效學分</td></tr>
<tr><td>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td><td>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td><td>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td></tr>
<tr><td rowspan="2">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td><td>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

Step 2
申請人辦理<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td><td>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td></tr>
<tr><td colspan="2">範例：A 生為 98 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並辦理課程採認、抵免，在校期間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但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即畢業；A 生於 110 學年度向原師培大學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以 <u>102 學年度課程版本</u>作為 A 生認抵之課程版本，學校須以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u>重新檢視</u>，此時 A 生可能產生之失效學分如下：
1. 不符 102 學年度課程架構之學分。
2. 重新檢視時，A 生 110 學年度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須辦理採認、抵免且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td></tr>
</table>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table>
<tr><td colspan="3">依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申請辦理加另一類科「第二張證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td></tr>
<tr><td>對象</td><td>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td><td>失效學分</td></tr>
<tr><td rowspan="2">96 學年度(含)以前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td><td>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隨班附讀。</td><td rowspan="2">1. 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
（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td></tr>
<tr><td>Step 2
申請人經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隨班附讀。</td></tr>
<tr><td>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第二師資生資格者

（同意隨班附讀）</td><td>申請人取得第二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td><td>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td></tr>
</table>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table>
<tr><td colspan="3">★109 學年度起，申請人向學校「提出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僅<u>採認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u></td></tr>
<tr><td>對象</td><td>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適用版本</td><td>失效學分</td></tr>
<tr><td>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符合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td><td>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之適用版本。</td><td>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td></tr>
<tr><td rowspan="2">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未符 10 年內版本者

（同意隨班附讀）</td><td>Step 1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如有不足或失效學分，辦理<u>隨班附讀</u>。</td><td rowspan="2">1. 不符適用版本課程架構學分。(名稱、學分數或內涵相異)
2.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辦理之採認、抵免，超過 10 年之教育專業學分。</td></tr>
<tr><td>Step 2
申請人辦理<u>隨班附讀</u>，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u>10 年內</u>適用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再進行<u>隨班附讀</u>。</td></tr>
</table>

本項規定俟注意事項第 10 條第 1 項修正後適用【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table>
<tr><td colspan="3">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td></tr>
<tr><td colspan="2">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td><td>失效學分</td></tr>
<tr><td colspan="2">Step 1（同意隨班附讀）
申請人向學校「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經 Step 2 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td><td>依各校規定辦理</td></tr>
<tr><td colspan="3">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td></tr>
<tr><td>對象</td><td>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td><td>失效學分</td></tr>
<tr><td>97 學年度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
專門課程採認版本，同首張證書規定辦理
（同意隨班附讀）</td><td>申請人在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td><td>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td></tr>
</table>

隨班附讀機制統整

<table>
<tr><td colspan="3">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申請辦理各師資類科(幼教除外)加註專長「第二專長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
★ 108 年 8 月 16 日（含）以後適用</td></tr>
<tr><td colspan="3">如符合下列狀況者，得依以下原則所列之專門課程版本辦理加科登記</td></tr>
<tr><td colspan="2">專門課程採認抵免適用版本</td><td>失效學分</td></tr>
<tr><td>97 學年度以後，已取得首張中等教師證書者，且以具學籍學生身分，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者
（同意隨班附讀）</td><td>1. 以申請人在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學校經本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
2. 如未向學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長專門課程，則依「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適用版本。
★經認定後仍有不足學分，得再進行隨班附讀
【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td><td>依各校專門課程修習規定檢視</td></tr>
<tr><td>修習本部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開設之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同意隨班附讀）</td><td>Step 1：
1. 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辦加科登記或加註專長，依本部學分班核定開設時之課程版本辦理。
2. 若該學分班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後結束者，得於該學分班開辦期程結束之當年度內，依前揭規定辦理。
3. 於前揭規定期間以後辦理者：以向任一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加科登記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
Step 2：
申請人如尚有學分不足，向學校辦理隨班附讀，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再次「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備查之最新課程版本。【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td><td>逾規定期限辦理加科登記者，不符最新版本課程架構學分</td></tr>
</table>

109 學年度起，申請第二(含以上)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者，僅採認最近 10 年內之課程版本。【9 月 2 日會議決議後再次調修】

Q&A

Q1：迄今已具「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尚未辦理加另一類科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1：不用。

Q2：迄今已具「第二專門課程學分證明」，尚未辦理加科、加註者，於辦理時是否需再檢視其版本？

A2：110 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辦理者，無須再檢視其版本；逾期限則依申請辦理加科、加註時最新版本進行認定。

Q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是否可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分別以不同年度版本進行採認抵免？

A3：申請加另一師資類科教師證者，其所採用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版本，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版本適用年度需一致。

如某生於 107 學年度至 A 校辦理加另一類科教師證書，A 校於 107 學年度時所施行之教育專業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為 106 學年度，專門課程最近一次課程補正/核定則為 98 學年度，無論該生其所適用版本為(1)「提出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或(2)因學分不足，致該生需進行課程補修或隨班附讀，並於課程修畢後，向學校「申請辦理第二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學校經本部核定之最新版本，其適用年度皆需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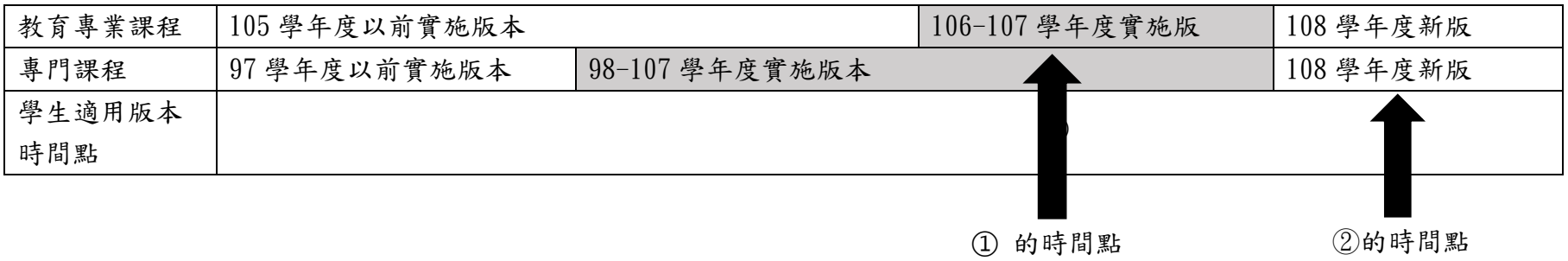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4 次聯席會議議程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莊所長暨主任雪華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鄭英耀老師(請假)、楊淑晴老師、梁淑坤老師、邱文彬老師、周珮儀老師、謝百淇老師、施慶麟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陳威霖老師、林靜慧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一，第 1-18 頁）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五、七~十三(略)

案由六：有關修訂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附件八，第 36-43 頁）

說　明：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0024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修正辦法名稱、法源依據、專門課程修習資格及隨班附讀相關規定，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3.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案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5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二：有關修訂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5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160024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本次修正隨班附讀申請資格、適用課程相關規定，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案業經109年11月17日師培中心10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及109年12月9日社科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附件二。

四、 本案通過後擬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第3點第2項彙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表」至本校推廣教育處修正為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其餘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規定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學則，訂定本要點。	一、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教育部 99 年 8 月 16 日臺中（二）字第 0990140446 號函、、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學則，訂定本要點。	新增本辦法法源依據及修正文字。
二、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情況特殊，凡符合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者(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其申請資格： （一）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 10 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 10 年者。	二、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情況特殊，凡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其申請資格： (一)本校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 20 條之申請期限，並經本校重新認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者，報經教育部同意，始可申請修讀，唯他校畢業師資生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應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報經教育部同意得補修學分，並出具	1. 依據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修正文字及新增隨班附讀之補修年限。 2. 依據臺教師(二)字第 1080141280 號函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公文向本校洽請同意辦理。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二)本校師資生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學校協助轉任其他相關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其學分有不足。	3.依據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修正。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以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三)已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經學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	4.依據臺教師(二)字第1080141280號函修正。
八、本要點自109 ~~100~~學年度起實施，108 ~~9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八、本要點自100學年度起實施，99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修正實施年度及適用年度。

.

國立中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

99年10月11日本校第125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16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6月13日本校第12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7月13日校長核定通過
100年09月29日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7日本校第129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228375號函備查
109年09月17日109學年度第3次中心會議通過
000年00月00日109學年度第0次社科院院務會議審議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0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 本校為提供機會使師資生完成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中等以下合格教師發展第二專長，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依教育部99年8月16日臺中（二）字第0990140446號函、「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點規定~~及本校推廣教育相關學則，訂定本要點。

二、 本校辦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機制，乃因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不足且情況特殊，凡符合教育部隨班附讀規定者(見附件隨班附讀機制統整表)，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並於2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作業，其申請資格：

(一)本校97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二)本校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提出申請第二張師資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10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重新認定後，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超過10年者。

(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以97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教育部核定之第二專長學分班，得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以修讀時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課程版本認定。

三、 申請時程：

(一)每年7月及12月向本中心提出下一個學期隨班附讀申請（表格如附件）。

(二)由本中心彙集「隨班附讀補修學分申請表」至本校推廣教育處負責受理經相關系所審查通過後，始得上課。

四、 招生人數：

(一)選讀大學部課程者依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少於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科系核定招生人數為六十人以上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科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二)選讀研究所課程者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五、 修讀學分：

(一)大學部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十五學分為原則。

(二)研究所隨班附讀之學員，每學期至多以修讀九學分為原則。

(三)隨班附讀學生於學期結束後，附讀大學部課程成績達C-等第(百分制60分)；碩士班課程成績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由推廣教育處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四)透過本要點修得之「推廣教育學分證明」始得採計為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學分認證。

(五)本校未開設之課程，可至與本校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學校進行隨班附讀。

(六)隨班附讀學員應確實隨班進行課業學習活動並參與考試，同時遵守本校各種法規。修習期間若有違反校規，比照本校學生依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 收費標準：

隨班附讀學員其收費標準比照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收費標準，即登記費及學分費。

退費規定：

(一)自註冊繳費後至開學正式上課前退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七成。

(二)上課時間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費用之二分之一。

(三)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有費用概不退還。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自109學年度起實施，108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4 次聯席會議議程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莊所長暨主任雪華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鄭英耀老師(請假)、楊淑晴老師、梁淑坤老師、邱文彬老師、周珮儀老師、謝百淇老師、施慶麟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陳威霖老師、林靜慧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一，第 1-18 頁）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六、八~十三(略)

案由七：有關修訂本校「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附件九，第 44-54 頁）

說　明：1.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160024 號函及相關規定辦理。

2.本次修正隨班附讀申請資格、適用課程相關規定，修正辦法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會議附件。

3.本案通過後，依規定提案校內相關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5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三：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8日臺教師(二)第1060193270B號函及107年1月22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011584號函辦理。

二、 新增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適用對象為修畢全英語課程之師資生，新增之證書格式請參閱附件一。

三、 本案業經109年11月17日師培中心109學年度第4次中心會議通過及109年12月9日社科院109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相關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二。

四、 本案通過後，相關會議記錄提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後續依規定協同製發新版證明書。

決議：照案通過。

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舊制生選舊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　　）師資培育字第　　號
學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依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107 年 2 月 1 日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於○年○月○日完成半年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5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舊制生選新制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　）師資培育字第　　號
學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07 學年度(含)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之新制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樣本（中等教師）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中（　　）師資培育字第　　號
學　　號：

查學生　　身分證字號：

係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　　科或領域　　主修專長），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

※修畢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
※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

此　證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所暨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第 4 次聯席會議議程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20 分

貳、地點：社 SS2002-1 室

參、主席：莊所長暨主任雪華　　記錄：郭淑婷

肆、出席人員：鄭英耀老師(請假)、楊淑晴老師、梁淑坤老師、邱文彬老師、周珮儀老師、謝百淇老師、施慶麟老師、陳利銘老師、鄭雯老師、湯家偉老師、陳威霖老師、林靜慧老師

伍、主席報告：(略)

陸、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歷次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附件一，第 1-18 頁）

柒、業務報告：(略)

捌、討論事項：案由一~七、九~十三(略)

案由八：有關本校開具「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格式新增案，提請討論。（附件十，第 55-57 頁）

說　明：1.依據教育部 107 年 1 月 18 日臺教師（二）第 1060193270B 號函及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011584 號函辦理。

2.新增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格式適用對象為修畢全英語課程之師資生，新增之證書格式請參閱附件。

3.本案通過後，續提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相關會議記錄提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後續依規定協同製發新版證明書。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5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四：擬訂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選課須知(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選課須知依學則第十條授權訂定，規範學生選課時程及彙整相關規定，提請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二、 本學期選課須知僅日程修訂暨加註減修學生棄選說明，餘延續109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規定，檢附選課須知草案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選課須知(草案)

- 辦理依據：依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三款訂定本選課須知。
-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第 166 次教務會議通過
- 選課系統網址：https://selcrs.nsysu.edu.tw/
- 選課系統建議使用 IE 瀏覽器進行操作。

目　　錄

一、選課相關時程.....1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2

三、選課說明.....3

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4

（二）超修學分申請.....4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4

（四）初選第 1 階段.....4

（五）初選第 2 階段.....5

（六）加退選第 1、2 階段.....5

（七）選課異常處理.....6

（八）確認選課紀錄.....7

（九）棄選.....7

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7

六、選課相關規定.....8

【附錄】本校課號編碼原則.....10

一、 選課相關時程：(請依時程辦理，逾時程除重大因素外，依規定不予補辦)

階段	開始日期時間	截止日期時間
109-2 課程查詢	**1 / 6 (三) 09:00 起**	
必修課程確認	**1 / 29 (五) 09:00**	**3 / 4 (四) 17:00**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1 / 29 (五) 09:00**	**3 / 4 (四) 17:00**
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 【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1 / 29 (五) 09:00**	**3 / 4 (四) 17:00**
超修學分申請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1 / 29 (五) 09:00**	**3 / 4 (四)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初選】

初選 1 **(限學士班選通識課程)**	**1 / 29 (五) 09:00**	**2 / 2 (二) 17:00**
初選 1《結果公布》	**2 / 3 (三) 14:00**	
初選 2	**2 / 4 (四) 09:00**	**2 / 8 (一) 17:00**
初選 2《結果公布》	**2 / 9 (二) 14:00**	

【加退選】

加退選 1	**2 / 25 (四) 09:00**	**2 / 26 (五) 17:00**
加退選 1《結果公布》	**3 / 2 (二) 14:00**	
加退選 2	**3 / 3 (三) 09:00**	**3 / 4 (四) 17:00**
加退選 2《結果公布》	**3 / 5 (五) 14:00**	

【異常處理】

選課異常處理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3 / 8 (一) 09:00**	**3 / 12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確認選課紀錄	**3 / 8 (一) 09:00**	**3 / 19 (五) 17:00**

【學分費繳交】

學分費繳交(暫訂)	**3 / 31 (三)**	**4 / 12 (一)**

【棄選】

棄選 (上網列印,紙本簽核)	**5 / 7 (五) 09:00**	**5/ 14 (五) 17:00** **(請自行掌握列印及簽核時間)**

※各階段辦理方式參閱【四、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二、選課前注意事項：

（一） 選課系統相關網頁：

1. **「選課系統」**：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網路註冊：
   https://selcrs.nsysu.edu.tw/stu_enroll/選課系統
   或　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
   選課帳號為學生個人學號；初次選課新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末六碼，選課前，請先修改密碼，以免選課資料遭人竄改。同學若忘記密碼，可於選課系統網頁/學號及密碼查詢/密碼查詢，或攜帶學生證於上班時間至註冊課務組查詢。
2. **「選課操作說明」**：教務處首頁／學生專區／相關系統／選課系統網頁／選課須知與法規查詢／選課操作說明。
3. **「學期課程查詢」**：選課系統網頁／課程查詢／當學期課程。
4. **「常用信箱維護」**：登入選課系統／【個人工具箱】，請登錄常用之 e-mail 信箱，以免漏收學校發送之相關資訊(請注意常用信箱是否有漏信狀況，建議多使用學校學生專用信箱)。
5. **選課結果公布**：不論同學是否選課，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以確保選課結果正確。
   (1)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請自行上網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2) 請於確認選課紀錄期間，上網確認本學期個人選課紀錄，逾期未於選課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校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二） 選課諮詢：

1. **選課問題信箱**：acad-c@mail.nsysu.edu.tw
   如有選課問題時，請在各階段選課時間截止前，將學號及問題 E-mail 至信箱，至遲二個工作日內回覆，逾期不得以系統問題要求補辦選課。
2. **各類課程選課聯繫單位**(校內分機)：
   中文思辨與表達：中文系(3051)、英語文：外文系(3157)
   跨院選修：基礎教育中心(5852)
   博雅課程：博雅教育中心(5853)
   運動與健康課程：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5865)
   服務學習課程：服務學習教育中心(5870)
   專業必選修課程：各系所
   註冊課務組：(2130~2134)
3. **系所輔導學生選課**：
   ※課程地圖網頁：http://epp.nsysu.edu.tw/
   ※學生於上網點選課程前：
   (1) 請參考系所必修科目表、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本校學則、教務章則及各系修課等相關規定，先列出擬加退選課程。
   (2) 如有選課問題請與導師（系所承辦人員）討論後再行加退選。

三、 選課說明：

（一） **同階段選上機率相同，各課程不採『先選先上』制，不需急於各階段開始時上網；為減少網路壅塞及線上操作時間，選課前請先查妥課號。**
每一選課階段均分兩階段，於選課階段操作加選時，應於選課結果公告期間上網確認，操作退選課程將於系統直接退選，釋出名額（誤退課程需重新上網加選，並依配課序重新配課）。

（二） 「**加選**」後：
1. **【登記加選】：本課程「是否選上」需等選課結果公布後，自行上網查詢。**
2. **【失敗課程清單】**：課程加選未成功，請務必依說明再重新加選。
3. **【衝堂】**：同時段可以同時加選多科，系統依同時段選上課程志願序篩取，但與確認之預配課程衝堂時則保留該配入課程。

（三） **「退選」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資料**；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四） **因抵免、擋修、重覆修習（已修畢）等不擬修習已確認之預配課程、初選選上或加退選選上之課程時，需自行辦理退選**。未辦理者，視同『本學期自願修習』。

（五） **經確認之預配課程或各階段選上之課程，開學後二週(加退選結束日)均未到堂上課者（逢假日未上課不計），系所或任課教師均得以書面於選課異常處理階段前通知逕行辦理退選，學生不得異議**。

（六） **教育學程課程**於初選第二階段限教育學程學生選修；**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

（七） **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共 14 學分。「服務學習」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應用性課程」至多 1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請詳閱通識教育架構修習。**

（八） 運動與健康課程，一般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課程二學期共 2 學分（得選修相同課程），合計 4 學分，修習完畢後可選讀運動與健康選修課程；運動與健康：特別班選課請至「西灣學院」辦理；集訓班課程，限當學期本校運動代表隊員修習；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九） **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請務必上網查對，並自行列印存查；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依規定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逾期不受理任何更改**。

（十） 選課系統【學期課程查詢】網頁內，【點選】之欄位數字，表本階段加選該課程但尚未選上之人數。
加選前，應先查看目前已點選人數，當點選人數超出限修人數時，請先評估選上可能性，以免課程額滿無法選上。

（十一） **選課應針對自己興趣及時間，勿執著加選某一老師**，以免延誤學期選課或課程修習，致而影響畢業。

（十二） 選課時，請瞭解應修及最需要修習之課程，**以尚未修習者優先考慮**。

四、 各階段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必修課程確認（請自行確認，未列出之必修課程務請自行加選）

1、為使同學優先加選必修課程，**同學進入選課系統需先執行必修課程確認**，方可進行其他課程加退選，請進入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進入必修課程確認，**於表列必修課程『保留課程欄』勾選擬修習課程**，按『送出』執行確認。（**保留欄位若未勾選，執行送出時，即放棄優先加選必修課程機會**，需修習者請自行加選）

2、截至加退選結束均未執行確認者，視同未選修系統表列必修課程。
僅修習必修課程學生請特別注意，選課階段未上網確認必修者，即視同未修課。

3、分組（多門）必修或因故未列於優先選修之必修課程，請於確認後自行選修。

4、預列課程因選課時程因素，無法確實管控同學抵免、擋修、重覆修習等免修或不得修習狀況，同學請於執行確認時注意，已確認課程擬不修習時，需自行退選。

(二)超修學分申請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超修學分申請表】』**。未申請超修學分者，配課時，超過每學期修課上限情形者，優先刪除志願序較大之課程。

2、申請超修學分者，請於繳交申請單後，於選課期間內再自行上網加選課程。

3、每學期修課學分上限：學士班 25 學分、碩專班 12 學分、碩博士班 15 學分。

4、學士班得於當學期超修一至二科目，在職專班須填寫修課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

(三)校際選課申請(本校生)（請配合開課學校校際選課時程辦理）

1、至本校教務處／表單下載／學生選課／列印『校際選課申請表(本校生)』，申請表請自備一式二份，並檢附開課學校課程資料（含開課系所、中英文課程名稱、學分、上課時間等）及課程大綱。

2、選修他校課程，應先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經系（所）主管核准（教育學程課程需經師資培育中心核准，通識教育課程需經西灣學院核准），並依他校校際選課之規定辦理選課手續後，於申請表註明之期限內將申請表繳回教務處辦理加選，逾期未繳回者，申請科目逕予註銷。

3、選讀他校之科目，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除開課人數不足停開或衝堂外，不得辦理退選。惟退選應於本校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檢具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4、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當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惟延修生及修習跨校雙主修、輔系、學分學程者，不在此限；碩博士班學生，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

5、本校學則第 67 條規定，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6、一般學期學士班學生（不含延修生）選讀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中正、中興、成功大學）、高雄大學、高雄醫學大學、高雄科技大學、金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及慈濟大學之課程者（不含教育學程），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7、一般學期碩博士班學生選讀高雄醫學大學之課程者，免繳學分費，請按時前往上課；但暑期開設之課程，仍需依各校規定之應繳費用標準繳費。

8、辦理完成之申請表，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

(四)初選 1【限學士班學生選修通識課程(其他學制學生請於加退選階段加選本類課程)】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點數』加選，每類可選填三門，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
點數 填法：同一類不同課程依選修意願高低，自行分配點數填入，每科目填列點數由 0--

100 點自由填列。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請至西灣學院網頁參閱各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3、通識課程每類可選填三門：
(1)語文課程：(1)中文思辨與表達(2)英語文，計 2 類，每類 100 點。
(2)跨院選修：100 點。
(3)博雅課程：100 點。
(4)服務學習課程：100 點。
(5)運動與健康(必選修體育)：100 點。

4、本類課程建議依必修科目表排定之學期選修，以免失去優先選修權，影響以後學期選課。

5、應用性課程（含軍訓），於「初選 2 階段開放學士班學生加選；研究所學生於「加退選」階段加選。

6、選上課程數限制說明：
(1)跨院選修：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2)博雅課程：95~99 學年度入學學生以選上二門為限、100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以選上一門為限(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3)運動與健康：以選上二門不同選項課程（含重修或補修）為限。
(4)其它各類課程：以選上一門為限。

(五)初選 2

1、加選：本階段為『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博士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碩專班學生		V	V	V(限教育學程學生)	V

3、通識課程選上課程數限制同初選 1 階段。

(六)加退選 1、2

1、加選：本階段同初選 2，以『填列志願』加選，志願序不得重複，送出選課表後會於上方課表出現登記加選。【範例】加選三科的志願序正確填法：**1、2、3**，錯誤填法：**1、1、1**。
志願填法：加選課程時，各階段博雅課程加選以三門為限，依選修意願前後，自行分配志願前後填入，每個志願序不得重複，至多可填列 20 門課。
同一時間使用不同志願登記加選多科，個人功課表會出現【衝堂】訊息，系統配課依選上志願序篩取一科，但如與已確認之必修課程衝堂，則保留該必修課程。
退選：確認送出選課表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誤退的課程重新加選後，仍依【五、選課結果篩選次序】篩選。

2、本階段適用課程及學生

課程類別 / 學生身分	學士課程 (通識&專業課程)	碩士課程	博士課程	教育學程	碩專課程
學士班學生	V	V (大三、大四 網路) (大一、大二 紙本)		V	
碩、博士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碩專班學生	V (不含跨院選修、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	V	V	V	V

3、加退選 1 未選上之課程，加退選 2 需再重新上網加選。

4、跨院選修及博雅課程於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二門。

5、加退選第二階段專業課程除「限博士生修習」、音樂系、劇藝系之「限本系(含特定年級)學生修習」及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IBMBA)、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GHRM MBA)設定限修之課程維持不開放外，其餘專業課程取消限制修習條件，開放全校學生選修。(第 129、148、158 次教務會議)

6、加退選 2 選課結束前，任課教師得依未選上課程學生之出席情形，送交優先選修名單，供限修條件處理，惟學生仍需於教師送交優先選修名單同一選課階段，自行上網登記加選課程。

7、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欲修習碩士班課程，請於加退選階段完成「加選碩士班課程申請單」並繳交至註冊課務組辦理；異常處理階段則依該階段程序辦理。(第 158 次教務會議)

(七)選課異常處理

1、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辦理。

2、專業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申請表請於規定期限內送交註冊課務組；不符合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學士班未依規定選滿學期應修學分數者，限『加選』本系所專業課程。

(2)加退選結束，已選上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課程。

(3)『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課程。

(4)『加選』未選上之必修課程。

(5)『加選』不符限修或擋修條件之課程者（該課程修習學分及成績依相關規定辦理)。

(6)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加修「碩士班課程」。

(7)選課階段因額滿未選上，但都有到堂上課，經任課教師同意加選(請任課教師自行控管開放之人數)。

(8)加選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3、通識課程符合以下申請條件之一者，除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依第(5)點辦理外，通識課程【博雅課程、服務學習課程】選課異常處理作業新增加簽貼紙流程，由授課教師同意加簽後，於選課紀錄異常處理申請表上黏貼加簽貼紙並簽名後，備齊相關文件（異常處理單西灣學院簽章區所列應附文件）至西灣學院辦理；不符合者（如：僅任課教師簽名者）將逕退交各系所辦公室，不予受理：

(1)加退選結束，已選上之通識課程停開，改選其他任課教師同意加選之通識課程。

(2)「退選」抵免通過、或重覆修習之通識課程。

(3)通識課程(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除外)未選上任何一門課者。

(4)加選通識課程學分影響畢業或其他特殊原因(請附詳細說明報告)。

(5)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課程未選上者，請持申請單至中文系、外文系辦理（僅任課教師簽名者不受理）。

4、**申請更正之選課資料，以申請表內『課號』為準，公布後即不受理更改，列印時請小心填列**。

5、已核章之申請單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可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並請確認選課紀錄。

(八)確認選課紀錄

1、本階段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之「本校學生正式選課紀錄確認流程」辦理。

2、請同學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結果查詢／點選『確認本學期選課結果』。

3、事關同學個人修業規劃及權益，且選課結果係期末成績登錄之依據，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期限內，上網【確認】個人選課紀錄（已選上、未選上課程及必、選修課程皆要詳細檢查），對選課結果如有疑義，請於截止期限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未於系統確認者，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並依第 122 次教務會議決議不再受理更改。

4、加退選結束後，不再發給正式選課紀錄（紙本），請自行列印選課資料存查。

(九)棄選

1、請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選課相關資訊／點選『列印【棄選單】』辦理。

2、依據 8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仍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棄選科目將會出現在成績單內，並註明棄選字樣，但不列入成績計算。**（已申請減修學生，修習學分數已低於學則規定下限者，不得辦理棄選。）**

3、因棄選辦理日期已近學期三分之二，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不退還，未繳交者應依規定補繳，下學期方可註冊；加選「曾棄選成功」之科目，仍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4、本校學生已完成校際選課程序後，得依他校之規定及期程辦理棄選，惟每學期含本校課程之棄選科目至多 2 科，且棄選後之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修課規定下限。**(146 次教務會議)**

5、已核章之申請表繳交後，請於繳交日起三個工作日後於選課系統/簽入帳號密碼/目前選課結果查詢棄選結果。

6、倘對公布資料有疑義，請於 **110.5.21 (五)**前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查詢，逾期不受理。

五、 選課結果篩選次序

課程類別＼篩選序		1	2		3	4	5	6	7	8
中文思辨與表達、英語文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博雅向度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二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運動與健康	大一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一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大二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四	大三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服務學習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三 大四			其他學制	亂數大小
跨院選修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大二	大一	大四			亂數大小
專業課程		限修、優先條件	本系本班	本系同年級另一班	本系生依年級高低	本系輔系、雙主修	本系其他學制	外系	點數大小 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教育學程		限修、優先條件	點數大小、志願前後							亂數大小

1、各類課程依上表順序篩選，並需受各類課程修課及篩選次序限制（退選已選上課程再加選同課程亦同）。

2、由於課程是否能選上取決於點數分配、志願順序，因此分配點數的策略，將會影響選上的機率：本班、本系課程或符合可優先選修之課程，享有優先篩選權，可不需犧牲前面志願序或增加點數加選。

六、 選課相關規定：

（一）**學則第 10 條第 3 款**「選課」：

1、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

2、**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3、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 X 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事關同學權益，同學選課後務請上網**確認選課紀錄**與擬修習課程是否相符）

（二） **學則第 11 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為原則。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學則第 55 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 15 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學則第 67 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 12 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則第 28 條：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學則規定者，應令休學**；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三）**學則第 12 條**：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四）**學則第 13 條**：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五）修習全學年課程，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但上學期仍應重修。學年課程僅修得一學期、或先修讀下學期（顛倒修習）、或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已及格之學分數不給畢業學分。本學期選課紀錄中，有前述情形課程(含確認預配及自行選課)，應自行退選。**(學則第 40、42 條)**

（六）本校學生辦理加退選、更正選課紀錄及教師異動課程等作業期間，**請師生共同確實遵行於規定日期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以利教學活動與提昇行政效率。**(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未於網路確認選課紀錄學生，將逕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122 次教務會議)**

（七）**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費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算之)**。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因「通識教育課程」延畢者，均須依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第 105 次及第 148 次教務會議)**

學士班延修生修習一般課程 10 學分以上收取全額學雜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教育學程課程於加退選階段開放全校學生選修，修習此類課程**需另繳交學分費**。(**學雜費徵收標準**)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學則第 10 條第 1 款繳費相關規定)

（八）**初次選修由外文系開設（含支援他系開設）之語言實習相關課程者**（含英語聽力類課程、口譯類課程等），**每學期應繳交「語言教學實習費」；重修者可免繳納**，詳情請洽外文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

（九）「中文思辨與表達」課程共 6 學分、「英語文」課程共 6 學分，合計 12 學分中必修共 8 學分依通識教育架構規定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但另 4 學分則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

（十）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總成績內計算。**(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

（十一） 碩博士班學生不得選修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修習碩士班課程：(1)一、二年級學生，經任課教師及所屬系所同意，得於「加退選階段」及「選課異常處理階段」辦理加選；(2)但不得選修博士班、碩博士班併班、或各在職專班開設之課程。
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習之學分數包括在學期限修學分數及學業成績不及格之退學標準內計算。(**第 84 次教務會議**)

（十二）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之學分及成績僅列於成績單上（均視為當學期修習科目），但核算學分時不計入當學期修習學分數及最低畢業學分內，核算成績時，所得成績亦不併入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內計算，並不須繳納學分費(不含教育學程)。(**第 52、66 次教務會議**)

（十三）**學則第 37 條**：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四）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8 條)**

（十五）選課應依正規程序辦理，如經發覺從事違規或違法情事，悉依相關法規論處。

（十六）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本校課號編碼原則

本校課號經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開始實施，修改後之新課號說明如下：

課號							
系所英文簡稱				程度碼	課程碼		班別
X	X	X	X	1	0	1	A

1. 系所英文簡稱：開課系所之英文簡稱。
2. 程度碼：開設課程之學制。
   (1)1~4 為學士班課程。
   (2)5~6 為碩士班課程。
   (3)7~8 為博士班課程。
   (4)9 為專班課程。
3. 課程碼：開設課程之程度及屬性（由 01~99 編碼，愈屬基礎之課程，其編碼愈小）。
4. 班別：如同一系所相同課名之課程開設一班以上，則編定此碼區別(以 A~Z 區分)。

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五：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會議決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業於109年11月9日召開完成，通過議案茲臚列如下：

一、 通過修訂「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等27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詳如附件一。

二、 通過異動本校學程負責人，詳如附件二。

三、 通過開設「醫務管理學程」【整合學程】，詳如附件三。

四、 通過開設「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等6個【微學程】，詳如附件四。

五、 通過停開「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及「台灣在東亞文明世界微學程」，詳如附件五。

六、 通過開設「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微學程】，詳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各學程負責人、教務處

案由一：擬修訂「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等 27 個學程課程規劃表及修課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檢附學程修訂彙整清冊、修訂課程科目列表、及修課規定列表，如附件。

二、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彙整清冊

序號	學程名稱	修訂課程科目數			修訂	備註
		新增	刪除	異動	修課規定	
1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6		2	1	
2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1				
3	日本研究學程	6	2		1	
4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3		1	
5	金融工程學程	15	4	3	2	
6	臺灣研究學程	18	1			
7	資通安全學程	1	1	1		
8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1	
9	社區文創學程	1				
10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13	8		1	
11	行銷管理學程			1	1	
12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1	1	
13	金融科技學程	2				
14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14				
15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	4	1	1		
16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2		
17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	4	1			
18	公民參與微學程	5	1	1		
19	永續管理微學程	2			1	
20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1		3		
21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	25				
22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2	5			
23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	1				

24	環境教育學程	3	1		
25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10	7	3	
26	創新創業微學程			1	
27	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	7			1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課程科目**列表

學程名稱	新增/刪除/異動	開課單位	核心/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參照頁碼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新增	應數碩	選修	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3		
		資工系	選修	機器學習導論	3		
		資工系	選修	基礎訊號處理	3		
		資工系	選修	人工智慧導論	3		
		管理學院(碩)	選修	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方法	3		
	異動	資工系	選修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1	原課名：C 程式設計實習(一)	
		資工系	選修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1	原課名：C 程式設計實習(二)	
環境科技與管理學程	新增	海工所	選修	污水工程	3		
日本研究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	3	中日雙語授課，建議日語程度為 N4 以上之同學修課，但沒有日檢資格亦可修課。	
		西灣學院	選修	日本宗教文化與心靈	3		
		亞太所（英語碩）	選修	兩岸關係與亞太安全	3		
		西灣學院	選修	紀錄片與台灣社會	3		
		社科院	選修	臺灣經濟發展	2		
		應用性課程	選修	國際文化體驗	2		
	刪除	西灣學院	選修	全球化議題 B	2	九年未開課(100 年至今)	
		西灣學院	選修	全球化議題 C	2	九年未開課(100 年至今)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刪除	西灣學院	核心	服務學習(三)：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1	自 106-2 學期至今未開課	
		西灣學院	核心	服務學習(三)：海洋資源實務應用	1	自 106-2 學期至今未開課	

		西灣學院	核心	服務學習(三)：永續發展與服務體驗	1	自 106-2 學期至今未開課	
金融工程學程	新增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核心	經濟學與財務管理	6	學生得以「經濟學（一）」、「經濟學（二）」、「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財務管理」、「財務管理（一）」、「財務管理（二）」、「財務管理理論」等課程累計超過 6 學分辦理抵免	
		應數系	選修	統計推論	3		
		應數系	選修	統計資料分析	3		
		應數系	選修	應用機率模型	3		
		財管系	選修	個人理財規劃	3		
		財管系	選修	財務風險管理	3		
		財管系	選修	財務工程概論	3		
		財管系	選修	投資理論與策略	3		
		財管系	選修	企業風險管理與實務	3		
		財管系	選修	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	3		
		財管系	選修	金融市場理論與實務	3		
		財管系	選修	統計軟體財務計量應用	3		
		財管系	選修	財務工程與金融創新	3		
		財管系	選修	證券市場微結構實務	3		
		財管系	選修	保險理論與實務	3		
	刪除	財管系 企管系 資管系 政經系	核心	經濟學（一）	3	因新增"經濟學與財務管理"課程"，避免重複採計故刪除「經濟學（一）」、「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財務管理」等 4 門課	
		財管系 企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	3		
		政經系	選修	個體經濟學	3		
		財管系 政經系	選修	總體經濟學	3		

	異動	應數系 電機系	核心	機率論（一）	3	電機系的「機率與統計」可抵免	
		應數系 海工系 海科系 社、管院	核心	統計學（一）	3	(1)社、管院學生詳見備註 2; (2)海工系的「機率與統計」及海科系的「應用統計學（一）」可抵免	
		應數系 化學系 物理系 電機系 機電系 材光系 光電系 海工系	選修	微分方程	3	化學系的「化學數學」、物理系的「應用數學」、海、工學院的「工程數學」皆可抵免	
台灣研究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核心	地方文化採集與應用	3	博雅向度三	
		社會系	核心	博物館與文化資產保存	3	原碩專	
		西灣學院	選修	飲食與文學	3	博雅向度一	
		西灣學院	選修	台日文化比較研究	3	跨院選修	
		西灣學院	選修	現代日本社會與宗教	3	博雅向度三	
		外文系	選修	觀光英語	3	大學部、英語授課	
		社會系	選修	南島文化與研究	3	原碩專	
		西灣學院	選修	科學、媒體與文化	2	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	
		社會系	選修	博物館社會學	3	大學部	
		社會系	選修	臺灣南島社會與文化	3	大學部	
		社會系	選修	農業與社會	3	大學部	
		西灣學院	選修	用影像說故事：探索科技、環境與社會	2	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	
		西灣學院	選修	海權與海洋事務	2	向度四限大二以上修習	
		西灣學院	選修	海洋生態與海洋科技教育探索	2	向度六限大二以上修習	
		西灣學院	選修	氣候變遷與調適	2	向度六限大二以上修習	
		西灣學院	選修	探詢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	3	博雅向度四、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選修	社會文化分析與台灣社會	3	博雅向度三、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選修	青少年流行文化與社會	3	跨院選修	
	刪除	中文系	核心	地方文化典藏與報導應用	3	跨院選修，因應系所課程變動進行調整	
資通安全學程	新增	資訊工程學系	選修	無線與行動網路安全理論與實務	3		
	刪除	傳播管理研究所	選修	資訊科技政策與法律	3	自 103-1 學期至今未開課	
	異動	資訊管理學系	核心	網路安全	3	開課單位由原資訊工程學系改為資訊管理學系	
社區文創微學程	新增	外文系	選修	觀光英語	3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新增	企管所	選修	倫理與領導	3	因應各系所課程變動進行調整	
		企管系	選修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一)	2		
		企管系	選修	人力資源專題研討(二)	2		
		企管所	選修	質性研究方法	3		
		管理學院	選修	倫理與社會責任	1		
		人管所	選修	人力發展管理	3		
		人管所	選修	績效管理與人才發展	3		
		人管所	選修	職場行為學	3		
		企管系	選修	管理學	3		
		西灣學院	選修	心裡學應用與實踐	2		
		社科院	選修	正向心理學	2		
		管理學院	選修	管理學概論	1		
		管理學院	選修	職涯準備	1		
	刪除	企管所	選修	倫理、領導與決策	3	因應各系所課程變動進行調整	
		企管系	選修	企業倫理	3		
		人管所	選修	人力資源發展經濟學	3		
		人管所	選修	組織發展	3		
		人管所	選修	管理發展	3		
		教育所	選修	數位學習	3		
		人管所	選修	華人企業組織研討	3		
		人管所	選修	員工意向調查	3		

行銷管理學程	異動	企管系	選修	消費者行為	3	核心異動為選修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異動	企管系	選修	財務管理	3	核心異動為選修	
金融科技學程	新增	資管系	選修	電子商務	3	研究所、大學部	
		財管系	選修	金融服務與金融科技資料案例(CM506)	3	研究所	
財務管理專業學程	新增	企管所	專業模組	財務管理與研究	3		
		企管所	專業模組	財務報表分析	3		
		經濟所	專業模組	總體經濟學	3		
		亞太所、政經系	專業模組	總體經濟學(一)	3		
		企管系	跨院選修	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跨院選修	經濟學（一）	3		
		企管系	跨院選修	經濟學（二）	3		
		企管系、資管系、政經系、應數系	跨院選修	統計學(一)	3		
		企管系、資管系、政經系、應數系	跨院選修	統計學(二)	3		
		資管系	跨院選修	會計學（一）	3		
		資管系	跨院選修	會計學（二）	3		
		財管系	跨院選修	當前財金問題分析	2		
		財管所	跨院選修	全方位個人理財規劃	3		

		資管所	跨院選修	軟體架構	3		
企業社會責任學程	新增	公事碩	選修	新興公共議題(一)	2		
		公事碩	選修	新興公共議題(二)	2		
		公事碩	選修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2		
		公事碩	選修	氣候行動書報討論	1		
	刪除	人管碩	選修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	3	自 105 學年度後未曾開課	
	異動	管理學院	選修	創新與創業管理	2	更改課名，※原課名：創新與創業	
地方創生與區域治理微學程	異動	西灣學院(博雅向度三)	選修	日本文化概論	3	開課單位名稱調整	
		西灣學院(跨院選修-通識)	選修	創業講堂(一)	3	開課單位名稱調整	
公共事務與企業社會責任微學程	新增	公事碩	選修	新興公共議題(一)	2		
		公事碩	選修	新興公共議題(二)	2		
		公事碩	選修	全球公共事務	2	英文授課	
		公事碩	選修	氣候行動書報討論	1		
	異動	公事碩	選修	企業社會責任專題	2	更改課名，原課名：企業社會責任研討與見學	
公民參與微學程	新增	社會系	核心	審議民主：理論與實務	3		
		公事所	選修	企業與政府	2		
		公事碩	選修	公共政策分析	3		
		海工系	選修	計畫學導論	3		
		環工碩	選修	環境決策與管理	3		
	刪除	政治碩	選修	民主理論與社會正義	3	調整學程內容及方針，故刪除課程	
	異動	社會碩	選修	科技與民主	2	核心異動為選修	
永續管理微學程	新增	公事所	選修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2		
		公事所	選修	氣候行動書報討論	1		
天然藥物合成學程	新增	化學系	核心	有機化學(三)	3		
	異動	化學系	核心	有機化學反應	3	移至選修	
		化學系	核心	有機合成	3	移至選修	
		化學系	選修	有機光譜概論	3	移至核心	

自然科學之程式應用學程	新增	應數系	選修	計算機程式	1		
		機電系	選修	工程問題之程式設計	4		
		電機系	選修	計算機程式	1		
		資工系	選修	Python 程式設計	2		
		資工系	選修	UNIX 系統程式	3		
		資工系	選修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4		
		資工系	選修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4		
		資工系	選修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4		
		資工系	選修	電腦網路	3		
		資工系	選修	編譯器製作	3		
		資工系	選修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資工系	選修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4		
		資工系	選修	資料結構	2		
		資工系	選修	SystemC 與數位系統設計概論	2		
		資工系	選修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3		
		資工系	選修	演算法	3		
		資工系	選修	基礎訊號處理	2		
		資工系	選修	作業系統	2		
		資工系	選修	巨量資料導論	4		
		資工系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	2		
		資管系	選修	程式設計	1		
		資管系	選修	WEB 程式設計	2		
		海科系	選修	程式設計	2		
		海科系	選修	環境資料分析與程式寫作	3		
		光電系	選修	計算機程式	1		
生態旅遊解說學程	新增	外文系	核心Ⅳ	觀光英語	3		
		海科系	核心Ⅳ	進階科學英文	3	英語授課	
	刪除	外文系	核心Ⅳ	高級口譯	3	調整學程內容及方針，故刪除課程	
		外文系	核心Ⅳ	日語口語能力訓練	3		
		外文系	核心Ⅳ	應用英語與溝通	3		
		外文系	核心Ⅳ	英語口語訓練	3		
		外文系	核心Ⅳ	文學翻譯	3		
實踐環境教育微學程	新增	依各系所及西灣學院	選修	微學分課程	至多 2 學分		

環境教育學程	新增	西灣學院	選修	用影像說故事：探索科技、環境與社會	2		
		西灣學院	選修	科學的本質	2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核心課程 II	服務學習（三）：人人都是科學家	1		
	刪除	西灣學院	選修	社會性科學議題的探討 以「我們的島」為例	2	自 104-1 學期至今未開課	
地方敘事與創生學程	新增	外文系	選修	觀光英語	3		
		西灣學院	選修	人文經典導讀	3		
		西灣學院	選修	飲食與文學	3		
		西灣學院	選修	通識專題講座：美學與文化識讀	2		
		西灣學院	選修	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	3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選修	地方品牌與文化行銷	3		
		西灣學院	選修	創新創業場域實作	3		
		西灣學院	選修	社會文化分析與台灣社會	3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選修	青少年流行文化與社會	3		
		西灣學院	選修	故事創意與數位繪本	3		
	刪除	管理學院	核心	地方文化與創意	3	因應各系所課程變動進行調整	
		管理學院	選修	創業與實踐	3		
		管理學院	選修	設計思考：人文、設計與創業	3		
		管理學院	選修	設計思考：跨界、創新與創業	3		
		管理學院	選修	設計思考	3		
		社會系	選修	海洋與城市發展	3		
		西灣學院	選修	日本里山里海創生經驗	3		
	異動	西灣學院	核心	服務學習：日本國際志工之服務學習	1	課程名稱異動，原為「服務學習（三）：日本國際志工之服務學習」	

		西灣學院	選修	服務學習：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	1	課程名稱異動，原為「服務學習（三）：文化設計與社區實作」	
		西灣學院	選修	台灣社會與文化	3	課程名稱修正	
創新創業微學程	異動	基礎教育中心	選修	教育創新與創業	3	課程名稱異動，原為「教育創新議題探討」	
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	新增	外文系	選修	觀光英文	3		
		哲學所	選修	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	3		
		哲學所	選修	巴塔耶哲學	3		
		哲學所	選修	愛與共同體	3		
		哲學所	選修	權力關係之外－傅科哲學與主體性的改革	3		
		哲學所	選修	德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	3		
		哲學所	選修	意識形態與歷史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程修訂**修課規定**列表

學程名稱	修訂部份		參照頁碼
	新規定	原規定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 20 學分	
日本研究學程	學程課表最下方之課程說明： 一、略。 二、略。 三、本課程規劃表每年依學校課程異動狀況以增減課程，故證書申請之課程審核，以學生入學起至申請學程證書期間內之學程課程規劃表所列課程為證書核准之依據。 四、略。 五、略。 六、略。 七、略。	學程課表最下方之課程說明： ※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0 學分。 ※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95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除原有必修課程以外，可任選以下課程中任兩門做為選修課程修習：日本語能力訓練、日本經營邏輯、東方藝術史、東方戲劇史、東方名劇選讀、失敗學、日本藝術與文學。 ※ 95 及 96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如修習企管系、資管系、及財管系之日文一及日文二，可計算於必修課程中。 ※ 96 及 97 學年度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失敗學及日本藝術與文學列入選修學分中。 ※ 100 學年度(含)以前加入日文學程的學生，可將「日本政治經濟」、「日本外交政策」、「美日關係與軍事同盟」、「當代日本產業政策」及「亞洲社會學(二)」列入選修學分中，「日本社會與文化」及「日本政治」為核心課程學分。 ※ 修讀本學程學生倘入學前曾修習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後抵免之。 ※ 學生若修習核心課程超過 12 學分，多餘的核心課程學分數可以納入選修學分計算。 ※ 上述之修課相關規定自 108 學年第 2 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氣候變遷與調適學程	至少必修核心課程 2 學分	至少必修核心課程 3 學分	

金融工程學程	3.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27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9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5.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3.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27學分，其中修習他系開設之學分數不得少於18學分。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5. 以上課程相關規定之修改自105學年度第2學期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亦得追溯適用之。	
南星產業樞紐學程	本學程之課程規畫乃與南部地區產業需求為指標，將課程規劃分成四個專業組別：「設備系統科技」、「國防科技」、「能源科技」、及「船艦工程」。選讀學程之學生任選一組專業組別，在該組課程列表中須修讀至少18學分。其中屬於就讀系所、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以9學分計；跨院修習之科目至少需達6學分。	本學程之課程規畫乃與南部地區產業需求為指標，將課程規劃分成四個專業組別：「設備系統科技」、「國防科技」、「能源科技」、及「船艦工程」。選讀學程之學生任選一組專業組別，在該組課程列表中須修讀至少24學分。其中屬於就讀系所、雙主修及輔系所開設之課程至多以9學分計；跨院修習之科目至少需達9學分。	
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15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21學分	
行銷管理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15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21學分	
科技創新與服務業管理學程	總學分數：至少15學分	總學分數：至少21學分	
永續管理微學程	選修課程總學分數：C類至少2學分，C+D至少共5學分	選修課程總學分數：C類至少2學分，C+D至少共6學分	
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	109學年度以前申請修習法國語言、文化與社會學程的學生，可將「觀光英文」、「尼采與當代歐陸思潮」、「巴塔耶哲學」、「愛與共同體」、「權力關係之外－傅科哲學與主體性的改革」、「德希達：世界主義與他者論述」、及「意識形態與歷史」列入選修學分中。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海資系、教務處

案由二：本校學程負責人異動，提請討論。

說　明：原「生物技術微學程」負責人海資系張欣暘副教授，因張師離職，提請變更學程負責人為蔡欣原助理教授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企管系、教務處

案由三：擬開設「醫務管理學程」【整合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使學士後醫學系學生了解醫務管理之理論、實務與結構，俾使其能在修習臨床醫學教育之同時具備醫務管理管理的理論與應用的管理知識。

二、檢附醫務管理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10 月 26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醫務管理整合學程 中文簡稱：醫務管理 英文名稱：Health Care Management Program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學年度第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使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或其他非企管系醫管碩主修之研究生了解醫務管理的理論、實務與結構，俾使其能在修習臨床醫學教育的同時具備醫療產業管理與運作的基礎知識。
修讀對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學士後醫學系學生或非企管系醫管碩士班之研究所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5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葉淑娟教授/兼任管理學院副院長　分機：4636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系主任黃明新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註 1：如為課程修訂案，請在說明欄加以說明是否「追溯至第幾學年度起核准修習學生適用」；並附上學程課程一覽表之「修正對照表」。

註 2：如為申請新增設學程，請附上「整合學程開設申請書」正本及其所有相關附件。

註 3：學程委員會開會時間訂為每年 5 月及 11 月；正確日期請洽詢教務處課務組 2133。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企管系	醫療體系總論	3	必修
	企管系	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	3	
	企管系	醫療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醫療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醫療人力資源管理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企管系	醫療品質管理	3	
	企管系	國際健康照護分析	3	
	企管系	管理式醫療	3	
	企管系	醫療策略規劃	3	
	企管系	醫療經濟評估	3	
	企管系	醫院經營管理	3	
	企管系	醫療經濟政策與管理	3	
	企管系	醫療財務管理	3	
	企管系	醫療資訊系統	3	
	企管系	醫療人力資源管理	3	
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醫務管理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葉淑娟教授/syeh@faculty.nsysu.edu.tw；或王桂岑助理（分機：4605）

【學程負責人】葉淑娟教授

【學程目的】

本整合學程的目的涵蓋（一）瞭解醫療體系的組成、運作於結構；（二）瞭解基礎管理知識在醫療照護與相關產業的應用；（三）瞭解醫療政策品質、經營策略與效益評估的方法；（四）瞭解國內與國際間重要的醫療政策與趨勢。

【發展重點與特色】

因應我國特有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迎接醫療國際化時代來臨，著重品質管理、病人安全、風險控管與永續經營的醫務管理新思維，使學士後醫學系學生能在修習臨床醫學教育的同時具備醫療產業管理與運作的基礎知識，乃結合本校管理學院開設醫務管理學程，為全國唯一具備專業管理學術研究機構資源並兼具健康照護與相關產業實務應用的整合性學程。

【實施對象】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如附件：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教務處、相關系所

案由四：擬開設「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等 6 個【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本校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學士班學生應符合至少一項「國際或跨域學習」畢業條件：『取得本校或他校至少一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或取得至少一個本校開設之微學程（課程或師資需具備跨院合作性質）、整合學程或跨系所專業學程。』各系所擬開設跨域微學程，協助學生培養國際視野及跨領域多元能力，並讓學生依據興趣選擇跨領域多元專長。

二、本次申請開學微學程列表如下：

序號	學程名稱	開設學年期	負責系所	學程負責人
1	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	109-2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陳嘉平教授
2	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109-2	理學院	物理系蔡秀芬教授兼副校長、學士後醫學系鄭紹宇主任
3	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	109-2	西灣學院	西灣學院趙可卿助理教授
4	醫師科學家微學程	109-2	精準醫學研究所	精準醫學研究所薛佑玲所長
5	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	109-2	政治學研究所	政治學研究所廖達琪教授
6	醫師工程師微學程	109-2	醫學科技研究所	醫學科技研究所莊承鑫所長

三、檢附「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等 6 個微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一~六)。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申請日期:109年10月8日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學 程 名 稱	中文名稱：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 中文簡稱(不含學程兩字，簡稱以6字為限)：機器學習與多媒體 英文名稱：Machine Learning and Multimedia Technology Program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_____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 設 時 間	109學年度第2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當前蓬勃發展的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在各個領域都有極大的發展潛力以及產業前景與研究價值。因此成立「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建立中山大學特色模組課程，透過精進關鍵基礎技術與產學合作，培養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的專業人才。
修 讀 對 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 微學程課程總學分至少9學分 • 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修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陳嘉平，07-5252000 ext.4342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資工系 系主任鄺獻榮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應數系、管理學院 系主任羅春光 109.10.13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2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資工系	**C程式設計(一)**	3	
	資工系	**數位系統**	3	
	資工系	**電腦圖學概論**	3	
	資工系	**線性代數**	3	
	資工系	**機率學**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3 學分			
選修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二)	3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1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1	
	資工系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英語授課
	資工系	影像處理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三維計算機圖學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三維計算機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數位訊號處理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機器學習	3	碩士班課程
	音樂系	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意元素	2	
	劇藝系	電腦輔助繪圖	2	
	劇藝系	技術繪圖	2	
	電機系	視訊通訊	3	碩士班課程
	傳管所	數位行銷	3	碩士班課程
	傳管所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碩士班課程
	通識中心	多媒體通訊之應用	2	博雅向度四
	應數碩	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導論	3	
	資工系	基礎訊號處理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管理學院(碩)	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方法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陳嘉平，07-5252000 ext.4342

【學程負責人】陳嘉平

【學程目的】隨著電腦科技的日新月異，「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儼然已經成為科技前沿。其中，基礎的電腦繪圖軟硬體技術，包括 2D、3D 動畫與體感遊戲並結合當前蓬勃發展的機器學習技術，在各個領域都有極大的發展潛力以及產業前景與研究價值。有鑑於此，本系會同電機系、劇藝系、音樂系、傳管所以及應數碩等等相關系所成立「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建立中山大學特色模組課程，透過精進關鍵基礎技術與產學合作，培養數位內容與多媒體基礎技術軟硬體整合的專業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本學程技術上的重點包含三維電腦繪圖技術、視訊及影像技術、體感遊戲技術、軟硬體協同與機器學習技術。具體之目標包括擴增實境的數位典藏、具個人特徵之全身模型情境融入互動系統、3D 流體模擬、文字及語音與圖像的機器學習等等。此外，亦涵蓋數位媒體傳播、劇藝、動漫、音樂等內容之創作、產生、數位化等等相關課程。從上游到下游的垂直化課程整合，著重在培養修習的學生具備融會貫通能力，能夠處理不同環境下的各種應用需求。

【實施對象】全校全體學生

【課程系統】

- ⓾ 學生需先申請修習本學程，始得修習學程課程。
- ⓾ 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⑩ 選讀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輔修之課程。
- ⑩ 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 ⑩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 ⑩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微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四、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年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 ⑩ 請至教務處微學程線上申請系統線上申請。登入系統後，勾選“機器學習與多媒體技術學程”並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送

出列印”以提出申請。

⑩ 申請完畢後，於每學期選課時，將欲修習的課程選入即可。

⑩ 只要完成學程規定的修習課程，就可以列印個人歷年來成績單以及『整合學程證書申請表單』，經由學程負責教授簽章後，送由教務處經由審核頒發證書。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資工系	**C程式設計(一)**	3	
	資工系	**數位系統**	3	
	資工系	**電腦圖學概論**	3	
	資工系	**線性代數**	3	
	資工系	**機率學**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3 學分			
選修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二)	3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實驗(一)	1	
	資工系	C 程式設計實驗(二)	1	
	資工系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	英語授課
	資工系	影像處理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三維計算機圖學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三維計算機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數位訊號處理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3	碩士班課程
	資工系	機器學習	3	碩士班課程
	音樂系	商業音像內涵與創意元素	2	
	劇藝系	電腦輔助繪圖	2	
	劇藝系	技術繪圖	2	
	電機系	視訊通訊	3	碩士班課程

	傳管所	數位行銷	3	碩士班課程
	傳管所	娛樂行銷與媒體	3	碩士班課程
	通識中心	多媒體通訊之應用	2	博雅向度四
	應數碩	統計學習與資料探勘	3	
	資工系	數位影像處理	3	
	資工系	機器學習導論	3	
	資工系	基礎訊號處理	3	
	資工系	人工智慧導論	3	
	管理學院(碩)	大數據分析、機器學習、與人工智慧方法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10 月 16

學程名稱	中文全名：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 中文簡稱：基礎醫學數位 英文全名：Basic Medical Sciences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
開設時間	109-2 學年度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本學程主要目標在於培育學生基礎醫學相關知能，使學生能夠順利銜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相關課程，或能激發其他專業領域學生能夠跨領域修習醫學跨領域整合學程（如醫師科學家整合學程、醫師工程師整合學程或醫務管理整合學程等），以強化學生醫學跨領域應用能力。 2.本學程採取數位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修習，並融入第一階醫師國考科目，使學生能夠透過線上學習與重覆複習，以提升學生第一階醫師國考通過率，同時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能力。
修讀對象	大學部及碩士班研究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1. 修畢最低 9 學分。 2. 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物理系蔡秀芬教授兼副校長、學士後醫學系鄭紹宇主任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學院意見	研究講座兼代物理學系系主任李定國(乙)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學院會簽意見	研究講座兼代物理學系系主任李定國(乙)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吳明忠(甲)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辦理	
學分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	2	曾開課系所：西灣學院通識博雅3
	理學院	生物化學	2	曾開課系所：生科系（跨院選修）、海資系、海科系
	理學院	生理學	2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理學院	生物統計與資訊	2	曾開課系所：生科系、海資系（跨院選修）、醫科所
	理學院	醫學工程導論	2	
	理學院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藥物輸送	2	曾開課系所：理學院（跨院選修）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學生需修畢最低 9 學分，含核心課程 6 學分及選修課程 3 學分。

2.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本課程採取數位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修習，學生得於入學前提出修課申請，經學程負責人同意後先修，入學後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

2. 曾修習本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聯絡人：蔡秀芬教授兼副校長、鄭紹宇主任

聯絡方式（email）：tsaysf@mail.nsysu.edu.tw

jsy0301@mail.nsysu.edu.tw

【學程負責人】

負責人：蔡秀芬教授兼副校長、鄭紹宇主任

校內分機：2060、6601

【學程目的】

1.本學程主要目標在於培育學生基礎醫學相關知能，使學生能夠順利銜接本校學士後醫學系相關課程，或能激發其他專業領域學生能夠跨領域修習醫學跨領域整合學程（如醫師科學家整合學程、醫師工程師整合學程或醫務管理整合學程等），以強化學生醫學跨領域應用能力。

2.本學程採取數位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修習，並納入第一階醫師國考科目，使學生能夠透過線上學習與重覆複習，以提升學生第一階醫師國考通過率，同時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能力。

【發展重點與特色】

1.整合基礎醫學重要課程，培育學生基礎醫學相關知能，進而強化學生醫學跨領域應用能力；
2.採取數位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修習，以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及終身學習能力；
3.納入第一階醫師國考科目，以提升學生第一階醫師國考通過率。

【實施對象】

大學部及碩士班研究生

【課程系統】

一、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學生需修畢最低9學分,含核心課程6學分及選修課程3學分。
2.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3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本課程採取數位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修習,學生得於入學前提出修課申請,經學程負責人同意後先修,入學後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
2. 曾修習本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本校學士班（含學士後醫學系）及碩士班學生並得於學位証書附註修習學程名稱。

【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申請日期】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理學院	公共衛生學	2	曾開課系所：西灣學院通識博雅3
	理學院	生物化學	2	曾開課系所：生科系（跨院選修）、海資系、海科系
	理學院	生理學	2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6 學分			
選修	理學院	生物統計與資訊	2	曾開課系所：生科系、海資系（跨院選修）、醫科所
	理學院	醫學工程導論	2	
	理學院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藥物輸送	2	曾開課系所：理學院（跨院選修）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本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學生需修畢最低 9 學分，含核心課程 6 學分及選修課程 3 學分。

2.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1.本課程採取數位課程方式提供學生修習，學生得於入學前提出修課申請，經學程負責人同意後先修，入學後依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或認列。

2. 曾修習本學程相關課程者，得提經學程負責人認定同意後抵免學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 中文簡稱(不含學程兩字，簡稱以 6 字為限)：台灣文化(英語) 英文名稱：Program for Taiwanese Culture in English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微學程以全英語授課，學程核心課程將從高雄學的角度出發，透過高雄在地文化、社會、及建築中訴說的高雄歷史故事，建構出高雄的城市發展和文化脈絡，並拓展至台灣整體的社會文化。從而讓學生能從在地城市認識國家。以一系列的課程深度認識及剖析自己的生活環境。 在選修課程中，預期讓學生能從古典文化脈絡、現代科學科技、全球化的角度，去對比及反思台灣的現況。這些課程亦提供機會，讓學生進一步認識台灣民主制度的發展及國際社會中台灣的角色。達成從高雄看台灣，從台灣看國際的目的。使學生可以更深度的理解並體驗台灣的社會、文化及民主制度。
修讀對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僅限大學部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需修畢學程課程 9 學分以上，包含核心課程至少 3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趙可卿/ 5746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西灣學院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基礎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中心 蔡俊彥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博雅教育中心	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	3	
	博雅教育中心	高雄社會與文化	3	
	博雅教育中心	社會文化分析與台灣社會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3 學分			
選修	博雅教育中心	國際現勢與公民視野	3	
	博雅教育中心	古代中國之俠義、愛情和怪異書寫	3	
	博雅教育中心	全球化社會的倫理道德	3	
	博雅教育中心	科學的本質	3	
	基礎教育中心	台灣民主政治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台灣文化英語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葉薇安 07-5252000#5853；genaaa@mail.nsysu.edu.tw

【學程負責人】西灣學院趙可卿助理教授

【學程目的】

本微學程以全英語授課，學程核心課程將從高雄學的角度出發，透過高雄在地文化、社會、及建築中訴說的高雄歷史故事，建構出高雄的城市發展和文化脈絡，並拓展至台灣整體的社會文化。從而讓學生能從在地城市認識國家。以一系列的課程深度認識及剖析自己的生活環境。

在選修課程中，預期讓學生能從古典文化脈絡、現代科學科技、全球化的角度，去對比及反思台灣的現況。這些課程亦提供機會，讓學生進一步認識台灣民主制度的發展及國際社會中台灣的角色。達成從高雄看台灣，從台灣看國際的目的。使學生可以更深度的理解並體驗台灣的社會、文化及民主制度。

【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程聚焦於透過三大面向提升學生對台灣文化的認識：

一、地方學(高雄學)：

從學校所在地的高雄出發，深度地認識高雄的城市發展史，包含高雄的社會、經濟、文化、歷史，並進一步推展至對整體台灣的社會文化的認識。

二、文化內涵及制度：

台灣的文化底蘊多元而豐厚，本學程預計透過古典文學的美學鑑賞，讓學生了解台灣的文化深度。並透過科學的本質探究，反思現代化、科技化對台灣的影響。另一方面，台灣的民主制度不僅在亞洲，以至全世界都是極特殊的案例，也希望學生能夠透過課程學習台灣的民主制度的發展，了解我國發展民主制度的歷程，期盼學生能進一步從文化美學、科技及制度的面向上認識台灣。

三、全球化觀點：

台灣做為海洋國家，對於國際局勢的流動與變遷甚為敏感，台灣的學生有必要了解國際情勢，以及在全球化局勢中理解台灣的角色定位。並在這日新月異、快速變遷的社會中，培養學生面對世界變動與全球化的素養與能力。

【實施對象】本校大學部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二、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下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博雅教育中心	探尋建築工藝中的高雄故事	3	
	博雅教育中心	高雄社會與文化	3	
	基礎教育中心	社會文化分析與台灣社會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3 學分			
選修	博雅教育中心	國際現勢與公民視野	3	
	博雅教育中心	古代中國之俠義、愛情和怪異書寫	3	
	博雅教育中心	全球化社會的倫理道德	3	

	博雅教育中心	科學的本質	3	
	基礎教育中心	台灣民主政治	3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10 月 22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醫師科學家微學程 中文簡稱(不含學程兩字，簡稱以 6 字為限)：醫師科學家 英文名稱：A microlearning program for Physician Scientists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後基因體時代下，基因體定序與蛋白體解碼的快速進步，生物資訊、人工智慧與臨床醫學的結合，將改變固有的診斷方式。對於疾病風險控管、診斷方式乃至於治療方法的安排皆有深遠的影響。為培養同學具備基因體及生物資訊應用及研發能力，本學程兼顧理論及應用型課程涵蓋: 創新精準醫學導論、生物資訊學與蛋白質及核酸化學。利用生物訊息、大數據科學與基本分子生物試驗進行充分的交叉應用，進而為培育優秀醫師科學家做最好的準備。
修讀對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完成至少 9 學分之課程修習
學程負責人/電話	薛佑玲/5818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同意 生物醫學研究所 所長許晉銓 生技產業學科技研究所 所長莊承鑫(甲)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精準所	創新精準醫學導論	3	
	生醫所	蛋白質及核酸化學	3	
	精準所/ 生醫所/ 醫科所	生物資訊學	3	
	精準所	生醫資訊處理實務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9 學分			
選修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醫師科學家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學程負責人】薛佑玲(#5818)

【學程目的】

臨床醫學與生物信息及生醫研究相輔相成，有利於對疾病的發病機制進行深入的探討，推動預防和治療方法的發展，並最終促成開發更新穎、更精確的靶向治療。

【發展重點與特色】

後基因體時代下，基因體定序與蛋白體解碼的快速進步，生物資訊、人工智慧與臨床醫學的結合，將改變固有的診斷方式。對於疾病風險控管、診斷方式乃至於治療方法的安排皆有深遠的影響。為培養同學具備基因體及生物資訊應用及研發能力，本學程兼顧理論及應用型課程涵蓋: 創新精準醫學導論、生物資訊學與蛋白質及核酸化學。利用生物訊息、大數據科學與基本分子生物試驗進行充分的交叉應用，進而為培育優秀醫師科學家做最好的準備。

【實施對象】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10 年 2 月 1 日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精準所	創新精準醫學導論	3	
	生醫所	蛋白質及核酸化學	3	
	精準所/ 生醫所/ 醫科所	生物資訊學	3	
	精準所	生醫資訊處理實務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9 學分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 109 年 10 月 13 日

學 程 名 稱	政經大數據分析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其他配合教育部計畫〈微學程〉
開 設 時 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1. 培養學生資料分析及數位工具使用的能力 2. 訓練學生解構社群媒體之溝通框架 3. 發展學生跨領域探索政經數位世界的興趣 4. 薰陶學生的數位媒體識讀素養
修 讀 對 象	全校學生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中山政治所廖達琪老師/分機 5556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迎合潮流，為學位加值， 懇請大力支持！ 教授兼政治學研究所所長 劉正山 109.10.21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 林芬慧　教授兼代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所長 蕭蘋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政治所	資料分析方法入門	3	登堂課程
	政治所	大數據與選舉	3	登堂課程
	政治所	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英語授課)	3	登堂課程
	資管系	社群媒體分析	3	入室課程
	政治所	政治與資訊	3	入室課程
	行傳所	數位內容與社會網絡分析	3	入室課程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6 學分			
選修	政治所	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進階(英語授課)	3	入室課程
	政治所	政治文本分析：探索與應用	3	深化課程
	政治所	政治學心理計量方法(英語授課)	3	深化課程
	政治所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3	深化課程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政經大數據分析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

政治所/07-5252000 轉分機 5551

【學程負責人】

政治所 廖達琪特聘教授/分機 5556

【學程目的】

1. 培養學生資料分析及數位工具使用的能力
2. 訓練學生解構社群媒體之溝通框架
3. 發展學生跨領域探索政經數位世界的興趣
4. 薰陶學生的數位媒體識讀素養

【發展重點與特色】

1. 以政治與經濟相關的數位內容為主
2. 數位工具學習包括 R，Python 及相關軟體等
3. 引入業界合作教學
4. 媒介學生到相關業界實習

【實施對象】

全校學生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學程課程一覽表】

https://ips.nsysu.edu.tw/master/others/7

每一組至少選一門課，修足三門課，且至少應有三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課名	授課老師	系所/職稱	開課學期
登堂	《資料分析方法入門》	劉正山	政治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政治所所長	秋季班
	《大數據與選舉》	廖達琪	政治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秋季班
	《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	張晉赫	政治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秋季班
入室	《社群媒體分析》	黃三益	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暨管理學院院長	春季班
	《政治與資訊》	廖達琪	政治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春季班
	《政治學量化資料分析進階》	張晉赫	政治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春季班

	《數位內容與社會網絡分析》	譚　躍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秋季班
深化	《政治文本分析：探索與應用》	陳至潔	政治學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秋季班
	《政治學心理計量方法》	張晉赫	政治學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春季班
	《民意與政治行為研究》	劉正山	政治學研究所/專任教授兼政治所所長	春季班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10 月 21 日

學程名稱	中文名稱：醫師工程師微學程 中文簡稱(不含學程兩字，簡稱以 6 字為限)： 英文名稱：Physician-engineer
學程屬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共學群；□其他，＿＿請敘明理由＿＿）
開設時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程目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為培養醫學系學生具備工程師的觀念，本學程以基礎力學、光學、電子學、機電整合及感測技術等相關課程，使修習學生具備醫學工程的基礎理論與應用，以符合未來智慧醫療所需的專業人才。
修讀對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本學程 5 門課至少修習 3 門課(最低修習 9 學分)
學程負責人/電話	莊承鑫/分機 5785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醫學系醫學科技研究所 所長 莊承鑫(甲)　教授兼理學院院長 吳明忠(甲)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教授兼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彭昭暐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 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 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醫學科技研究所**	**生醫感測**	**3**	
	醫學科技研究所	**醫用電子學**	**3**	
	醫學科技研究所	**生物力學**	**3**	
	醫學科技研究所	**生醫光學影像技術**	**3**	
	機電系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 **15**　學分			
選修				
總學分數：至少 9 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國立中山大學醫師工程師微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聯絡人：朱香婷　分機 5840

【學程負責人】莊承鑫

【學程目的】為培養醫學系學生具備工程師的觀念，本學程以基礎力學、光學、電子學、機電整合及感測技術等相關課程，使修習學生具備醫學工程的基礎理論與應用，以符合未來智慧醫療所需的專業人才。

【發展重點與特色】同上

【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課程系統】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四、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附件五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西灣學院蔡敦浩院長
文學院、文學院游淙祺院長

案由五：擬停開「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及「台灣在東亞文明世界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原規劃將課程與外部產業、地方資源結合，透過系統性的課程與實作，以達最佳教學成效。因本學程目前仍須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109 學年度擬停開「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待資源整合完畢再正式實施，以利學生修習。本學程停開公文已於今(109)年上簽申請停開（公文字號第 1097500114 號，詳如附件一），補提本次學分學程委員會追認。

二、因文學院將重新規劃院內微學程，調整必選修課程，避免課程範疇重複，擬停開「台灣在東亞文明世界微學程」。該學程目前無人修習，敬請同意停開此學程。

三、即日起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原已核准修習學生仍可繼續修讀，並輔導其領取學程證書。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檔　　號：109/110701/3
保存年限：10

簽　於　西灣學院　　日期：109/06/22

主旨：擬停開「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簽請核示。
說明：
一、「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地方品牌與社會創新」共學群所欲發展之微學程，原定今(109)年9月開始實施，案經109年5月26日第 16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申請書如附件一，敬供核閱。
二、本學程係將「地方品牌與社會創新」共學群之精神導入，原規劃將課程與外部產業、地方資源結合，透過系統性的課程與實作，以達最佳教學成效。因本學程目前仍須進一步整合相關資源，109學年度擬停開「科技創新創業」微學程，待資源整合完畢再正式實施，以利學生修習。
擬辦：於奉核後，109學年度停止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本案補提109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程委員會核備。

會辦單位：教務處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西灣學院　研究助理 楊智翔 109/06/22 10:48:25(承辦)：

2. 西灣學院　秘書 楊雅雲 109/06/23 09:43:23(核示)：

3. 西灣學院　院長 蔡敦浩 109/06/24 14:48:56(核示)：

4.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專案行政一級組員 黃心怡 109/06/24 17:14:48(會辦)：
1.【科技創新與創業微學程】原預定於109-2學期開設，目前仍需整合資源及課程，建請鈞長同意其停開學程，後續補提109-1學期(11月9日)學分學程委員會追認，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2.倘鈞長同意其請，擬不受理學生申請修讀該學程。

5.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組長 黃敏嘉 109/06/24 17:33:12(會辦)：

6. 教務處　秘書 高瑞生 109/07/02 11:12:53(核示)：
本案建請教務長「代為決行」（如擬）

國立中山大學 109/06/22
1097500114

7.教務處　教務長 李宗霖 109/07/02 22:14:14(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附件六

國立中山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學程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文學院游淙祺院長

臨時動議：擬開設「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微學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教育部深耕計畫，擬申請開設提具備跨文化跨領域、整合性微學程。

二、為了增進學生修學程動機，又不造成學生的太多的課程負擔，配合原有「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學程」，擬新增「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跨領域微學程課，屆此增加學生可以多元學習選擇性並且提昇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三、檢附「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開設申請書課程規劃表及學程簡介(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開設申請書

申請日期：109 年 11 月 10 日

學 程 名 稱	中文名稱：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中文簡稱(不含學程兩字，簡稱以 6 字為限)： 英文名稱：
學 程 屬 性	□整合學程 □學系(所)專業學程 ■微學程（□所屬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共學群；□其他，____請敘明理由____）
開 設 時 間	109學年度 第2 學期
學 程 目 的 (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學程的目的在於以美學為試驗場域來培養學生對當代文化情境的意識與理解。透過跨文化美學，達到讓學生有賞析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藝術表達形式的能力，進而充分體認其所處的跨文化生活情境之意義。
修 讀 對 象	以下擇一勾選： ■本校全體學生 □另訂修讀對象如下：
完成學程條件 （含最低修習學分）	本學程至少應修滿 9 學分，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學程負責人/電話	游淙祺／3225, 3221
學程負責人所屬系(所)、院、中心意見	蓋章 游淙祺
支援學程開設系(所)、院、中心會簽意見	盧莉如 教授兼音樂學系系主任張瑞芝(甲) 1113 2022 教授兼藝術學系系主任陳尚盈 教授兼中國文學系系主任楊濟襄 [illegible]
上列程序完成後，送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教務會議審查意見	

※ 課程規劃詳細內容，請填寫於本申請書第 2 頁。

※ 有關說明倘本表不敷使用，請另行繕打併為本表附件。

國立中山大學學程課程規劃表

學程名稱：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

	開課單位	課　　程　名　稱	學分數	備註
核心課程	文學院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導論	3	
	文學院	跨文化思想	3	
	中文系	影像與文學	3	
	中文系	西方文藝理論	3	
	外文系碩士班	視覺文化與理論	3	
	外文系碩士班	電影研究	3	
	音樂系	音樂美學	3	
	劇藝系	西洋藝術史	3	
	劇藝系	藝術概論	3	
	劇藝系碩士班	藝術社會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藝術與哲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文化哲學	3	
	核心課程〈專業模組課程〉學分數：3　　學分			
選修	文學院	跨文化生態美學	2	
	文學院	語言與歌曲創作	3	
	文學院	**世界宗教**	**3**	增加
	文學院	文學與文化身分認同	3	
	文學院	表演藝術與文化身份認同	3	
	外文系	多媒體英文與溝通	3	
	中文系	古典戲劇選(一)	3	
	中文系	古典戲劇選(二)	3	
	中文系	美學經典導讀	2	
	中文系碩士班	中國書法美學	3	
	外文系	電影與文學賞析	3	
	外文系	英美戲劇(一)	3	
	外文系	英美戲劇(二)	3	
	外文系	現代戲劇與劇場(一)	3	
	外文系	現代戲劇與劇場(二)	3	
	外文系	莎劇電影與劇場	3	
	外文系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一)	3	
	外文系	百老匯表演與戲劇藝術(二)	3	

	外文系	當代電影藝術	3	
	外文系	歐洲電影	3	
	音樂系碩士班	音樂評論與美學	3	
	音樂系	管樂合奏(一)	1	
	劇藝系	創意表演（四）	2	
	劇藝系	排演（五）	1	
	劇藝系	西洋戲劇史(一)	2	
	劇藝系	西洋戲劇史(二)	2	
	劇藝系	中國戲劇史(一)	2	
	劇藝系	中國戲劇史(二)	2	
	劇藝系	風格學	2	
	劇藝系	美國當代劇場	2	
	劇藝系	中西舞蹈史	2	
	劇藝系	西方名劇選讀	3	
	劇藝系	東方名劇選讀	3	
	劇藝系	臺灣傳統戲曲	2	
	劇藝系	電影藝術賞析	2	
	劇藝系碩士班	劇場美學	3	
	劇藝系碩士班	現代劇場	3	
	哲學所碩士班	攝影哲學	3	
	哲學所碩士班	電影哲學	3	

總學分數：至少9學分

※ 【整合/學系(所)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微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

※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

1. 【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2. 【學系(所)專業學程】-

(1) 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 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 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 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 【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 課程若有異動，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

跨文化人文思潮與美學微學程學程簡介

【詢問服務】（請填寫該學程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供學生詢問）

文學院 楊媛淳助理

分機：3006，e-mail：cla@mail.nsysu.edu.tw

【學程負責人】

文學院院長兼哲學所教授，游淙祺 院長

【學程目的】

本微學程的目的在於以美學為試驗場域來培養學生對當代文化情境的意識與理解。透過跨文化美學，達到讓學生有賞析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藝術表達形式的能力，進而充分體認其所處的跨文化生活情境之意義。

【發展重點與特色】

身處全球化時代，我們的文化美學觀念早已不再侷限於單一文化，跨文化美學可謂成為當今人文精神養成不可或缺的一環。本學程藉由整合文學院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劇場藝術系與哲學研究所各相關課程，達到培育學生跨文化美學涵養的目的。本學程一方面體現跨文化的特色，包融中國與西洋兩方面的各式美學課程；另一特色則在於跨越不同的領域，舉凡文學、思想、造形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等皆包含其中。本學程超越系所專業界線， 跨越中外文化藩籬，培養學生敏銳的賞析能力，回應當代人文精神的根本需求。

【實施對象】

【課程系統】（請加註以下文字）

一、選讀【整合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二、【學系(所)專業學程】-

(1)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 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

(2) 同院跨系(所)修讀之學士班學生：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3)碩士班學生：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

三、選讀【微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

四、選讀學程之學生，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

五、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核發學程證書。

【學程開始日期】

【申請日期】（請加註以下文字）

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

【申請程序】（請加註以下文字）

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系主任（所長指導教授）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始可修讀。

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六：本校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案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報告案通過以下資料：

(一)通過課程結構圖內回復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案。(附件一)

(二)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性質特殊課程案。(附件二)

(三)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系/所/學位學程已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案。(附件三)

(四)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院/系/所/學位學程提會修訂必修科目表、修訂課程結構圖、新增、異動課程案。(附件四~七)

二、 通過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附件八)

三、 通過本校新增設課程資料表中，欄位「主要參考書/參考書目」格式的書寫方式，於欄位項目不變的情形下，彈性讓教師依據慣用格式填列案。(附件九)

四、 通過修訂「本校課程審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7條第12項之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中英文名稱對照部分」案。(附件十)

五、 通過師培中心規劃「中等學校-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課程案。(附件十一)

六、 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六門習醫入門先修課程，理學院修習學生認列跨院選修學分案。(附件十二)

七、 通過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案。(附件十三)

八、 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運動與健康：初級水中救生」擬調升學分數為2學分(54小時)，另1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案。(附件十四)

九、 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附件十五)

決議：有關理學院學生修讀習醫先修課程得認列跨院選修學分案(本案附件十二，原課程委員會紀錄第五案)，原排除部分學系之必選修課程不得認列之規定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回復開課清單 【附件一】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最後開設學期
1	外文系	選	早期美國文學	EARLY AMRICAN LITERATURE	3	3	0	109-2	李佳容	講授類	102-1
2	外文系	選	英美詩歌（二）	ENGLISH AND AMERICAN POETRY(II)	3	3	0	109-2	李佳容	講授類	101-2
3	哲學所	選	電影哲學	FILM-PHILOSOPHY	3	3	0	109-2	張錦忠	講授類	105-1
4	哲學所	選	意識形態與歷史	IDEOLOGY AND HISTORY	3	3	0	109-2	洪世謙	講授類	100-1
5	哲學所	選	自我、身體與繪畫理論	THE SELF, THE BODY AND PAINTING THEORY	3	3	0	109-2	宋　灝	講授類	103-2
6	哲學所	選	胡塞爾：《笛卡兒沈思錄》	HUSSERL: CARTESIAN MEDITATIONS	3	3	0	109-2	游淙祺	講授類	105-2
7	音樂系	選	合唱指揮法	CHORAL CONDUCTING	2	2	0	109-2	朱如鳳	講授類	104-2
8	劇藝系	選	創意表演（三）	CREATIVE PERFORMANCE（Ⅲ）	2	2	0	109-2	楊士平	展演	104-1
9	劇藝碩	選	經典服裝設計	CLASSICAL COSTUME DESIGN	3	3	0	109-2	吳怡瑱	講授類	100-1
10	應數系	選	數學統計軟體應用	APPLICATIONS OF MATHEMATICAL AND STATISTICAL SOFTWARE	3	3	0	109-2	張福春	講授類	104-2
11	應數系	選	隨機過程專題研討（二）	SEMINAR IN STOCHASTIC PROCESSES（II）	3	3	0	109-2	陳美如	研討類	103-2
12	應數系	選	應用數學實務（二）	PRACTICE OF APPLIED MATHEMATICS（II）	3	3	0	109-2	羅春光	講授類	104-1
13	物理碩	選	磁物理	PHYSICS OF MAGNETISM	3	3	0	109-2	周雄	講授類	96-2
14	生科系	選	植物繁殖學	PLANT PROPAGATION	3	3	0	109-2	陳顯榮	講授類	104-2
15	生科系	選	基礎司法鑑定科學	BASIC FORENSIC SCIENCES	3	3	0	109-2	王海宴	講授類	104-2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最後開設學期
16	企管碩	選	全球法人資本主義及其調理	REGULATING GLOBAL CORPORATE CAPITALISM	3	3	0	109-2	李清潭	講授類	100-3
17	企管博	選	企業與創新專題研討	SEMINAR IN BUSINESS AND INNOVATION	3	3	0	109-2	梁慧玫	研討類	105-2
18	企管博	選	研究發展管理專題討論	SEMINAR IN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MANAGEMENT	3	3	0	109-2	梁慧玫	獨立研究	104-2
19	人管博	選	國際企業經營與策略專題	SEMINAR IN MANAGEMENT STRATEG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3	3	0	109-2	龔天鈞	獨立研究	94-1
20	財管系	選	財務軟體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IN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0	109-2	翁培施	講授類	95-2
21	財管系	選	個體經濟學	MICROECONOMICS	3	3	0	109-2	余博文	講授類	105-1
22	財管系	選	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	3	3	0	109-2	余博文	講授類	104-2
23	財管碩	選	金融數據分析與交易策略	PRACTICE IN FINANCIAL DATA ANALYSIS AND TRADING STRATEGIES	3	3	0	109-2	翁培施	講授類	104-2
24	財管碩	選	期貨與選擇權	FUTURES AND OPTIONS	3	3	0	109-2	邱敬貿	講授類	99-2
25	財管博	選	財務模型與應用	FINANCIAL MODELING AND APPLICATIONS	3	3	0	109-2	邱敬貿	講授類	94-1
26	IBMBA	選	創業管理與實務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0	109-2	雷英瑞	講授類	104-2
27	海工碩	選	應用有限元素法	APPLIED FINITE ELEMENT METHOD	3	3	0	109-2	李賢華	講授類	104-2
28	海工碩	選	海洋環境水污染專研（二）	INDEPT. STUDIES IN MARINE WATER POLLUTION (II)	2	2	0	109-2	李宗霖	獨立研究	95-2
29	海工系	選	計算機在工程上的應用	COMPUTER APPLICATION TO ENGINEERING PROBLEMS	3	3	0	109-2	陳邦富	講授類	103-2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程名稱	英文課程名稱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開設學期	授課教師	授課類別	最後開設學期
30	亞太碩	選	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II)	3	3	0	109-2	陳珮芬	獨立研究	99-2
31	政治碩專	選	全球化:理論與議題	GLOBALIZATIONS : THEORIES AND ISSUES	3	3	0	109-2	曾怡仁	講授類	101-2
32	教育所	選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RIZED ADAPTIVE TESTING	3	3	0	109-2	施慶麟	講授類	100-2
33	博雅教育中心	必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GUIDE APPRECIATION OF ARTS	2	2	0	109-2	林季怡	講授類	104-2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　特殊性質課程一覽表　【附件二】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1	劇藝系	TA155	排演（二）	選	四 89C	展演類	1092	※晚間授課 此課程為與大四畢業製作配合之實作與專業實踐課程，本系各組主修課程多以下午 567 節為主，接續 89C 安排此製作課程，實為便利同學修課，不受交通往返之困擾，再者固定製作會議與排戲時間，乃因排戲演練指導難以切割，以連續排課為主。
2	劇藝系	TA261	排演（三）	選	二 89C	展演類	1092	※晚間授課 此課程為與大三畢業製作配合之實作與專業實踐課程，本系各組主修課程多以下午 567 節為主，接續 89C 安排此製作課程，實為便利同學修課，不受交通往返之困擾，再者固定製作會議與排戲時間，乃因排戲演練指導難以切割，以連續排課為主。
3	劇藝系	TA366	音樂劇表演與製作（一）	選	三 CDE	展演類	1092	※晚間授課 本門課在教學上仰賴學生群體可以共同集會之時間做排練與展演準備，然三小時課程易造成與其它課程衝堂，希望將時間移至晚上時段，減少因衝堂而造成的選課限制，同時在排演時間上也能更為彈性，以提升音樂劇表演與製作這門課程的修課人數，並在展演的質與量上皆能有所成長。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4	企管系	BM418	稅務會計	選	三 CDE	講授類	1092	※晚間授課 為使會計學整合學程順利推動，聘請業師利用工作之餘來支援，故安排於夜間上課。
5	企管系	BM334	會計資訊系統	選	四 CDE	講授類	1092	※晚間授課 為使會計學整合學程順利推動，聘請兼任老師利用工作之餘來支援，故安排於夜間上課。
6	師培中心	STP282	教育專業精進	選	一 CD	講授類	1092	※晚間授課 教育專業精進為教育學程之必選課程，因師培中心學生來源不同，為不與各系所師資生原系所課程衝堂，故安排於夜間上課，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7	運動健康中心	GEPE229	運動與健康：初級水中救生	必	110/4/26-5/19	體育類	1092	※晚間密集授課 避開正規課程時段，並符合救生員訓練機構時數要求，安排於 110 年 4、5 月晚間及假日密集授課。
8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GESL363	服務學習：環境教育服務與推廣	必	一 CD	服務學習類	1092	※假日密集授課 為提升學生環保意識，進行小組形式的實作與討論，利用資源與網路宣傳，透過行動影響附近的社群，安排於期中到期末幾個時段以周六工作坊形式實踐課程所學，並提出結果報告。
9	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GESL373	服務學習：自主性計畫服務學習	必	五 CD	服務學習類	1092	※晚間密集授課 本門課程配合特殊性學生，採教育輔導性質協助學生規劃自主服務計畫，故安排晚間授課較能配合學生時間。

序號	開課單位	課號	課程名稱	必/選修	授課時間	授課類別	開課學期	內容說明
10	應用性課程	-	原民文化中的科技探索	選	假日密集	講授類	1092	※假日密集授課 藉由帶領修課學生觀察及體驗原民之生活與文化，並於其中探索原民文化與科技的連結，安排部分週次於魯凱族部落進行，規劃於3月中下旬某個六日帶領修課學生前往霧台體驗魯凱族之生活、農業、狩獵、飲食及建築，並進行探索其中科技的連結。

109 學年度已完成/待辦理課程結構外審學系所一覽表　【附件三】

系所學制別／外審次別		上次		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海事所	碩士班	104.05.28	103-4	109.05.28	本所近 2 年內教師組成成員有所變動，此狀況預計將延續至今年 8 月，已於 109-1 學期通盤檢討課程結構調整之需求。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3 校課程委員會。
材光系	學士班	104.9.24	104-1	109.9.24	1.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09-2）次校課程委員會。 2. 前瞻應用碩士班 108 學年度新增。
	碩士班				
	博士班				
	前瞻應用碩士班	-	-	-	
IBMBA	碩士班	104.9.24	104-1	109.9.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09-2）次校課程委員會。
CSEMBA	碩專班	104.9.24	104-1	109.9.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09-2）次校課程委員會。
海資系	學士班	104.9.24	104-1	109.9.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09-2）次校課程委員會。
	碩士班				
	博士班				
海工系	學士班	104.9.24	104-1	109.9.24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09-2）次校課程委員會。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經濟所	碩士班	104.11.23	104-2	109.11.23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09-2）次校課程委員會。
	碩專班				
亞太所	碩士班	104.5.28	103-4	109.5.28	外審意見暨修正及具體改進事項如附，提本（109-2）次校課程委員會。
	碩專班				
	博士班				

系所學制別／外審次別		上次		應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時程	備註
系所別	學制別	通過日期	通過次別		
資管系	學士班	104.11.23	104-2	109.11.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3 校課程委員會。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行銷傳播所	碩士班	104.11.23	104-2	109.11.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3 校課程委員會。
	碩專班				
海生科技博士學程	博士班	105.3.3	104-3	110.3.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3 校課程委員會。
企管系	碩士班_企醫管碩	105.5.23	104-4	110.5.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課程委員會。
財管系	學士班	105.5.23	104-4	110.5.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課程委員會。
	碩士班				
	博士班				
	碩專班				
社會系	學士班	105.5.23	104-4	110.5.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課程委員會。
	碩士班				
EMPP	碩專班	105.5.23	104-4	110.5.23	刻正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中，預計提 109-4 課程委員會。

110 學年度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

【附件四】

系所學制別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與 109 學年度相同	修訂狀況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碩/必修		最低畢業學分數	大學/碩/必修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專業必修學分數	比重（含通識）		
管理學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碩士班》	39		15.38%	39		15.38%		因應 EUQIS 認證與課程結構外審，修訂「系所教育目標」與「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人管全英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39		46.15%	39		46.15%		因應 EUQIS 認證重新檢視並同步修訂「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企管博經營管理組(109 學年度)	《博士班》	45	-	26.67%	-	-	-	-	質性研究與方法論，原二下(1102)異動至一下(1092)。

109學年度第2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	中文系	學	3			**新增：** (1) 敘事學導論（一）。 (2) 敘事學導論（二）。 (3) 臺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碩	3			**新增：** (1) 中國史的形成-中古時期。 (2) 大乘佛學中的禪門與淨土。 (3) 魏晉南北朝學術思想發展之大勢。	
2	音樂系	碩				修改備註說明，詳參修訂表。	107.5.14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3	生科系	學	1		1	**新增：**換個方式學統計：貝氏統計與R。 **異動：**基礎司法鑑定科學，調整學分數由3→2。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碩/碩專/博	3			**新增：** (1) 生物地理學概論。 (2) 生物多樣性和自然史典藏。 (3) 鱗翅學。	
4	物理系	碩/博	1			**新增：**機器學習量子材料物理專題研討（一）。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5	應數系	學	1		3	**新增：**無母數統計。 **異動：** (1) 拓樸學（一）→拓樸學。 (2) 拓樸學（二）→代數拓樸。 (3) 應用數學實務（二）→應用數學實務與創新。	108.5.26 108-2 校課程委員會
		碩	2		2	**新增：** (1) 函數形式推估。 (2) 幾何分析。 **異動：** (1) 機率論（一）→高等機率論（一）。 (2) 機率論（二）→高等機率論（二）。	
6	醫科所	碩	2		2	**新增：** (1) 光觸媒材料學。 (2) 儀器分析於生物化學上之應用。 **異動：** (1) 生醫感測專題研究（一）→微奈米感測專題研究（一）。 (2) 生醫感測專題研究（二）→微奈米感測專題研究（一）。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2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7	精準所	碩	6		2	**新增：** (1) 分子元件設計概論。 (2) 醫療數據分析專題研究(一)。 (3) 醫療數據分析專題研究(二)。 (4) 藥物化學概論。 (5) 蛋白質分子模擬專題研究(一)。 (6) 蛋白質分子模擬專題研究(二)。 **異動：** (1) 精準醫學導論→創新精準醫學導論。 (2) 核心課程「病理學」調整為選修課。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8	生藥所	碩	5		2	**新增：** (1) 癌症細胞自噬專題研究(一)。 (2) 癌症細胞自噬專題研究(二)。 (3) 生醫晶片專題研究(一)。 (4) 生醫晶片專題研究(二)。 (5) 新興病原微生物與其抗藥性檢測。 **異動：** (1) 腫瘤學→腫瘤分析生物學。 (2)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創新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9	電機系	學	5			**新增：** (1) 系統級封裝設計實務。 (2) 高速數位系統設計。 (3) 無線識別系統基本原理與應用。 (4) 微波電路實驗。 (5) 數值運算實務。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碩	2			**新增：** (1) 生醫儀器導論。 (2) 高可靠度系統之設計、測試與應用。	
10	機電系	碩/博	3			**新增：** (1) 先進功能材料於生命科學應用。 (2) 應用微奈米技術專題(二)。 (3) 人工智慧於臨床醫學照護實務。	109.5.28 108-3 校課程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2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1	資工系	學	2			**新增：** (1) 安全車載通訊系統。 (2) Python之機器學習。	109.9.15 109-1 校課程委員會
		碩	6			**新增：** (1)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 (2) 巨量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專題。 (3) 三度空間設計專題。 (4) 電腦動畫。 (5) 區塊鏈安全。 (6) 應用密碼學。	
12	通訊所	碩/博	1			**新增：**下世代無線網路之全雙工通訊。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13	電信碩	碩	1			**新增：**下世代無線網路之全雙工通訊。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14	電機電力碩	碩	2			**新增：** (1) 電力系統分析之數值方法。 (2) 電力系統暫態及動態分析專題。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15	IBMBA	碩	2	4	4	**新增：** (1) 跨國企業法律風險評估。 (2) 商業數據分析。 **異動：** (1) 世界經濟→國際經濟。 (2) 歐洲市場→歐美市場。 (3) 創業管理→創業管理與實務。	104.9.24 104-1 校課程委員會
16	企管系	學	1	1		**新增：**香港經商政治及社會文化。 **刪除：**港澳企業經營文化。	108.5.26 108-2 校課程委員會
		碩	1			**新增：**建立與領導高效能團隊。	
17	資管系	學	1			**新增：**統計學實習。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碩	2			**新增：** (1) 消費者行為。 (2) 電子商務經濟學。	
18	公事所	碩	3			**新增：** (1) 氣候行動書報討論。 (2) 企業社會責任專題。 (3) 全球公共事務。	107.5.14 106-4 校課程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2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19	行傳所	碩	2		1	**新增：** (1) 數據行銷。 (2) 企業傳播與實務 **異動：**媒介效果研究→媒介效果。	104.11.23 104-2 校課程委員會
		碩專	2		1	**新增：** (1) 數據行銷。 (2) 企業傳播與實務 **異動：**媒介效果研究→媒介效果。	
20	人管所	碩	1			**新增：**績效評估與管理。	108.9.24 108-1 校課程委員會
		碩專	2			**新增：** (3) 績效評估與管理。 (4) 人力發展管理。	
		亞太碩專	2			**新增：** (1) 績效評估與管理。 (2) 人力發展管理。	
		博	1			**新增：**策略與國際企業管理。	
21	海工系	學	1			**新增：**海洋創客。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碩/博	2	6	1	**新增：** (1) 基礎工程實務。 (2) 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 **刪除：** (1) 高等應用數學。 (2) 機率與統計在海洋工程的應用。 (3) 數值分析。 (4) 高等流體力學。 (5) 應用流體力學。 (6) 高等應用力學。 **異動：**環境規劃→環境規劃與管理。	
22	海科系	碩	4			**新增：** (1) 海洋創業產業創新(一)。 (2) 海洋創業產業創新(二)。 (3) 珊瑚礁生物學。 (4) 海洋生態系統模擬與管理。	106.5.15 105-4 校課程委員會
23	海下所	碩	1			**新增：**電子電路與控制。	109.5.11 108-4 校課程委員會
24	海資系	學			1	**異動：**海洋生物製藥→生物製藥。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校課程委員會　修訂課程結構圖清單　【附件五】

序號	系所	學制	修訂科目數			備註	前次外審紀錄
			新增	刪除	異動		
25	亞太所	碩	6			**新增：** (1) 比較法與基本人權理論。 (2) 環境政策、氣候變遷治理與法律。 (3) 科技政策與立法。 (4) 社會問題法律個案分析。 (5) 危機處理與美中臺關係。 (6) 印太區域安全。	109.11.24 109-2 校課程委員會
		碩專	2			**新增：** (1) 印太區域安全。 (2) 危機處理與美中臺關係。	
26	教育所	碩 碩專	2			**新增：** (1) 大學生健康。 (2) 變態心理學。	105.11.21 105-2 校課程委員會
		博	3			**新增：** (1) 大學生健康。 (2) 變態心理學。 (3)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27	政經系	學	2			**新增：** (1) 時間序列分析。 (2) 資料分析與應用-R 語言之應用。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28	社會系	學	1			**新增：**「審議民主:理論與實務」。	105.5.23 104-4 校課程委員會
		碩	1			**新增：**語言與文化。	
29	亞太英語學程	碩	2			**新增：** (1) 韓國外交關係。 (2) 韓國公共外交政策。	106.5.15 105-4 校課程委員會
30	教人全英學程	碩/博	3			**新增：** (1)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2) STEM 教育研究。 (3)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韓國公共外交政策。	108.5.6 107-4 校課程委員會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附件六】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1	文學院	選	台灣閩南語的專業應用	APPLIED TAIWANESE	3	3	0	杜佳倫	講授類	109-2
2	文學院	選	電影創作與程式邏輯思維	FILM CREATION AND PROGRAM LOGIC THINKING	3	3	0	陳俊宏	講授類	109-2
3	文學院	選	世界中的文化:認識人類學	CULTURES IN THE WORLD: UNDERSTANDING ANTHROPOLOGY	3	3	0	閔瑪希	講授類	109-2
4	中文系	選	臺灣文學與現代世界	TAIWAN LITERATURE AND THE MODERN WORLD	3	3	0	莫加南	講授類	109-2
5	中文系	選	神話學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MYTHOLOGY(Ⅰ)	3	3	0	謝薇娜	講授類	109-2
6	中文系	選	敘事學導論（一）	INTRODUCTION TO NARRATOLOGY(Ⅰ)	3	3	0	謝薇娜	講授類	109-2
7	中文系	選	敘事學導論（二）	INTRODUCTION TO NARRATOLOGY(Ⅱ)	3	3	0	謝薇娜	講授類	109-2
8	中文碩	選	高僧傳	KAO-SENG CHUAN	2	2	0	紀志昌	講授類	109-2
9	中文碩	選	大乘佛學中的禪門與淨土	ZEN BUDDHISM AND PURE LAND BUDDHISM IN CHINA	3	3	0	戴景賢	講授類	109-2
10	中文碩	選	中國史的形成-中古時期	THE FORMATION OF CHINESE HISTORY,PART TWO, THE MIDDLE AGES	3	3	0	戴景賢	講授類	109-2
11	中文碩	選	魏晉南北朝學術思想發展之大勢	MAJOR TREND OF THE ACADEMIC THOUGHT IN THE PERIOD OF WEI-JIN AND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IES	3	3	0	戴景賢	講授類	109-2
12	劇藝系	選	影視編劇	SCREENPLAY WRITING	2	2	0	許正平	講授類	109-2
13	理學院	選	生理學	PHYSIOLOGY	2	2	0	李敏輝等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14	理學院	選	生物化學	BIOCHEMISTRY	2	2	0	張榮賢 陳俊霖 張玉泉 鄭光宏 徐志文 黃明德	講授類	109-2
15	理學院	選	科技輔具與創新應用	APPLICATION AND INNOVATION FOR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0	莊承鑫	講授類	109-2
16	理學院	選	醫學工程導論	INTRODUCTION OF MEDICAL ENGINEERING	2	2	0	莊承鑫 楊閔蔚 廖子嫻 范秀芳 林遠彬 陳志杰 李啟偉 陳玟	講授類	109-2
17	理學院	選	生物統計與資訊	BIOSTATISTICS AND BIOINFORMATICS	2	2	0	陳志杰 馮已榕	講授類	109-2
18	理學院	選	公共衛生學	PUBLIC HEALTH	2	2	0	黃鴻基	講授類	109-2
19	生科系	選	換個方式學統計：貝氏統計與 R	STATISTICAL RETHINKING: BAYESIAN STATISTICS WITH R	3	3	0	張楊家豪	講授類	109-2
20	生科碩	選	生物地理學概論	GUIDE TO BIOGEOGRAPHY	3	3	0	劉世慧	講授類	109-2
21	生科碩	選	生物多樣性和自然史典藏	BIODIVERSITY AND NATURAL HISTORY COLLECTIONS	3	3	0	劉世慧	講授類	109-2
22	生科碩	選	鱗翅學	LEPIDOPTEROLOGY	3	3	0	顏聖紘	講授類	109-2
23	物理碩	選	機器學習量子材料物理專題研討（一）	SEMINAR IN MACHINE LEARNING QUANTUM MATERIALS PHYSICS (I)	3	3	0	莊豐權	研討類	109-2
24	應數系	選	圖論	GRAPH THEORY	3	3	0	董立大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25	應數碩	選	圖形著色專題研討	SEMINAR IN GRAPH COLORING	3	3	0	林晉宏	研討類	109-2
26	醫科碩	選	高齡諮商理論與技巧	THE ELDERLY’S COUNSELING THEORIES AND SKILLS	2	2	0	王建權、黃南捷	講授類	109-2
27	醫科碩	選	高齡心血管疾患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ARDIOVASCULAR DISEASE OF ELDERLY	3	3	0	金憲國	獨立研究	109-2
28	醫科碩	選	醫學倫理與臨床試驗	MEDICAL ETHICS AND CLINICAL TRIALS	2	2	0	柯朝元 陳逸鴻	講授類	109-2
29	醫科碩	選	儀器分析於生物化學上之應用	INSTRUMENTAL ANALYSIS ON BIOCHEMISTRY	3	3	0	范秀芳	講授類	109-2
30	醫科碩	必	生物力學	BIOMECHANICS	3	3	0	陳玟帆	講授類	109-2
31	醫科碩	選	光觸媒材料學	PHOTOCATALYST MATERIALS	3	3	0	陳玟帆	講授類	109-2
32	醫科碩	必	智慧長照書報討論(二)	SEMINAR IN LONG-TERM CARE (II)	1	1	0	陳逸鴻	研討類	109-2
33	醫科碩	選	高齡口腔照護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GERIATRIC DENTISTRY AND ORAL CARE OF ELDERLY	2	2	0	曾崇智 袁建漢	講授類	109-2
34	醫科碩	選	高壓氧氣治療之運用	THE APPLICATION OF HYPERBARIC OXYGEN THERAPY	2	2	0	黃南捷 王建權	講授類	109-2
35	醫科碩	選	多元輔助療法在高齡者之應用	MULTIPLE COMPLEMENTARY THERAPIES FOR THE ELDERLY	2	2	0	董曉婷 黃世鐘	講授類	109-2
36	醫科碩	選	老化與失能長期照護	LONG-TERM CARE OF AGING AND DISABLED	2	2	0	薛肇文 蔡明凱	講授類	109-2
37	醫科碩	必	智慧長照實務	PRACTICUM IN INTELLIGENT LONG-TERM CARE	3	3	0	羅貽豪 孫立民 劉虹橋	講授類	109-2
38	生技醫藥碩	選	生醫晶片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SENSORS (I)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39	生技醫藥碩	選	生醫晶片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SENSORS (II)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109-2
40	生技醫藥碩	選	創新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CURRENT AND FUTURE PROSPECTS FOR THE INNOVATIVE BIOTECHNOLOGY INDUSTRY	2	2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41	生技醫藥碩	選	新興病原微生物與其抗藥性檢測	INNOVATIVE APPROACHES IN DIAGNOSIS OF EMERGING INFECTIOUS PATHOGENS AND THEIR DRUG RESISTANCE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42	生技醫藥碩	選	癌症細胞自噬專題研究 (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ANCER AUTOPHAGY (II)	3	3	0	徐志文	獨立研究	109-2
43	生技醫藥碩	選	癌症細胞自噬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ANCER AUTOPHAGY (I)	3	3	0	徐志文	獨立研究	109-2
44	精準醫學碩	選	分子元件設計概論	MOLECULAR DEVICE DESIGN	2	2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45	精準醫學碩	選	蛋白質分子模擬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IMULATIONS ON PROTEIN DYNAMICS (I)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109-2
46	精準醫學碩	選	蛋白質分子模擬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SIMULATIONS ON PROTEIN DYNAMICS (II)	3	3	0	待聘	獨立研究	109-2
47	精準醫學碩	選	藥物化學概論	INTRODUCTION OF MEDICINAL CHEMISTR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48	精準醫學碩	選	醫療數據分析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REAL-WORLD HEALTH DATA (I)	3	3	0	馮已榕	獨立研究	109-2
49	精準醫學碩	選	醫療數據分析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REAL-WORLD HEALTH DATA (II)	3	3	0	馮已榕	獨立研究	109-2
50	電機系	選	系統級封裝設計實務	PRACTICE OF SYSTEM-IN-PACKAGE DESIGN	3	3	0	王復康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選 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 數	正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老師	授課 方式	開設 學期
51	電機系	選	高速數位系統設計	HIGH-SPEED DIGITAL SYSTEM DESIGN	3	3	0	王復康	講授類	109-2
52	電機系	選	無線識別系統基本原理與應用	FUNDAMENTALS AND APPLICATIONS IN RFID SYSTEMS	3	3	0	王復康	講授類	109-2
53	電機系	選	微波電路實驗	MICROWAVE CIRCUIT LABORATORY	3	3	0	王復康	實驗類	109-2
54	電機系	選	數值運算實務	PRACTICE OF NUMERICAL COMPUTING	3	3	0	吳珮歆	講授類	109-2
55	電機碩	選	生醫儀器導論	INTRODUCTION TO BIOMEDICAL INSTRUMENTATION	3	3	0	余祥華	講授類	109-2
56	電機碩	選	高可靠度系統之設計、測試與應用	DESIGN, TEST, AND APPLICATIONS OF HIGHLY RELIABLE SYSTEMS	3	3	0	謝東佑	講授類	109-2
57	機電碩	選	先進功能材料於生命科學應用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FOR LIFE SCIENCE APPLICATIONS	3	3	0	郭清德	講授類	109-2
58	機電碩	選	應用微奈米技術專題(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APPLIED MICRO AND NANO TECHNOLOGY (II)	3	3	0	郭清德	獨立研究	109-2
59	機電碩	選	人工智慧於臨床醫學照護實務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CLINICAL MEDICAL CARE PRACTICE	2	2	0	嚴成文	講授類	109-2
60	資工系	選	安全車載通訊系統	SECURE VEHICULAR COMMUNICATION SYSTEMS	3	3	0	克拉迪	講授類	109-2
61	資工系	選	Python 之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IN PYTHON	3	3	0	林俊宏	講授類	109-2
62	資工碩	選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	QUANTUM COMPUTATION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3	3	0	官大智	講授類	109-2
63	資工碩	選	巨量資料分析與機器學習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G DATA ANALYSIS AND MACHINE LEARNINGING	3	3	0	林俊宏	獨立研究	109-2
64	資工碩	選	三度空間設計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3D DESIGN	3	3	0	程正傑	獨立研究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65	資工碩	選	電腦動畫	COMPUTER ANIMATION	3	3	0	蔣依吾	講授類	109-2
66	資安碩	選	區塊鏈安全	BLOCKCHAIN SECURITY	3	3	0	克拉迪	講授類	109-2
67	資安碩	選	應用密碼學	APPLIED CRYPTOLOGY	3	3	0	克拉迪	講授類	109-2
68	材光系	選	量子物理	QUANTUM PHYSICS	3	3	0	林仕鑫	講授類	109-2
69	通訊碩	選	下世代無線網路之全雙工通訊	FULL-DUPLEX COMMUNICATIONS FOR FUTURE WIRELESS NETWORKS	3	3	0	新可夫	講授類	109-2
70	電機電力碩	選	電力系統分析之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FOR POWER SYSTEM ANALYSIS	3	3	0	艾慕明	講授類	109-2
71	電機電力碩	選	電力系統暫態及動態分析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POWER SYSTEM TRANSIENT AND DYNAMIC ANALYSIS	3	3	0	艾慕明	獨立研究	109-2
72	電信碩程	選	下世代無線網路之全雙工通訊	FULL-DUPLEX COMMUNICATIONS FOR FUTURE WIRELESS NETWORKS	3	3	0	新可夫	講授類	109-2
73	管理學院	選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0	王昭文/蔡維哲/蔡佳芬	講授類	109-2
74	管理學院(碩)	選	商管專業實習	INTERNSHIP IN BUSINESS MANAGEMENT	3	2	6	郭瑞坤	實習類	109-2
75	企管系	選	香港經商政治及社會文化	HONG KONG BUSINESS POLITICAL AND SOCIAL CULTURE	3	3	0	黃皓霆	講授類	109-2
76	企企管碩	選	建立與領導高效能團隊	BUILDING AND LEADING EFFECTIVE TEAMS	3	3	0	施欣宜	講授類	109-2
77	資管系	選	統計學實習	STATISTICS PRACTICE	1	0	2	張德民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78	資管碩	選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3	0	陳偉慶	講授類	109-2
79	資管碩	選	電子商務經濟學	ELECTRONIC COMMERCE ECONOMICS	3	3	0	陳偉慶	講授類	109-2
80	公事碩	選	氣候行動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CLIMATE ACTIONS	1	1	0	林新沛	研討類	109-2
81	公事碩	選	企業社會責任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2	2	0	郭瑞坤	獨立研究	109-2
82	公事碩	選	全球公共事務	GLOBAL PUBLIC AFFAIRS	2	2	0	彭淦雯	講授類	109-2
83	人管碩	選	績效評估與管理	PERFORMANCE APPRAISAL AND MANAGEMENT	3	3	0	謝慧賢	講授類	109-2
84	人管碩專	選	人力發展管理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3	3	0	謝慧賢	講授類	109-2
85	人管碩專	選	績效評估與管理	PERFORMANCE APPRAISAL AND MANAGEMENT	3	3	0	謝慧賢	講授類	109-2
86	人管博	選	策略與國際企業管理	STRATEGY AN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3	0	龔天鈞	講授類	109-2
87	人亞碩專	選	人力發展管理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MANAGEMENT	3	3	0	謝慧賢	講授類	109-2
88	人亞碩專	選	績效評估與管理	PERFORMANCE APPRAISAL AND MANAGEMENT	3	3	0	謝慧賢	講授類	109-2
89	行銷傳播碩	選	數據行銷	DATA MARKETING	3	3	0	張榮華	講授類	109-2
90	行銷傳播碩	選	企業傳播與實務	CORPORATE COMMUNICATION AND PRACTICE	1	1	0	蕭蘋	講授類	109-2
91	國際經營學程	選	商業數據分析	DATA ANALYTICS FOR BUSINESS	3	3	0	卓雍然	講授類	109-2
92	國際經營學程	選	跨國企業法律風險評估	LEGAL RISK MANAGEMENT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3	3	0	盧憶	講授類	109-2
93	人管英語碩程	選	知識經濟與全球化管理	KNOWLEDGE-BASED ECONOMY AND GLOBALIZING MANAGEMENT	3	3	0	安大衛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94	人管英語碩程	選	企業溝通	BUSINESS COMMUNICATION	3	3	0	林帆	講授類	109-2
95	人管英語碩程	選	組織文化與組織變革	ORGANIZATION CULTURE AND ORGANIZATION CHANGE	3	3	0	林帆	講授類	109-2
96	人管英語碩程	選	領導風格與決策	LEADERSHIP AND DECISION MAKING	3	3	0	林帆	講授類	109-2
97	海工系	選	海洋創客	OCEAN AND MAKER	2	2	0	李政賢	講授類	109-2
98	海工碩	選	機器學習於海洋環境管理之應用	APPLIED MACHINE LEARNING FOR MARIN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3	3	0	夏沛亞	講授類	109-2
99	海工碩	選	基礎工程實務	PRACTICE OF FOUNDATION ENGINEERING	3	3	0	秦繼孔	講授類	109-2
100	海科碩	選	珊瑚礁生物學	BIOLOGY OF CORAL REEFS	2	2	0	王志騰	講授類	109-2
101	海科碩	選	海洋創業產業創新（二）	CREATIVENESS AND CREATION FOR NEW IDEA, MARINE SCIENCE (II)	3	3	0	洪慶章	講授類	109-2
102	海科碩	選	海洋生態系統模擬與管理	MARINE ECOSYSTEMS MODELING AND MANAGEMENT	3	3	0	夏沛亞	講授類	109-2
103	海下所	選	電子電路與控制	ELECTRONICS AND CONTROLS	3	3	0	謝孟璋	講授類	109-2
104	社科院	選	當代外交概論	CONTEMPORARY THEORY OF DIPLOMACY	3	3	0	王群洋	講授類	109-2
105	社科院	選	國際金融	INTERNATIONAL FINANCE	3	3	0	吳致寧	講授類	109-2
106	社科院	選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THE TREND, DEVELOPMENT, AND CHALLENGE OF SMART CITY AND SMART TRANSIT	3	3	0	李予綱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 系別	必/選 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 數	正課 時數	實習 時數	授課 老師	授課 方式	開設 學期
107	政經系	選	時間序列分析	TIME SERIES ANALYSIS	3	3	0	張光亮	講授類	109-2
108	政經系	選	資料分析與應用-R 語言之應用	DATA ANALYSIS AND MANIPULATION-R LANGUAGE APPLICATIONS	3	3	0	張光亮	講授類	109-2
109	社會系	選	審議民主：理論與實務	DELIBERATIVE DEMOCRACY: THEORIES AND PRACTICES	3	3	0	李宛儒	講授類	109-2
110	社會碩	選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SOCIETY				趙恩潔	講授類	109-2
111	政治碩	選	當代政治思想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OUGHT	3	3	0	楊尚儒	講授類	109-2
112	政治碩	選	東南亞比較政治研究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ON SOUTHEAST ASIA	3	3	0	顧長永	講授類	109-2
113	政治博	選	政治學心理計量方法	PSYCHOMETRIC METHODS IN POLITICAL SCIENCE	3	3	0	張晉赫	講授類	109-2
114	政治博	選	當代中國研究與台海局勢	CHINA’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TAIWAN-CHINA RELATIONS	3	3	0	陳至潔	講授類	109-2
115	政治博	選	國際政治經濟學專題研討	SEMINAR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ECONOMY	3	3	0	陳宗巖	研討類	109-2
116	教育碩	選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	3	0	林靜慧	講授類	109-2
117	教育碩	選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118	教育碩	選	大學生健康	COLLEGE STUDENT HEALTH	3	3	0	陳威霖	講授類	109-2
119	教育碩	選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3	3	0	游銘仁	講授類	109-2
120	教育博	選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	3	0	林靜慧	講授類	109-2
121	教育博	選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122	教育博	選	大學生健康	COLLEGE STUDENT HEALTH	3	3	0	陳威霖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123	教育博	選	創意思考與教學研究	STUDIES IN CREATIVE THINKING AND TEACHING	3	3	0	游銘仁	講授類	109-2
124	教育碩專	選	變態心理學	ABNORMAL PSYCHOLOG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125	教育碩專	選	大學生健康	COLLEGE STUDENT HEALTH	3	3	0	陳威霖	講授類	109-2
126	亞太碩	選	比較法與基本人權理論	SEMINAR ON THEORIES ON FUNDAMENTAL HUMAN RIGHTS AND COMPARATIVE LAW	3	3	0	李仲軒	講授類	109-2
127	亞太碩	選	科技政策與立法	SEMINAR ON LAW AND S&T POLICY	3	3	0	李仲軒	講授類	109-2
128	亞太碩	選	環境政策、氣候變遷治理與法律	SEMINAR ON LAW, CLIMATE CHANGE GOVERNANCE, AND ENVIRONMENTAL POLICY	3	3	0	李仲軒	講授類	109-2
129	亞太碩	選	印太區域安全	SECURITY ISSUES IN INDO-PACIFIC	3	3	0	林正義	講授類	109-2
130	亞太碩	選	危機處理與美中臺關係	CRISIS MANAGEMENT AN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WITH TAIWAN	3	3	0	林正義	講授類	109-2
131	亞太碩	選	社會問題法律個案分析	LAW ANALYSIS FOR THE SOCIAL PROBLEM-CASE STUDY	3	3	0	徐正戎	講授類	109-2
132	亞太碩專	選	印太區域安全	SECURITY ISSUES IN INDO-PACIFIC	3	3	0	林正義	講授類	109-2
133	亞太碩專	選	危機處理與美中臺關係	CRISIS MANAGEMENT AND SINO-AMERICAN RELATIONS WITH TAIWAN	3	3	0	林正義	講授類	109-2
134	亞太英語碩程	選	國際經濟學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3	3	0	江德曼	講授類	109-2
135	亞太英語碩程	選	韓國公共外交政策	PUBLIC DIPLOMACY IN KOREAN PERSPECTIVES	3	3	0	郭育仁	講授類	109-2
136	亞太英語碩程	選	韓國外交關係	FOREIGN RELATIONS OF KOREA	3	3	0	郭育仁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137	教人全英博	選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	3	0	林靜慧	講授類	109-2
138	教人全英博	選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3	3	0	姜錫旻	講授類	109-2
139	教人全英博	選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0	姜錫旻	講授類	109-2
140	教人全英博	選	電腦適性測驗	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ING	3	3	0	施慶麟	講授類	109-2
141	教人全英博	選	當代教育組織行為	CONTEMPORARY ISSUES IN RESEARCH O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IN EDUCATION	3	3	0	湯家偉	講授類	109-2
142	教人全英博	選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3	3	0	謝百淇	講授類	109-2
143	教人全英碩	選	教育統計學研究	STUDIES IN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0	艾玲	講授類	109-2
144	教人全英碩	選	領導行為	LEADERSHIP BEHAVIOR	3	3	0	艾玲	講授類	109-2
145	教人全英碩	選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IN FACULTY PROFESSION IN HIGHER EDUCATION	3	3	0	林靜慧	講授類	109-2
146	教人全英碩	選	多媒體學習	MULTIMEDIA LEARNING	3	3	0	姜錫旻	講授類	109-2
147	教人全英碩	選	學習科學：理論與實踐	LEARNING SCIENCES: THEORY AND PRACTICE	3	3	0	姜錫旻	講授類	109-2
148	教人全英碩	選	STEM 教育研究	RESEARCH ON STEM EDUCATION	3	3	0	謝百淇	講授類	109-2
149	西灣學院	選	職涯探索與實習	CAREER EXPLORATION AND INTERNSHIP LEARNING	3	3	0	蔡敦浩 王啟仲 王致遠	講授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150	人科學程	選	食品與營養	FOOD AND NUTRITION	2	2	0	李容婷	講授類	109-2
151	人科學程	選	食品衛生與安全	FOOD SANITATION AND SAFETY	2	2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152	人科學程	選	統計學與資料視覺化	STATISTICS AND DATA VISUALIZATION	3	3	0	夏晧清	講授類	109-2
153	人科學程	選	永續工程與管理	SUSTAINABLE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3	3	0	楊政融	講授類	109-2
154	人科學程	選	食安、微生物、與消化道疾病	FOOD SAFETY, MICROORGANISMS, AND DISEASE OF DIGESTIVE SYSTEM	3	3	0	謝建台	講授類	109-2
155	博雅向度一	必	願望的視界：天方夜譚的世界	HORIZONS OF DESIRE: THE WORLD OF ARABIAN NIGHTS	3	3	0	蘇其康	講授類	109-2
156	博雅向度二	必	印度宗教與身心健康之道	INDIAN RELIGION AND THE PATH TO HEALTH AND WELL-BEING	3	3	0	越建東	講授類	109-2
157	博雅向度三	必	社會文化分析與台灣社會	SOCIO-CULTURAL ANALYSIS AND TAIWANESE SOCIETY	3	3	0	王啟仲	講授類	109-2
158	博雅向度六	必	氣候變遷與社會創新	CLIMATE CHANGE AND SOCIAL INNOVATION	3	3	0	李宗霖 蔡敦浩	講授類	109-2
159	應用性課程	選	原民文化中的科技探索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XPLORATION IN THE CULTURE OF INDIGENOUS PEOPLES	2	2	0	于欽平 巴清雄	講授類	109-2
160	服務學習	必	服務學習：日本國際志工=愛媛縣	SERVICE LEARNING: JAPAN-INTERNATIONAL VOLUNTEER SERVICE LEARNING-EHIME	1	2	0	伊藤佳代	服務學習類	109-2
161	服務學習	必	服務學習：青年與鄉村發展	SERVICE LEARNING: YOUTH AND RURAL DEVELOPMENT	1	2	0	林慧音	服務學習類	109-2
162	服務學習	必	服務學習：博物館藝術展覽及國際交流實務	SERVICE LEARNING: ART EXHIBITION AND INTERNATIONAL MUSEUM EVENT	1	2	0	趙可卿 釋如常	服務學習類	109-2

序號	學制系別	必/選修	中文課名	英文課名	學分數	正課時數	實習時數	授課老師	授課方式	開設學期
163	跨院選修(通)	必	地方創生議題探討	CASE STUDIES ON REGIONAL REVITALIZATION	3	3	0	吳亦昕	講授類	109-2
164	跨院選修(通)	必	民意與媒體	PUBLIC OPINION AND RHETORIC	3	3	0	李育諭 林季怡	講授類	109-2
165	跨院選修(通)	必	從英語課程學習多元文化	DEVELOPING MULTICULTURAL AWARENESS IN ENGLISH CLASSROOM	3	3	0	李香蘭	講授類	109-2
166	跨院選修(通)	必	透過實用性英語增進溝通能力	IMPROVE COMMUNICATION SKILLS THROUGH FUNCTIONAL ENGLISH	3	3	0	李香蘭	講授類	109-2
167	跨院選修(通)	必	烏托邦的科學再現	CULTURAL REPRESENTATIONS OF SCIENCE: UTOPIAS	3	3	0	林季怡	講授類	109-2
168	跨院選修(通)	必	紀錄片中的人文視野與創意下的社會實踐	THE CREATIVE SOCI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HUMANISM OF TAIWANESE CULTURAL DOCUMENTARY.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169	跨院選修(通)	必	音樂故事劇場	PICTURE BOOK AND MUSIC THEATRE	3	3	0	待聘	講授類	109-2
170	跨院選修(通)	必	中國崛起與亞太區域安全	CHINA’S RISE AND SECURITY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3	3	0	許家豪	講授類	109-2
171	跨院選修(通)	必	教育創新與創業	EDUCATIONAL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3	3	0	游銘仁	講授類	109-2
172	跨院選修(通)	必	[中山x高美館]城市圖像記憶—藝術的詮釋與	[NSYSU X KMFA] IMAGERY AND MEMORY OF THE CITY - ARTISTIC INTERPRETATION AND REPRESENTATION	3	3	0	趙可卿	講授類	109-2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1	應數系	拓樸學（一） TOPOLOGY(I)	選	3	講授類	拓樸學 TOPOLOGY	110-1	異動中英文課名
2	應數系	拓樸學（二） TOPOLOGY（II）	選	3	講授類	代數拓樸 ALGERBRAIC TOPOLOGY	110-2	異動中英文課名
3	應數系	應用數學實務（二） PRACTICE OF APPLIED MATHEMATICS (II)	選	3	講授類	應用數學實務與創新 INNOVATION AND PRACTICE IN APPLIED MATHEMATICS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4	應數碩	機率論（一） PROBABILITY THEORY（I）	選	3	講授類	高等機率論（一） ADVANCED PROBABILITY THEORY(I)	110-1	異動中英文課名
5	應數碩	機率論（二） PROBABILITY THEORY（II）	選	3	講授類	高等機率論（二） ADVANCED PROBABILITY THEORY(II)	110-2	異動中英文課名
6	醫科所	生醫感測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MEDICAL SENSING（I）	選	3	講授類	微奈米感測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IN MICRO/NANO SENSING TECHNOLOGY（I）	110-1	異動中英文課名
7	醫科所	生醫感測專題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BIOMEDICAL SENSING（II）	選	3	講授類	微奈米感測專題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IN MICRO/NANO SENSING TECHNOLOGY（II）	110-2	異動中英文課名
8	精準醫學所	精準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PRECISION MEDICINE	選	3	講授類	創新精準醫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INNOVATIVE PRECISION MEDICINE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9	生藥所	腫瘤學 TUMOR BIOLOGY	選	3	講授類	腫瘤分子生物學 TUMOR MOLECULAR BIOLOGY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0	生藥所	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THE CURRENT AND FUTURE PROSPECTS OF BIOTECH INDUSTRIES	選	3	講授類	創新生技產業現況與展望 CURRENT AND FUTURE PROSPECTS FOR THE INNOVATIVE BIOTECHNOLOGY INDUSTRY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1	IBMBA	統計與計量方法 STATISTIC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選	3	講授類	STATISTICS AND QUANTITATIVE METHODS	110-1	異動英文名稱
12	IBMBA	商管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IN BUSINESS SCHOOL	選	3	講授類	ACADEMIC WRITING FOR BUSINESS	109-2	異動英文名稱
13	IBMBA	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	選	3	講授類	國際經濟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10-1	異動中英文課名
14	IBMBA	歐洲市場 EUROPEAN MARKETS	選	3	講授類	歐美市場 EUROPEAN AND NORTH AMERICAN MARKETS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5	IBMBA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選	3	講授類	創業管理與實務 ENTREPRENEURSHIP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6	行傳所	媒介效果研究 MEDIA EFFECTS	選	3	講授類	媒介效果	109-2	異動中文課名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課程異動清單　【附件七】

序號	系所學制別	原提會通過資料				異動部份	開設學期	異動說明
		課程名稱（原資料）	必選修	學分數	授課方式	課程名稱		
17	海工碩	環境規劃 ENVIRONMENTAL PLANNING	選	3	講授類	環境規劃與管理 ENVIRONMENTAL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8	海資系	海洋生物製藥 MARINE BIOPHARMACEUTICALS	選	3	講授類	生物製藥 BIOPHARMACEUTICALS	109-2	異動中英文課名
19	社會碩	社會學經典 SOCIAL CLASSIC	必	3	講授類	SOCIOLOGICAL CLASSIC	110-1	異動英文名稱
20	博雅向度三	藝術與全球文化識讀	必	2	演講/參訪	-	109-2	調整授課方式(演講/參訪→講授類)
21	服務學習	服務學習：展場營運與園藝療癒 SERVICE LEARNING: EXHIBITION OPERATION AND HORTICULTURE THERAPY	必	1	服務學習類	服務學習：園藝療癒 SERVICE LEARNING:HORTICULTURE THERAPY	109-2	異動中英文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限修人數調降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 12 點第 1 款規定，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如須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二、本次新增課程所提限修人數調降說明及清單如附件。

三、本案業提 109.11.4 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09-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調降限修人數開課課程

序號	開課單位	擬調降課程	調降後人數	原限修人數	說明
1	西灣學院	運動與健康:初級水中救生	20	50	因救生員訓練機構規定師生配額，故下修至 20 人以利課程進行。
2		原住民文化中的科技探索	40	50	本課程藉由帶領修課學生觀察及體驗原民之生活與文化，來探索原民文化與科技的連結，因此實際進入部落學習及感受是一件十分重要的歷程。受限於交通工具及活動之安排，修課人數上限為 40 人。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社科院

案由二：建議本校新增設課程資料表中，欄位「主要參考書/參考書目」格式的書寫方式，是否能更為彈性？

說　明：

一、 依據目前欄位說明所示，需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因學門領域不同，慣用的格式呈現也略微不同，建議欄位項目不變的情況下，能讓教師們依據慣用格式填列，建議並刪除說明欄中「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字句。

主要教科書 參考書目	陳ＯＯ，2013，ＯＯ分析：總體ＯＯ與ＯＯ之應用，ＯＯ書局，台灣。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 （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本案業提 109.10.21 社會科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09-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管理學院

案由三：有關修訂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 7 點第 12 款之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中英文名稱對照部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本校「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第七點第 12 項規定之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中英文名稱對照部分，考量訂定時間已久，建請校方考量時勢並因應國際趨勢，重新檢視並修訂中英文課程名稱。

二、 有關實習課程，其英文名稱除法規規定「XXX Practice」之外，建議增列「Internship in XXX」之英文名稱，較符合本院課程性質。其他中文及英文課程名稱，建請委員考量各院課程特性或因應國際趨勢研議是否需做調整。

三、 本案業提 109.10.2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09-2 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相關作業規範」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草案)

97.01.03 第 11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6.19 第 11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11 第 11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4 第 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5 第 12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1 第 12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 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4 第 13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8 第 14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6 第 14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12 第 14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3 第 1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第 15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9 第 157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13 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建立本校課程開設及異動之審查制度，強化各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特訂定本規範。

二、本校課程教育架構區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兩大類；通識教育課程由「西灣學院」依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統籌規劃；專業課程由各系所依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指標自行規劃。

各系所教育目標及學生專業能力依校、院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與系所特質自訂，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各課程應依類別不同，分別提交系、院課程委員會研議，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方得開課。

三、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之議案，應有校課程委員代表之院委員出席，該議案始能送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校課程委員會對新增設或更改之課程，基於全面性考量，若有不合適之課程，得議決刪除、修正或保留，並就課程相關爭議事項作成裁決後，提教務會議核備。

五、除通識教育課程或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可之科目外，各系所課程依本校學則規定，一學期上課 18 週，正課每週上課 1 小時為 1 學分，實習或實驗課程每週上課 2 小時或 3 小時核計 1 學分為原則。

六、本校研究生、學士班延修生及自費選讀生，修習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課程時，比照校際選課、暑期班繳費方式，依學生或選修課程所屬學院(系)別及上課時數繳交學分費（繳交之學分數以修習課程時數計

算之)。通識教育各類課程，依文學院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七、課程結構外審及新增設課程作業原則：

1. 系所應定期（至少每 5 年）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惟新成立系所第 1 次辦理課程結構外審以 3 年為原則，以通盤檢討系所教育目標、學生專業能力指標及校、院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與課程結構之合宜性及關聯性，並檢視教師專長與任教科目之一致性為目標。西灣學院各中心規劃之通識教育課程，為通盤檢討其是否能培育學生達成校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應比照系所課程結構定期辦理外審。
2. 課程結構外審應聘請 5 位以上之校外專家學者（含 1 位以上之業界代表)，就系所各學制之必、選修課程結構與系所教育目標、發展方向與願景、期待學生達到各項能力指標等方面進行審查。
3. 系所辦理課程結構外審所衍生之新增課程，可於審定後一次送系級、院級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完成程序。
4. 依外審委員意見需增列新課者，可填具外審意見回覆說明及檢附相關資料，提報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欲新增課程逕納入原課程結構內。
5. 已完成外審之系所課程結構，原則上應依審定之必、選修課程開課，如因故（如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需新增設課程者，應檢附擬修訂之課程結構圖及新增設課程大綱，提報系（所）級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並完成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始得新增。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系所提報課程結構新增科目，除因配合教育部研究計畫等因素外，大學部及研究所(含碩、博、碩專)每學期至多各以新增 3 科為限，惟新進教師 2 年內之課程不在此限，超過前述科目數上限者，課程結構需再送外審後，始得提課程委員會審議。

   因系所更名或調整（分組或合併）後，應就相關課程進行盤點，原課程內容涉變動者，須重新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課程內容未有變動者，則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始可開設。

   配合國外傑出教師短期教學開設之課程，得免修訂課程結構，逕提課程新增。

   各學院、系所新增課程除國外教師短期教學課程或特殊情況外，需於開學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開設。
6. 院系所送交新增課程資料表前，應先查核所填任課教師是否為本校已聘任或擬新聘教師，並檢附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紀錄。
7. 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重新開課時，須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8. 同一系所學士班與研究所碩、博士班課程名稱，應有區隔，不宜相

同。

9. 系所專業課程以 3 學分為原則，如需開設 0 學分或 3 學分以上、或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之課程，任課教師應檢附書面說明，一併提送課程委員會討論。
10. 正規學制開設過之課程，擬於在職專班新增開設者，毋需辦理新增設課程提報；但在職專班開設過之課程擬在正規學制學士班或碩博士班開設者，需重新提報。
11. 「新增設課程資料表」內【主要教科書／參考書目】須按作者、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次序繕打，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各欄填列方式應一致，不得留空白。
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
    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課程名稱	英文對照名稱	授課類別 （主要授課方式）
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	Special Lectures on XXX	演講
XXX 專題演講	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	
XXX 書報討論	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	研討
XXX 個案研討	Case Studies in XXX	
XXX 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議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in XXX	
XXX 專題研討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討論	Seminar in XXX	
XXX 專題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獨立研究
XXX 專題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	
XXX 實驗（習）	XXX Practice Internship in XXX Laboratory—校內	實驗（習）
XXX 實務	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	
XXX 專案	XXX Project	

八、 課程異動審查作業原則：

1.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課程，如需異動（如修改科目名稱、停開、調整學分數或開設年級等），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但科目名稱異動後明顯不同者，仍應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各課程資料異動，不得追溯承認已開設之課程。
2.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研討」類：

(1) 依課表排定時間固定授課，有明確完整之教學大綱（含教學目標、課程內容、上課進度、教科書及參考書目等），且有學生口頭報告及教師講授評論等實質上課之情形，得以課程異動方式提報。

(2) 課程名稱應修改為「xxx 專題研討」，並於課程資料異動表之「修改說明」欄，填明課程內容、課程大綱及參考書目，提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3. 「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授課方式修改為非專題類課程，如「講授」類，須依課程性質內容修改課程名稱，並以「新增設課程」方式辦理審議。

4. 科目新增或異動，應以本院、系（所）相關之實用科目為原則，與本院、系（所）性質是否相關由各院、系（所）主管予以認定，但應有整體之規劃，宜避免動輒變更。

九、 必修科目作業原則：

1.「新」學年度入學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及最低畢業學分數等修課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三個月，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但如與前一學年度入學學生相同，免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各系所學士班必修課程學分（含通識教育科目及專業科目）比重以不超過 60%為原則。（此通識教育科目係指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之課程）

3.各系所各必修課程需依各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所訂之年級開課，以乙次為限；各選修課程之開設，每班在校期間亦以乙次為限。

4.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內科目與相關規定，應於學生入學前修訂完成，為維護學生權益，不得於入學後再行修改或增刪。

5.因故需調整開課年級或學期時，應敘明理由，經適用該入學年度必修科目表學生簽名，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備案。但不得因配合教師個人授課規劃而進行修正。

6.已通過但尚未開設之必修課程，科目名稱之修改，應述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認定「課程內容確實未涉及實質變動」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案。

十、 課程開課及選課相關原則：

1.各學系各班每學期開設課程學分數，以學士班各年級學生應修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2.各學系應規畫「名師領航」課程，依照教師專業特色，聘請校內或校外學有專精的名師，擔任大一學生引導課程的授課教師。

3.各學院得依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指標之需求統籌規劃學院共通之必要課程如專業倫理課程（或講座）等，遴聘校內外專家學者授課。

4. 各學院（系、所）開設課程時，所屬專任教師「實際授課總時數」與「各職級基本應授總時數」之比值（排課比）以１：１為原則。
5. 配合英語教育之推動，各學院每學期至少應推薦七門以上英語授課課程，同系所同一課程開授二班以上時，其中一班請儘量採行英語授課。招收外國學生之系所(中國文學系除外)，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而外國學生人數達 3 人以上，每學期至少開設 2 門全英語課程為原則。
6. 碩、博士班課程得不分年級開設。課程選課限修條件不得加註「須經授課教師同意」之字句。
7. 各系所教師每人每學期開設「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時數上限，由各系所訂定之。
8. 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大學部四年級專業科目，該課程經系所認定為碩士班程度，並經校課程委員會專案核准者，可計入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內，並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但學士班學生選修該類課程，雖入學該系碩士班、博士班，仍不得辦理抵免為碩士班、博士班畢業學分。
9. 大學部必修三學分課程，以不連續排課為原則，若因課程需求，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10. 日間部學士班課程時間安排應為週一至週五白天，每日單一年級課程以不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以不連續授課 4 節(含)以上，並以不短期密集授課為原則；聘請國外專家學者及實務操作特殊性質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述規定課程因性質特殊者，須經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始可開設。

十一、 併班開課與上課原則：

1. 各學院院內系所開設科目名稱、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之課程，應合併開課，以減少開課數。
2. 科目名稱、授課教授及學分數相同，但上課時間不同之課程，選課後，如擬調整為相同時間併班上課，應經全體修課學生簽字同意始可辦理。
3. 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及學分數相同，但科目名稱不同之課程如需併班上課，除碩博士班之書報討論、專題（獨立研究）類課程外，請任課教師敘明理由，於學期開始上課前，提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可併班。
4. 學士班課程不得與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學士班一、二年級課程不得與碩士班併班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其他學制課程併班上課；碩士在職進修專班課程不得與學士班、博士班課程併班上課。
5. 專班與一般學制併班之課程，專班學生計入開班有效人數部份，不

得再支領專班課業輔導津貼。

十二、 課程人數相關原則：

1. 學士班課程限修人數以 50 人為原則，服務學習課程限修人數以 30 人為原則。如需因儀器設備或實務演練等原因調降限修人數，或因課程性質需分班或調降開班人數時，應敘明理由，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由系所主管列席校課程委員會說明經審議通過，提教務會議備案後，方得實施。
2. 各系所課程開班人數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在職專班以外學制課程，修課人數不足如確有續開必要者亦得開班，但專任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需由開課單位自行籌措支付。
3. 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每學期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開設之課程，如未達開班人數，應於加退選截止後即停開，其停開前已實際授課之鐘點費仍予支付。
4. 各課程限修人數應依上課教室容量適當訂定。當學期總修課人數超過 70 人擬分班授課時，得於加退選結束一週內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分班授課。

十三、 遠距教學相關規定：

1. 遠距教學課程，係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且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2. 本校教師擬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或曾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擬修訂教學內容之課程，應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報課程教學計畫，經系(所)、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始得開授。教師應將課程公告於網路，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前述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
4. 教師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應將教學大綱、課程教材、師生互動、學習評量及作業報告等資料作成紀錄檔案，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5.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及其教學成效應定期評鑑，其評鑑規定另定之。依前揭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6. 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具備教學實施、紀錄學生學習情形及其他支援學習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為之。

   若為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將教材置於學習管理系統平台，開闢網路討論區，提供電子郵件帳號及其他聯絡管道，供修課學生進

行教學上之雙向溝通。

若為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應使用學習管理系統平台，完備課程內容、教學進度，並進行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等，俾供系統完整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形。

十四、教務處應擬定新學期各項課程新增/異動之作業時程。各學院「新增設課程」及「課程異動」等資料，應於規定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之「臨時動議」案，如受會議時間限制無法進行討論時，將不予審查。

十五、本規範經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課程審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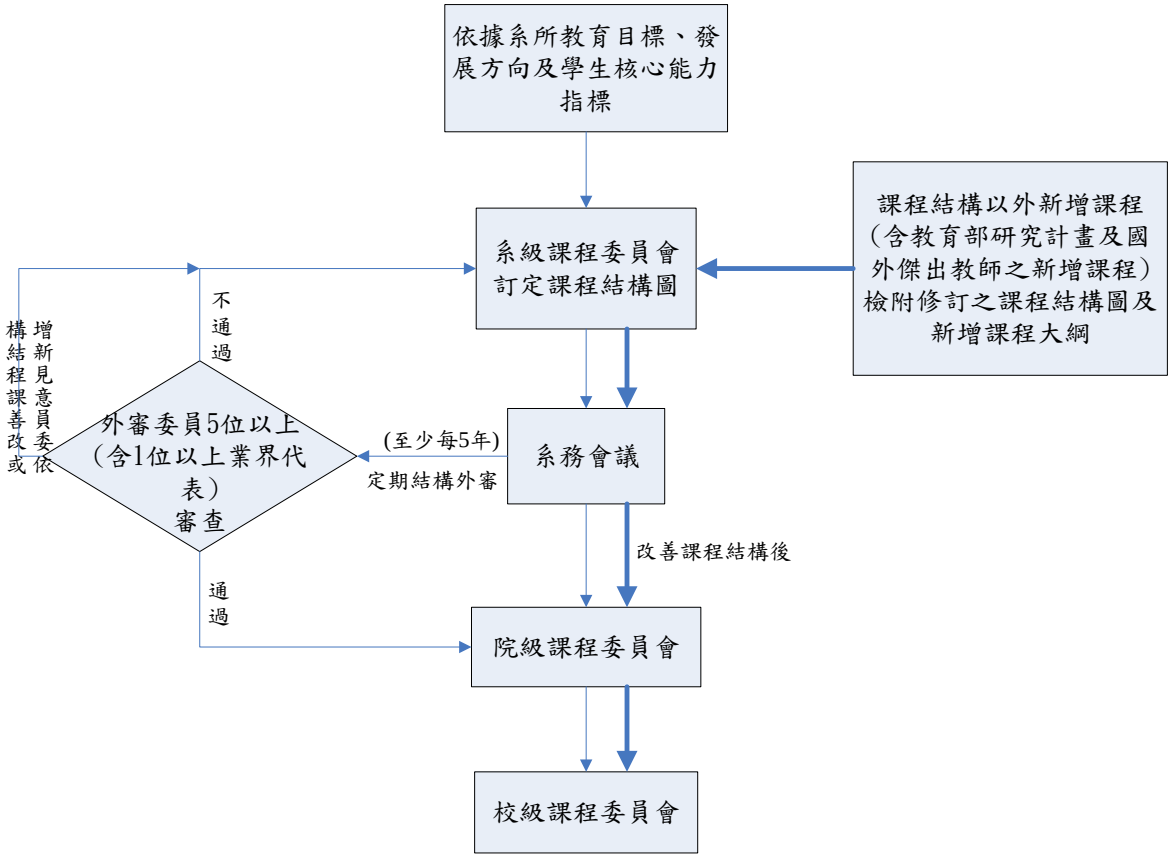

《專業實踐課程作業流程》

■ **1~2**學分/**1**學分必須服務滿**18**小時

■ **2~3**年級以修習**1**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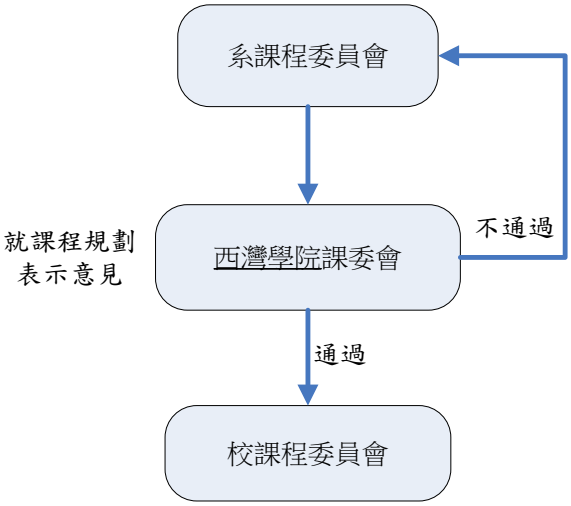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課程審查及其相關作業規範
第 7 點第 12 款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擬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
<td>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英文對照名稱</th><th>授課類別（主要授課方式）</th></tr>
<tr><td>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td><td>Special Lectures on XXX</td><td rowspan="2">演講</td></tr>
<tr><td>XXX 專題演講</td><td>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書報討論</td><td>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td><td rowspan="7">研討</td></tr>
<tr><td>XXX 個案研討</td><td>Case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研討</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議題研討</td><td>Special Topics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研討</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討論</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d rowspan="3">獨立研究</td></tr>
<tr><td>XXX 專題研究</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獨立研究</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實驗(習)</td><td>XXX Practice Laboratory—校內</td><td rowspan="3">實驗(習)</td></tr>
<tr><td>XXX 實務</td><td>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td></tr>
<tr><td>XXX 專案</td><td>XXX Project</td></tr>
</table>
</td>
<td>12. 各課程授課方式，依課程性質不同，分為講授、研討、實習、實驗、音樂、展演、體育、演講/參訪、服務學習及獨立研究十類。除「講授」外，其他類別課程名稱與授課方式對應如下：
<table>
<tr><th>課程名稱</th><th>英文對照名稱</th><th>授課類別（主要授課方式）</th></tr>
<tr><td>XXX 講座、XXX 專題講座</td><td>Special ectures on XXX</td><td rowspan="2">演講</td></tr>
<tr><td>XXX 專題演講</td><td>Colloquium on XXX
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書報討論</td><td>Paper Readings in XXX
Seminar in XXX</td><td rowspan="7">研討</td></tr>
<tr><td>XXX 個案研討</td><td>Case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研討</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議題研討</td><td>Special Topics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研討</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討論</td><td>Seminar in XXX</td></tr>
<tr><td>XXX 專題</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d rowspan="3">獨立研究</td></tr>
<tr><td>XXX 專題研究</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獨立研究</td><td>Independent Studies in XXX</td></tr>
<tr><td>XXX 實驗（習）</td><td>XXX Practice Internship in XXX Laboratory—校內</td><td rowspan="3">實驗（習）</td></tr>
<tr><td>XXX 實務</td><td>Field Project in XXX—校外</td></tr>
<tr><td>XXX 專案</td><td>XXX Project</td></tr>
</table>
</td>
<td>1. 有關實習課程英文對照名稱，增列「Internship in XXX」。
2. 依 109.10.27 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09-2 次會議審議通過。</td>
</tr>
</table>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社科院

案由四：有關師培中心規劃「中等學校-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課程，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1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70199256號函頒佈「全英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

二、有關雙語師資職前課程規劃規定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須依各校培育專業，於教育實踐課程中，擇定任一或數個領域(科別)之教材教法、教學實習課程，使用全英語授課，師資生需以全英語進行學習。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選修課程或專門課程中，選擇一至二門課程使用全英語授課。

（三）各校規劃全英語師資培育課程加總之最低學分數以10學分為原則，以納入各師資類科之課程架構與總學分數為主，原則不需再增加學分數。

三、本次規劃雙語教學課程適用對象為110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且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級(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CEFR B2級(或以上)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規劃課程覽一表(草案)如附件。

四、本案業經109.10.20師培中心109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及109.10.21社科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本案通過後續提送校內相關會議審議，並函報教育部審議。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覽表(草案)

109.10.20 109學年度第3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9.10.21 10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	科目中文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教育專業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英語授課
		教育行政	2	英語授課
		青少年心理學	2	英語授課
	教育方法課程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英語授課
		環境教育	2	英語授課
	教育實踐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必修，英語授課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必修，英語授課
教育專門課程	修習2-6學分			如化學專長可修習英語授課之「普通化學」(4學分)、「化學實驗(一)」(2學分)。
本表至少修習10學分				

說明：

1. 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之師資生，需校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且修課架構版本須採用110學年度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架構(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及本表所列課程。
2. 申請資格：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須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RF語言架構參考(聽、讀)B2級(或以上)之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證明。
3. 本表所列之課程將以英語授課，欲取得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上註記次專長「雙語教學專長」之師資生，需修習本表所列課程至少修習10學分，(含教育實踐課程4學分、教育基礎課程加教育方法課程6學分或教育專門課程6學分)；教育實踐課程「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依據學生專門課程擬任教科別修習。
4. 上表所列課程皆可同時為原中等教程課程所採認，惟需選擇英語授課之課程。
5. 檔修機制：
   (1)需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必選課程至少4學分、教育方法必選課程至少4學分，選修至少4學分，共計12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及「教育專業精進」。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6.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一律不予採認。
7. 教育實習須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五：有關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六門習醫入門先修課程，理學院修習學生認列跨院選修學分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學士後醫學系 CPC 課程師資」討論會議綜合紀錄辦理，由西灣學院協助開設六門習醫入門先修課程，並可開放跨校申請選修。

二、上開六門課程除「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藥物輸送」屬跨院選修(理)舊課外，其餘五門皆屬新增課程；此五門新增課程即比照理學院增設新課申請開放跨院選修方式辦理。

三、為使理學院學生修習可認列為跨院選修學分，該六門課程其專業課號應與原理學院課號區別，提請教務處協助課號新增。另該六門課程，除屬學系(詳參備註)之必選修課程，不得認列為跨院選修學分外，其餘課程同意認列。

備註:

1. 「生物化學」屬化學系、生科系、海資系、海科系之必選修課程。
2. 「生物統計」屬生科系、海資系之選修課程。
3. 「生理學」屬生科系、海科系之必選修課程。

四、本案業提 109.11.4 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09-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五、相關會議紀錄及開課資料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CPC 課程師資」討論會議綜合紀錄

日期： 109 年 9 月 7、9、10、18 日

地點：109 年 9 月 7、9、18 日於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7007-1 會議室、109 年 9 月 10 日於高雄榮民總醫院 6 樓行政會議室

出席者：

中山：蔡秀芬副校長、鄭紹宇主任、陳志杰助理教授、馮已榕助理教授、李昆澤教授、張榮賢特聘教授、張玉泉助理教授、陳俊霖副教授、黃明德助理教授、李啟偉助理教授、徐志文副教授、汪海晏副教授

高榮：李敏輝部主任、曾清俊顧問醫師、陳金順部主任、李欣蓉科主任、張維寧主任、施景森主任、李聖玉主治醫、李恒生主任、周康茹科主任

會議討論重點暨決議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由西灣學院協助開設六門習醫入門先修數位課程，並可開放跨校申請選修，師資規劃如下：

1. 生物統計與資訊:醫科所陳志杰助理教授、精準醫學研究所馮已榕助理教授。
2. 生物化學(國考科考科)：生醫所張榮賢特聘教授、張玉泉助理教授、生科系陳俊霖副教授、黃明德助理教授共授；由張榮賢特聘教授統籌。
3. 生理學(國考科考科)：高雄榮民總醫院李敏輝部主任統籌。
4. 公共衛生學(國考科考科):高雄榮民總醫院黃鴻基主任秘書或大同醫院蕭世槐副院長。
5. 醫學工程導論：醫科所莊承鑫所長統籌，醫科所教師合授。
6.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藥物輸送」課程：醫科所楊閎蔚副教授、廖子嫻副教授合授。

二、上述六門習醫相關課程開設為醫學微學程。

三、後醫系第一學年 4 個 block 整合課程、基礎醫學總論與大體解剖實驗之課程，規劃基礎與臨床主架構師資負責人如下：

課　　程	臨床師資負責人	基礎師資負責人
生化	中山生醫所-張榮賢特聘教授	

基礎總論	高榮-曾清俊研究員	(待聘)
血液微免與宿主	高榮-李欣蓉科主任	中山生技醫藥所-徐志文副教授
肌肉骨骼與皮膚	高榮-楊善為科主任	(待聘)
神經與感官	高榮-施景森主任	(待聘)
精神與心理	高榮-李聖玉主治醫師	
大體解剖實驗	高榮李恒昇主任	(待聘)
急診醫學 ER	中山醫科所-李啟偉助理教授	

四、109 年 8 月 20 日後醫系課程師資建議名單中，因考量汪海晏副教授之健康與研究、李昆澤教授之專長為領域哺乳動物與後醫系以人為主體不甚相符，故「肌肉骨骼與皮膚」、「神經與感官」2 個 block 負責人另覓人選。

五、經盤點本校可支援後醫系基礎課程師資，尚缺解剖、生理、公衛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

六、課程內容之規劃，應納入國科考科趨勢，並參考考選部公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命題大綱暨參考用書。」

七、請蔡淳娟教授協助依據 CPC 課程架構，製作一個 block 整合課程排課範本供參。

八、請學校建置課程登錄平台暨管理系統。

九、高雄榮民總醫院負責臨床課程種子教師之教育培訓。

散　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習醫入門先修」課程資料

習醫入門先修課程-新增（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理學院	全	生物化學	2	張榮賢 陳俊霖 張玉泉 鄭光宏 徐志文 黃明德	20 （50）	**課程說明：** 介紹與維持生命及調節生理機能的蛋白質、酵素、核酸、醣類、脂質的化學結構、特性、代謝反應，並由其在生命機能中所扮演的角色，探討與疾病發生及治療的相關性。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生物化學教學內容涵蓋生物體組成之生物分子及代謝作用，以理解臨床上疾病與生化路徑關聯性。 修習本課程有助瞭解生命機能運轉基本原理及生物技術基礎知識，增進學生跨領域思維及職場軟實力，並可運用於實際生活或工作。
2		全	生物統計與資訊	2	陳志杰 馮已榕	20 （50）	**課程說明：** 生物統計與資訊是結合分子生物學、統計和電腦的科學，主要著重在教導學生如何利用電腦資料庫、演算法及統計學方法分析基因體、蛋白質體和生物醫學相關資料，適合大一、大二學生跨院選修。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生物統計與資訊是一門結合生物醫學、計算機科學與統計學的多層次科目，此門課非常需要結合不同領域的參與者對於生物醫學的資料進行處理、分析與解讀，若開放生物統計與資訊做為跨院選修課程，將可結合本校不同領域的優秀學生共同認識計算機科技與數據科學對於生物醫學所帶來的影響與變革。
3		全	醫學工程導論	2	莊承鑫 楊閔蔚 廖子嫻 林遠彬 范秀芳 陳志杰 李啟偉 陳玟帆	20 （50）	**課程說明：** 1. 生醫感測技術簡介與生醫感測奈米材料製備實驗 2. 分子生物工程技術簡介與實作 3. 生醫資料處理與分析 4. 穿戴式腦機介面技術與應用 5. 微奈米感測技術應用於醫療檢測 6. 顯微影像技術在生物上的應用 7. 仿生骨材開發技術簡介與應用 8. 臨床科技應用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該課程為基礎/先備知識課程，讓大學部學生了解 現代醫學工程相關應用。並因應學士後醫學系成 立，使錄取該系之新生可先行修習相關知識。

習醫入門先修課程-新增（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4		全	公共衛生學	2	黃鴻基	20（50）	**課程說明：** 主要介紹公共衛生教育的五大核心領域：包括1.健康照護制度、2.衛生政策與管理、3.流行病學與疾病防治、4.社區衛生與長期照顧、5.環境與職業衛生等，並在課程中會介紹醫學研究必用的的生物統計及流行病研究法。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校尚未設有醫學院，提供有興趣跨入醫藥衛生領域學生先期課程
5		全	生理學	2	李敏輝等	20（50）	**課程說明：** 主要針對人體各器官功能系統之生理介紹包含下列各主題: 1. 血液、微免&宿主 2. 骨骼肌肉關節 3. 神經及感官 4. 精神心理 5. 心血管循環&呼吸 6. 腸胃腎臟及泌尿生理 7. 內分泌&生殖 8. 成長老化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提升本校學生健康識能。 2. 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培育及發展跨域多元潛能。

習醫入門先修課程-舊課（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
1	理學院	全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藥物輸送	2	楊閎蔚 廖子嫻	20（50）	開發服用方便且侵入性低的藥物傳輸技術，不但能增加患者用藥的方便性，更可增加藥物於身體內的可用率。本課程的開設將著重於各種高分子與生物用材料的介紹開始，並導入各種材料於藥物輸送系統開發時的應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教師開設「跨院選修」課程開課單

開課單位：理學院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生物化學</td></tr>
<tr><td rowspan="2">授課教師</td><td rowspan="2">1. 張榮賢
2. 陳俊霖
3. 張玉泉
4. 鄭光宏
5. 徐志文
6. 黃明德</td><td>開放跨院名額</td><td>20</td></tr>
<tr><td>專業課+跨院總名額</td><td>50</td></tr>
<tr><td>原本課程
開設年級</td><td>全</td><td>學分數</td><td>2</td></tr>
<tr><td>所屬學程</td><td colspan="3">□非學程內課程。
□屬整合學程，學程名稱：_____
□屬學系(所)專業學程，學程名稱：_____
■屬微學程，學程名稱：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td></tr>
<tr><td>請述明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td><td>開放說明</td><td colspan="2">生物化學教學內容涵蓋生物體組成之生物分子及代謝作用，以理解臨床上疾病與生化路徑關聯性。 修習本課程有助瞭解生命機能運轉基本原理及生物技術基礎知識，增進學生跨領域思維及職場軟實力，並可運用於實際生活或工作。</td></tr>
<tr><td rowspan="3">課程說明</td><td>課程目標</td><td colspan="2">生物化學是生命科學領域的基礎課程，能使學生認識蛋白質、酵素、核酸、醣類、脂質等構成生命的分子構造、功能與代謝，並提昇學生修習相關學科，如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物技術、生理學、藥理學及臨床醫學之基礎知識。</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2">介紹與維持生命及調節生理機能的蛋白質、酵素、核酸、醣類、脂質的化學結構、特性、代謝反應，並由其在生命機能中所扮演的角色，探討與疾病發生及治療的相關性。</td></tr>
<tr><td>評量方式</td><td colspan="2">期中考 50%
期末考 50%</td></tr>
</table>

	授課方式	由授課教師以 PowerPoint 檔講解。
	課程進度	週　日期　　授課內容及主題 1　胺基酸與蛋白質結構 2　蛋白質性質與功能 3　酵素性質、維生素、輔酶及酵素動力學 4　酵素反應機轉及活性調節 5　脂質及細胞膜之結構與功能 6　醣類與細胞表面醣結合物之結構與功能 7　核苷酸、核酸及染色體之結構與功能 8　基因複製與修補 9　基因轉錄及後轉錄處理 10　基因表現調控機制 11　蛋白質合成調控機制與蛋白質降解 12　醣解作用及檸檬酸循環 13　呼吸鏈及氧化磷酸化 14　醣質新生作用、肝醣代謝及五碳醣磷酸途徑 15　脂肪酸代謝及脂質生合成 16　含氮化合物及胺基酸的合成與代謝 17　核苷酸合成及代謝 18　荷爾蒙作用及細胞訊息傳遞
	參考書目	1. David L. Nelson and Michael M. Cox ; Lehninger Principles of Biochemistry; W.H. Freeman; 2017; New York. 2. Thomas M. Devlin; Textbook of Biochemistry with Clinical Correlations; John Wiley & Sons; 2010; Hoboken 3. Christopher K. Mathews; K.E. Van Holde,Dean R. Appling. Spencer J. Anthony-Cahill; Biochemistry; Pearson Canada Inc.; 2013; Toroton 4. Reginald H. Garrett, Charles M. Grisham; Biochemistry; Cenagage Learning; 2010; Boston.
備　註	1. 教師登錄「課程大綱」需說明該門課程有何特質(性)適合他院學生跨院選修。 2. 因應通識評鑑，如有需要，開課老師需列席評鑑現場說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課堂活動與評量方式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課程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	紙筆考試或測驗	課堂討論(含個案討論)	人面個書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組面群書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學生口頭報告	課程規畫之校外參訪及實習	證照/檢定	參與課程規畫之校內外活動及競賽	課外閱讀	其他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表達與溝通能力。	V	V	V							V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V	V	V							V	
3.終身學習能力。	V		V							V	
4.倫理與社會責任。											
5.美感品味。											
6.創造力。	V		V							V	
7.全球視野。											
8.合作與領導能力。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生物統計與資訊</td></tr>
<tr><td rowspan="2">授課教師</td><td rowspan="2">陳志杰、馮已榕</td><td>開放跨院名額</td><td>20</td></tr>
<tr><td>專業課+跨院總名額</td><td>50</td></tr>
<tr><td>原本課程
開設年級</td><td>全</td><td>學分數</td><td>2</td></tr>
<tr><td>所屬學程</td><td colspan="3">□非學程內課程。
□屬整合學程，學程名稱：_____
□屬學系(所)專業學程，學程名稱：_____
■屬微學程，學程名稱：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td></tr>
<tr><td>請述明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td><td>開放說明</td><td colspan="2">生物統計與資訊是一門結合生物醫學、計算機科學與統計學的多層次科目，此門課非常需要結合不同領域的參與者對於生物醫學的資料進行處理、分析與解讀，若開放生物統計與資訊做為跨院選修課程，將可結合本校不同領域的優秀學生共同認識計算機科技與數據科學對於生物醫學所帶來的影響與變革。</td></tr>
<tr><td rowspan="4">課程說明</td><td>課程目標</td><td colspan="2">培養學生了解生物資訊的應用與重要性、熟悉各種生物大數據的資料庫，並學會使用分析工具來分析生物數據。此外，也培養學生對各項統計值的敏感度、了解統計推論在應用上的適切性與最終合理的結果解釋能力以培養臨床資料探索能力。</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2">生物統計與資訊是結合分子生物學、統計和電腦的科學，主要著重在教導學生如何利用電腦資料庫、演算法及統計學方法分析基因體、蛋白質體和生物醫學相關資料，適合大一、大二學生跨院選修。</td></tr>
<tr><td>評量方式</td><td colspan="2">1.期中考：35%
2.期末考：35%
3.隨堂小考：10%
4.出席：20%</td></tr>
<tr><td>授課方式</td><td colspan="2">講授與討論</td></tr>
</table>

	課程進度	週 日期 授課內容及主題 1 2021/02/21~2021/02/27 生物統計簡介 2 2021/02/28~2021/03/06 健康資料庫簡介與圖表展示 3 2021/03/07~2021/03/13 資料描述方法與資料不確定性 4 2021/03/14~2021/03/20 類別型資料分析 5 2021/03/21~2021/03/27 連續型資料分析 6 2021/03/28~2021/04/03 無母數分析方法 7 2021/04/04~2021/04/10 線性回歸與羅吉斯回歸 8 2021/04/11~2021/04/17 存活分析 9 2021/04/18~2021/04/24 期中考 10 2021/04/25~2021/05/01 生物資訊簡介 11 2021/05/02~2021/05/08 生醫資料庫簡介 12 2021/05/09~2021/05/15 序列比對方法與應用 13 2021/05/16~2021/05/22 比較基因體學簡介 14 2021/05/23~2021/05/29 蛋白質結構資料庫簡介 15 2021/05/30~2021/06/05 蛋白質結構預測方法及應用 16 2021/06/06~2021/06/12 電腦輔助藥物設計原理 17 2021/06/13~2021/06/19 生物分子動態模擬簡介 18 2021/06/20~2021/06/25 期末考
	參考書目	Michael C. Whitlock & Dolph Schluter, 2020, Analysis of Biological Data, W. H. Freeman, ISBN-13 : 978-1319226237 Phillip Compeau & Pavel Pevzner, 2018, Bioinformatics algorithms : an active learning approach, Active Learning Publishers, San Diego, CA, ISBN: 978-0-9903746-3-3
備 註	1.教師登錄「課程大綱」需說明該門課程有何特質(性)適合他院學生跨院選修。 2.因應通識評鑑，如有需要，開課老師需列席評鑑現場說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課堂活動與評量方式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課程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	紙筆考試或測驗	課堂討論（含個案討論）	人面個書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組面群書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學生口頭報告	課程規畫之校外參訪及實習	證照/檢定	參與課程規畫之校內外活動及競賽	課外閱讀	其他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表達與溝通能力。	V	V	V							V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V	V	V							V	
3.終身學習能力。	V		V							V	
4.倫理與社會責任。											
5.美感品味。											
6.創造力。	V		V							V	
7.全球視野。											
8.合作與領導能力。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醫學工程導論</td></tr>
<tr><td rowspan="2">授課教師</td><td rowspan="2">莊承鑫、楊閎蔚、廖子嫻、林遠彬、范秀芳、陳志杰、李啟偉、陳玟帆</td><td>開放跨院名額</td><td>20</td></tr>
<tr><td>專業課+跨院總名額</td><td>50</td></tr>
<tr><td>原本課程
開設年級</td><td>全</td><td>學分數</td><td>2</td></tr>
<tr><td>所屬學程</td><td colspan="3">□非學程內課程。
□屬整合學程，學程名稱：_____
□屬學系(所)專業學程，學程名稱：_____
■屬微學程，學程名稱：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td></tr>
<tr><td>請述明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td><td>開放說明</td><td colspan="2">該課程為基礎/先備知識課程，讓大學部學生了解現代醫學工程相關應用。並因應學士後醫學系成立，使錄取該系之新生可先行修習相關知識。</td></tr>
<tr><td rowspan="4">課程說明</td><td>課程目標</td><td colspan="2">1. 介紹不同領域的醫學科技
2. 強化跨越領域之知識融合
3. 培養應用知識之實作能力</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2">1. 生醫感測技術簡介與生醫感測奈米材料製備實驗
2. 分子生物工程技術簡介與實作
3. 生醫資料處理與分析
4. 穿戴式腦機介面技術與應用
5. 微奈米感測技術應用於醫療檢測
6. 顯微影像技術在生物上的應用
7. 仿生骨材開發技術簡介與應用
8. 臨床科技應用</td></tr>
<tr><td>評量方式</td><td colspan="2">1.課堂參與：30%
2.專題報告：70%</td></tr>
<tr><td>授課方式</td><td colspan="2">1. 教師講授
2. 實驗操作</td></tr>
</table>

	課程進度	週 日期	授課內容及主題
		1.	課程簡介
		2	生醫感測技術簡介
		3	生醫感測奈米材料製備實驗
		4	分子生物工程技術簡介
		5	分子生物工程技術實作
		6	生醫資料處理與分析Ⅰ
		7	生醫資料處理與分析Ⅱ
		8	穿戴式腦機介面技術與應用Ⅰ
		9	穿戴式腦機介面技術與應用Ⅱ
		10	微奈米感測技術應用於醫療檢測Ⅰ
		11	微奈米感測技術應用於醫療檢測Ⅱ
		12	顯微影像技術在生物上的應用Ⅰ
		13	顯微影像技術在生物上的應用Ⅱ
		14	仿生骨材開發技術簡介與應用Ⅰ
		15	仿生骨材開發技術簡介與應用Ⅱ
		16	臨床科技應用 Ⅰ & Ⅱ
		17	專題報告Ⅰ
		18	專題報告Ⅱ
	參考書目	教師自編教材	
備　註	1.教師登錄「課程大綱」需說明該門課程有何特質(性)適合他院學生跨院選修。 2.因應通識評鑑，如有需要，開課老師需列席評鑑現場說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課堂活動與評量方式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課程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	紙筆考試或測驗	課堂討論(含個案討論)	人面個書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組面群書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學生口頭報告	課程規畫之校外參訪及實習	證照/檢定	參與課程規畫之校內外活動及競賽	課外閱讀	其他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表達與溝通能力。	v		v			v				v	v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v		v			v				v	v
3.終身學習能力。	v		v			v				v	
4.倫理與社會責任。											
5.美感品味。											
6.創造力。											
7.全球視野。	v		v			v				v	
8.合作與領導能力。	v		v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公共衛生學</td></tr>
<tr><td rowspan="2">授課教師</td><td rowspan="2">黃鴻基</td><td>開放跨院名額</td><td>20</td></tr>
<tr><td>專業課+跨院總名額</td><td>50</td></tr>
<tr><td>原本課程
開設年級</td><td>全</td><td>學分數</td><td>2</td></tr>
<tr><td>所屬學程</td><td colspan="3">□非學程內課程。
□屬整合學程，學程名稱：_____
□屬學系(所)專業學程，學程名稱：_____
■屬微學程，學程名稱：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td></tr>
<tr><td>請述明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td><td>開放說明</td><td colspan="2">本校尚未設有醫學院，提供有興趣跨入醫藥衛生領域學生先期課程</td></tr>
<tr><td rowspan="4">課程說明</td><td>課程目標</td><td colspan="2">提供無公共衛生背景的學生對公共衛生學之初步認識，以作為有興趣跨入醫藥衛生領域者之探索，並結合預防醫學、疾病治療及長期照顧，以進一步培養具多元醫學素養專長的學生。</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2">主要介紹公共衛生教育的五大核心領域：包括 1.健康照護制度、2.衛生政策與管理、3.流行病學與疾病防治、4.社區衛生與長期照顧、5.環境與職業衛生等，並在課程中會介紹醫學研究必用的的生物統計及流行病研究法。</td></tr>
<tr><td>評量方式</td><td colspan="2">平時(20%)、期中考(40%)、期末考(40%)</td></tr>
<tr><td>授課方式</td><td colspan="2">以簡報講授方式為主，需要單槍投影機、電腦及白板</td></tr>
</table>

	課程進度	週 日期 授課內容及主題 1 公共衛生總論 2 衛生統計 3 健康保險 4 醫院管理 5 衛生計畫 6 醫療糾紛 7 流行病學方法 8 傳染病防治 9 期中考 10 慢性病防治 11 婦幼衛生 12 高齡化社會健康照護 13 長期照顧 14 健康促進 15 環境衛生 16 食品衛生與安全 17 職業安全與衛生 18 期末考
	參考書目	1. 王榮德等人編著，公共衛生學(修訂五版上冊、中冊、下冊)，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出版，2020年。 2. Celentano, David D./ Szklo, Moyses,Gordis Epidemiology(6th Edition), Elsevier, 2018. 3. Glantz, Stanton A.,Primer of Biostatistics(7th Edition), McGraw-Hill, 2011.
備 註	1.教師登錄「課程大綱」需說明該門課程有何特質(性)適合他院學生跨院選修。 2.因應通識評鑑，如有需要，開課老師需列席評鑑現場說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課堂活動與評量方式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課程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	紙筆考試或測驗	課堂討論(含個案討論)	個人書面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群組書面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學生口頭報告	課程規畫之校外參訪及實習	證照/檢定	參與課程規畫之校內外活動及競賽	課外閱讀	其他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表達與溝通能力。	V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V										
3.終身學習能力。	V	V									
4.倫理與社會責任。	V										
5.美感品味。											
6.創造力。											
7.全球視野。	V										
8.合作與領導能力。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V										

<table>
<tr><td>課程名稱</td><td colspan="3">生理學</td></tr>
<tr><td rowspan="2">授課教師</td><td rowspan="2">李敏輝等</td><td>開放跨院名額</td><td>20</td></tr>
<tr><td>專業課+跨院總名額</td><td>50</td></tr>
<tr><td>原本課程
開設年級</td><td>全</td><td>學分數</td><td>2</td></tr>
<tr><td>所屬學程</td><td colspan="3">□非學程內課程。
□屬整合學程，學程名稱：
□屬學系(所)專業學程，學程名稱：
■屬微學程，學程名稱：基礎醫學數位微學程</td></tr>
<tr><td>請述明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td><td>開放說明</td><td colspan="2">1. 提升本校學生健康識能。
2. 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培育及發展跨域多元潛能。</td></tr>
<tr><td rowspan="4">課程說明</td><td>課程目標</td><td colspan="2">提供無醫學背景之大學部學生初步認識人體生理學，除培育人文、理工科學各領域人才之多元素養外，也期許散播人文、理工各領域與醫學之整合研究種子。</td></tr>
<tr><td>課程大綱</td><td colspan="2">主要針對人體各器官功能系統之生理介紹包含下列各主題:
1. 血液、微免&宿主
2. 骨骼肌肉關節
3. 神經及感官
4. 精神心理
5. 心血管循環&呼吸
6. 腸胃腎臟及泌尿生理
7. 內分泌&生殖
8. 成長老化</td></tr>
<tr><td>評量方式</td><td colspan="2">平時(20%)、期中考(30%)、期末考(50%)</td></tr>
<tr><td>授課方式</td><td colspan="2">單槍投影機、電腦、 白板</td></tr>
</table>

	課程進度	週 日期 授課內容及主題 1 血液、微免&宿主(I) 2 血液、微免&宿主(II) 3 骨骼肌肉關節 4 皮膚 5 神經及感官(I) 6 神經及感官(II) 7 精神心理 8 心血管循環(I) 9 期中考 10 心血管循環(II) 11 呼吸生理 12 腸胃消化道生理 13 腎臟及泌尿生理 14 內分泌&生殖(I) 15 內分泌&生殖(II) 16 成長老化(I) 17 成長老化(II) 18 期末考
	參考書目	1. Kim E. Barrett, Susan M. Barman, Scott Boitano, Heddwen Brooks, 2015, Ganong's Review of Medical Physiology(25th edition), McGraw Hill Professional. 2. John E. Hall, 2015, Guyton & Hall Medical Physiology(13th edition), Elsevier Saunders. 3. Eric. P. Widmaier, Hershel Raff, Kevin T. Strang, 2018, Vander's Human Physiology : the mechanisms of body function, McGram-Hill.
備 註	1.教師登錄「課程大綱」需說明該門課程有何特質(性)適合他院學生跨院選修。 2.因應通識評鑑，如有需要，開課老師需列席評鑑現場說明。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課堂活動與評量方式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本課程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	紙筆考試或測驗	課堂討論(含個案討論)	個人面書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群組面書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學生口頭報告	課程規畫之校外參訪及實習	證照/檢定	參與課程規畫之校內外活動及競賽	課外閱讀	其他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1.表達與溝通能力。	V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V										
3.終身學習能力。	V	V								V	
4.倫理與社會責任。											
5.美感品味。											
6.創造力。	V										
7.全球視野。											
8.合作與領導能力。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國立中山大學 108學年度第2學期 課程教學大綱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108Academic year Course syllabus

中文名稱 Course name(Chinese)	基礎奈米生醫材料與藥物輸送			課號 Course Code	SCI108
英文名稱 Course name(English)	NANO-BIOMATERIALS AND DRUG DELIVERY SYSTEM				
課程類別 Type of the course	講授類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選修	系所 Dept./faculty	理學院
授課教師 Instructor	楊閎蔚廖子嫻			學分 Credit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倘若後續需實施遠距授課，授課方式調整如下：

☐ 同步遠距【透過網路直播技術，同時進行線上教學，得採Microsoft Teams、Adobe connect等軟體進行】
☐ 同步遠距含錄影【透過網路直播技術，同時進行線上教學並同時錄影，課程內容可擇日再重播，得採Microsoft Teams、Adobe connect等軟體進行】
☑ 非同步遠距【課堂錄影或錄製數位教材放置網路供學生可非同時進行線上學習，得採EverCam、PPT簡報錄影、錄音方式進行】
☐ 實作類課程，經評估無法採遠距課程教學，後續復課後密集補課

★遠距教學軟體操作說明連結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倘若後續需實施遠距授課，評分方式調整如下：

1.作業：100%

課程大綱 Course syllabus

開發服用方便且侵入性低的藥物傳輸技術，不但能增加患者用藥的方便性，更可增加藥物於身體內的可用率。本課程的開設將著重於各種高分子與生物用材料的介紹開始，並導入各種材料於藥物輸送系統開發時的應用。

課程目標 Objectives

使學生充分學習如何從奈米生醫材料開發進而到設計適合之不同路徑藥物輸送系統，落實跨領域整合並達學以致用之目的。

授課方式 Teaching methods

以課堂講授為主，並加入個案討論分享，以期中與期末考試評估學習成效。

評分方式〔評分標準及比例〕Evaluation (Criteria and ratio) 等第制單科成績對照表 letter grading reference

1.期中考：35%
2.期末考：35%
3.隨堂小考：10%
4.出席：20%

參考書/教科書/閱讀文獻 Reference book/ textbook/ documents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可非法影印。教師所提供之教材供學生本人自修學習使用,不得散播及做為商業用途〕
No copies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extbooks provided by the instructor used only for self-study, can not broadcast or commercial use

自編講義

每週課程內容及預計進度 Weekly scheduled progress

週次 Week	日期 Date	授課內容及主題 Content and topic
1	2020/02/27~2020/02/29	
2	2020/03/01~2020/03/07	生物材料簡介與性質介紹
3	2020/03/08~2020/03/14	生物材料種類與概述
4	2020/03/15~2020/03/21	生物材料科學之生物學相關背景知識介紹
5	2020/03/22~2020/03/28	生物材料與移植宿主間之反應與評估
6	2020/03/29~2020/04/04	生物材料之相關生物學檢測
7	2020/04/05~2020/04/11	生物材料相容性與降解性
8	2020/04/12~2020/04/18	生物材料於醫藥與生物領域之應用 (含組織工程與3D列印技術)
9	2020/04/19~2020/04/25	期中考
10	2020/04/26~2020/05/02	奈米生醫材料開發設計應用於不同藥物輸送路徑簡介
11	2020/05/03~2020/05/09	全身循環與局部植入藥物輸送路徑簡介與適用之奈米生醫材料設計
12	2020/05/10~2020/05/16	眼睛藥物輸送路徑簡介與適用之奈米生醫材料設計
13	2020/05/17~2020/05/23	口服藥物輸送路徑簡介與適用之奈米生醫材料設計 I

14	2020/05/24~2020/05/30	口服藥物輸送路徑簡介與適用之奈米生醫材料設計 II
15	2020/05/31~2020/06/06	皮下藥物輸送路徑簡介與適用之奈米生醫材料設計 I
16	2020/06/07~2020/06/13	皮下藥物輸送路徑簡介與適用之奈米生醫材料設計 II
17	2020/06/14~2020/06/20	奈米生醫材料於診斷治療的應用
18	2020/06/21~2020/06/24	期末考

課業討論時間 Office hours

時段1 Time period 1:
時間 Time：星期一10:00~12:00
地點 Office/Laboratory：國IR1006-10
時段2 Time period 2：
時間 Time：星期五10:00~12:00
地點 Office/Laboratory：國IR1006-9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basic disciplines and core capabilitics of the dcpartment and the university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basic disciplines and core capabilities of the department and the university	課堂活動與評量方式 Class activities and evaluation										
	本課程欲培養之能力與素養 This course enables students to achieve.	紙筆考試或測驗 Test.	課堂討論～含個案討論～ Group discussion (case analysis).	個人書面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Indivisual paper report/ assignment/ work or experiment.	群組書面報告、作業、作品、實驗 Group paper report/ assignment/ work or experiment.	個人口頭報告 Indivisual oral presentation.	群組口頭報告 Group oral presentation.	課程規劃之校外參訪及實習 Off-campus visit and intership.	證照/檢定 License.	參與課程規劃之校內外活動及競賽 Participate in off-campus/ on-campus activities and competitions.	課外閱讀 Outside reading.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Basic disciplines and core capabilities of the department											
※全校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Basic disciplines and core capabilities of the university											
1.表達與溝通能力。 1. Articul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kills	V	V	V								V
2.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2. Inquisitive and critical thinking abilities	V	V	V								V
3.終身學習能力。 3. Lifelong learning	V	V	V								V
4.倫理與社會責任。 4. Ethnic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5.美感品味。 5. Aesthetic appreciation											
6.創造力。 6. Creativity	V	V	V								V
7.全球視野。 7. Global perspective											
8.合作與領導能力。 8. Team work and leadership											
9.山海胸襟與自然情懷。 9. Broad-mindedness and the embrace of nature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六：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第 164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略以：”「通識教育課程架構」、「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訂案中，有關「語文課程」類別修訂為「語文與素養」，並於該類別增加「資訊素養」項目，及增訂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畢業條件等規定，退回西灣學院再行研議…”，及 109.5.11 本校 108-4 校課委會決議「資訊素養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修正為須修習依公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及「請西灣學院研議體驗性課程修習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規定，或至多採計 1 學分修正為採計 1 科目，以利學生選修課程與安排，如有調整逕提教務會議修正」。

二、依上開校級會議決議辦理，本次修訂重點說明：

(1) 將「語文課程」修正為「語文素養」；另原於 108 學年第 3 次院課委會提擬增列”，該項下增列「資訊素養」類別及修讀程式設計課程列為畢業條件，惟通識教育總學分不調整。”等文字刪除。

(2) 博雅課程：為避免影響雙聯學位學生畢業學分，考量大三大四至國外交換學習之修課限制，擬修訂博雅課程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

(3) 服務學習課程：考量選修課程完全不計最低畢業學分，恐降低學生修課意願，擬修正為採計第一門應用性課程學分(不含軍訓)，第二門以上不計最低畢業學分。

三、 本案業提109.11.4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09-1次會議審議通過。

四、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及「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草案)

第三條修正草案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本校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適用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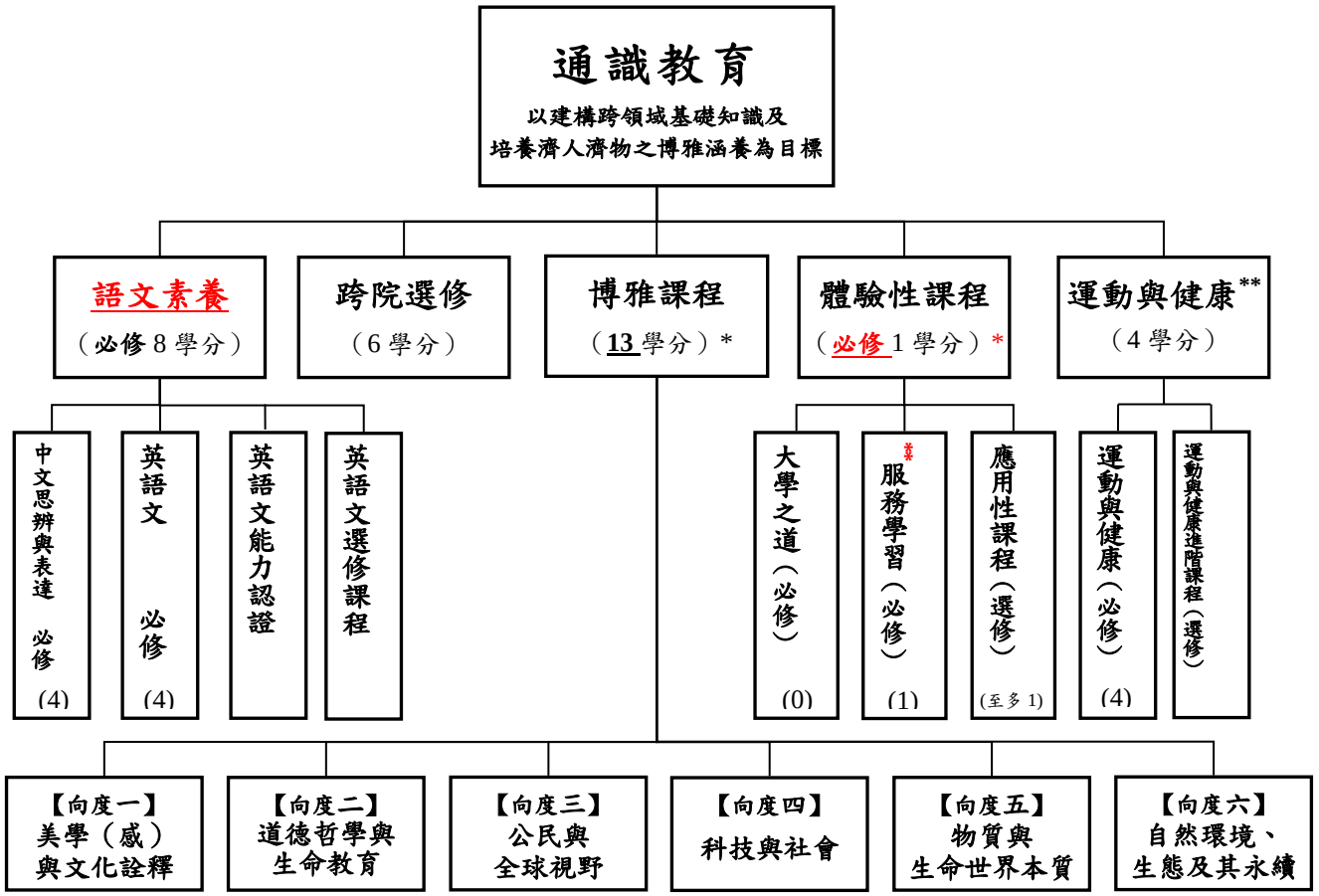

學分選修規定與說明：

1. 語文素養：
   (1) 「中文思辨與表達」6 學分、「英語文」6 學分，其中必修共 8 學分，另 4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另設「英語文能力認證」。(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2)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3)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抵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抵英語文必修學分。
   ~~(4) *資訊素養：本校大學生應具備資訊素養，其於修業期間所修讀課程中（包括院系必選修、跨院、博雅、學分學程等課程），須修習「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1 學分以上。~~
2. 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

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

3.*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個向度，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 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

a.「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

b.「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c.「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4.運動與健康：

(1) 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該 4 學分內，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及「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

(2) 以運動績優管道入學之學生必修「運動與健康：體適能」、「運動與健康：初級游泳」各 1 學分、「運動與健康：初級集訓班」二學期共 2 學分及「運動與健康：進階集訓班」二學期共 4 學分。

(3) 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備註：

1.運動與健康課程中，「初級游泳」、「初級競技游泳」、「初級潛水」、「進階潛水」、「初級帆船」及「進階帆船」係屬水域類課程，在授課教師之指導下應無危害性命之疑慮；然而，倘若學生未遵守上課規範而貿然行事，可能有其潛在危險性，建議修讀此類水域課程前，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或逕洽助理諮詢投保事宜；上課時需注意自身安全，防範意外發生。

2.服務學習課程需至教室外亦或校外進行服務學習，因(1)學生往來服務機構之交通安全；(2)學生進行服務期間之工作安全(ex:水中活動、登山活動、國外服務等)，為具潛在危險性課程，建議修課學生外出服務學習時，應確認有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或其他旅遊平安保險，另送件赴校外活動申請書以加強學生保險，並注意自身安全。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4.12.17 本校第 14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6 本校第 1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4 本校第 16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0 本校第 16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5.11 本校 108 學年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 ○本校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通識課程，悉依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規劃）、相關學則及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素養」、「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素養：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二）跨院選修：必修共 6 學分，必須選修所屬學院以外並經西灣學院認可之專業（基礎）課程，原則上於低年級（大一、大二）進行跨院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跨院選修之課程可納入相關整合學程之學分，滿足整合學程相關規定，可取得學程證書。（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跨院選修實施要點」）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

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四）運動與健康：必修共 4 學分，大一、大二修習，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西灣學院運動與健康課程選課要點」）。選修之運動與健康課程，其所修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不計入各學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內，但所修成績仍併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四條　通識教育課程修課及申辦抵免等事宜，悉依本校公告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109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明訂適用學生範圍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素養**」、「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素養**：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二)略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	第三條　通識教育課程分為「語文課程」、「跨院選修」、「博雅課程」、「體驗性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課程，分述如下： (一)語文課程：必修共 8 學分，英語文另設選修課程。（詳見「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英文能力培育辦法」） 1. 中文思辨與表達：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2. 英語文：共 6 學分，其中必修 4 學分，另 2 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得計入修習總學分數。 3. 英語文能力認證。 4. 另設「英語文」領域選修課程，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但不得抵免「英語文」必修 4 學分。 5. 中文系學生以中文系開設「國文（一）（二）」認列中文思辨與表達必修學分；外文系學生以外文系開設「英文閱讀（一）（二）」認列英語文必修學分。 (二)略 (三)博雅課程及體驗性課程：兩類課程合計必修共 14 學分。 1. 博雅課程分成六大向度，包括向度一：美學（感）與文化詮釋、向度二：道德哲學與生命教育、向度三：公民與全球視野、向度四：科技與社會、向度五：物質與生命世界本質、向度六：自然環境、生態及其永續。 2. 博雅課程必修 13 學分，至少選修 4 個向度（理、工、海選修第	1.依第164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及109.5.11本校108-4校課委會決議據以研議修訂。 2.依109.5.11本校108-4校課委會決議修正體驗性課程修習學分至多採計1科目1學分為畢業學分。 3.為避免影響雙聯學位學生畢業學分，考量大三大四至國外交換學習之修課限制，故修訂博雅課程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之規定。

修第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雙聯學位學生不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必修 1**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3)「應用性課程」選修**（不含軍訓類課程）至多採計第 1 門課程之學分，第 2 門課程(含)以上之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	五、六向度至多共 6 學分；文、管、社選修第五、六向度至少各 2 學分；西灣學院所屬學生(無論入學年度)皆可自由選修），限大二以上選修，每學期選修一門為原則，加退選階段可加選第 2 門，至多選修 19 學分，超過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3. 體驗性課程：1～2 學分，包括：(1)「大學之道」必修（0 學分），學生應於大三前(含大三)參加西灣學院所認可之 6 場活動為原則，成績以通過/不通過（P/F）計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大學之道』實施要點」)；(2)「服務學習」必修（1 學分，限大二以上選修，應於大三前(含大三)修畢為原則），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詳見「國立中山大學通識教育服務學習實施要點」)； (3)「應用性課程」選修（至多 1 學分，不含軍訓類課程），若選修「應用性課程」則「博雅課程」必修為 12 學分，超修之學分數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七：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運動與健康：初級水中救生」擬調升學分數為 3 學分(54 小時)，另 2 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　明：

一、因本校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獲教育部審核通過為救生員訓練機構，依規相關課程時數至少 50 小時，目前本校規畫為 54 小時。

二、「運動與健康：初級水中救生」原學分數為 1 學分（36 小時），為符救生員相關規範，擬於 109-2 調升學分數為 3 學分(54 小時)，另 2 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數；若課程採認選修時則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本案業提 109.10.26 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109-1 第 1 次課委會及 109.11.4 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 109-1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調升學分數為 2 學分，另 1 學分計入修習總學分，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西灣學院

案由八：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新增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院及各學院系所提新增「跨院選修」課程清單如附件1-3。

二、本案業提109.11.4西灣學院課程委員會第109-1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課程數及開放名額統計表

109.11.16

學院		通識	文	理	工	管	海	社	合計
課程數	原核定	14	41	13	22	24	15	16	145
	本次新增	13	11	6	2	2	4	4	42
	小計	27	52	19	24	26	19	20	187
開放名額	原核定	670	641	434	470	370	360	810	3755
	本次新增	550	160	140	15	125	65	200	1255
	小計	1220	801	574	485	495	425	1010	5010

註：開放名額將依各選課階段結果進行微調。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資料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開課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文學院	全	台灣閩南語的專業應用	3	杜佳倫	20（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帶領學生以台語文深入社區脈絡，109-2 學期預定課題為完成西仔灣的老行業地圖。我們在前一學期生命故事記錄的基礎之上，進而邀請業師共同帶領學生更深入在地脈絡。除了教師與業師分別講授台語文讀寫、社區觀察與訪談的重要觀念與方法，特別重視「從做中學」的實踐方式，各小組需選擇西仔灣的一門老行業，完成至少一日工作服務、觀察老行業細節、訪談資深工作者、以台語文記述老行業、共同製作老行業地圖。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鼓勵跨領域學習，帶領學生以台語文深入社區脈絡。
2		全	世界中的文化:認識人類學	3	閔瑪希	20（50）	**課程說明：** This course introduces students to the vast diversity of human cultures in the world as well as the various ways in which “being human” is performed (and understood) within these different cultural contexts around the globe. Longstanding anthropological topics – Language & Culture, Political Anthropology, Kinship and Family, Gender & Sexuality, Race & Ethnicity, Gifts Exchange & Economics, Environmental Anthropology, Globalization and the Anthropology of Religion will all be addressed.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讓學生們認識社會、文化人類學等跨領域發展的學習來涵蓋其他學科的歷史。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開課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3	中文系	二	臺灣語言與文化	3	杜佳倫	2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針對台灣語言與文化之間的緊密連結，講授重要概念與提出相關議題討論，著重於讓同學閱讀、觀察實際的語言材料，然後進行比較分析與討論，從中具體瞭解台灣語言的重要文化特點；並進一步觀察台灣語言接觸的實際情形。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藉由語言學的基礎分析來討論文化問題，主要培訓中文系學生從語言觀點更深入了解台灣文化。而台灣多重語言與多元文化之間的緊密連結，應是處於台灣這塊土地的所有大學生，都需關心與了解的重要議題，因此開放給非文院但對人文議題有興趣的學生選修。
4		四	古典小說選（二）	3	羅景文	15 (50)	**課程說明：** 1. 讓學生了解各朝小說產生的社會背景、類型特徵與發展歷程。2. 藉由古典小說中婚戀、幻夢、歷史、俠義、異類等主題的討論，拓展學生對於個人生命歷程、社會文化現象更深層的省思。探討《搜神記》中的神話思維、宗教思想、民俗信仰、哲學思想、異類互動、異質空間、情欲書寫等諸多議題，拓展同學對於個人生命歷程、社會文化現象更深層的省思。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中國古典短篇小說中有諸多關於宗教信仰、歷史記憶、命運觀及生命感受、人性、愛情等重要議題的探討，亦適合外系同學選修。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開課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5		三	中英翻譯：理論, 歷史和實踐	3	莫加南	20 （50）	**課程說明：** 本課的內容有三個層面：1）我們會討論“翻譯”在中國現代歷史當中發揮了什麼樣的作用， 包括清末的翻譯實驗，五四時期的知識分子跟世界文學的對話，三十年代的大眾化文藝論辯, 台灣日治時期的台灣話文辯論, 中國四十年代的抗戰翻譯活動，和五十年代新中國的翻譯計畫。2）我們會從理論的角度來討論翻譯，一起探索下列的問題：何謂翻譯；我們怎麼在兩個語言系統之間找到相同的詞彙；我們應該怎麼理解原本和譯本的關係等等。3）我們也會做我們自己的翻譯，給學生體驗一下翻譯的過程。我們會從現代中國文學當中選出我們想要翻譯的作品，包括散文，短片小說，文學批評，詩，和講座。翻譯實踐的目的是要讓學生有能力做他們自己的中英翻譯。學生們畢業之後可以在不同的工作領域上用這些能力，包括媒體，公共關係，公務，出版界，創業界，學術界等等的領域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在中山大學我們希望所有的學生們，不管他們是從什麼系來的，都會對語言的複雜性有批判性的了解。台灣的大學生需要有很高的中文和英文水平，能夠流利地運用這兩種語言。因為如此，此課會給中山大學的學生們機會培養他們中英翻譯的能力，也會讓他們了解中英翻譯的很複雜的歷史。
6	外文系	三	英美詩歌（二）	3	李佳容	10 （60）	**課程說明：** 1)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ical periods and styles of British poetry in the context of English literature 2) topics and themes in the poetry 3) the poetry of British literature from a cultural studies perspective 4) readings and analysis of primary texts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此課程將以深入簡出之方式帶領來自不同領域背景的學生們探究英美詩詞之美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開課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7		四	英語句法學	3	徐淑瑛	10 (60)	**課程說明：** Parts of speech, Constituency Sentence types, Phrase structure Grammatical relation change Wh-constructions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鼓勵跨領域學習，了解語言句法結構，為大數據語言分析奠定學理基礎。
8		三	俄文二(二)	3	吳鴻傑	10 (30)	**課程說明：** 本課程適合已經學習過俄文二(一)的學生進修俄文。 讓學生熟練俄文文法、會話句型以及口說表達為主。延伸之前的俄文二(一)的教學進度，提供學生繼續學習俄語，加深俄文說、讀之能力**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第二外語課程，已選修過俄文二(一)學生可以繼續進階學習
9		四	俄文三(二)	3	吳鴻傑	10 (30)	**課程說明：** 本課程適合已經學習過俄文三(一)的學生進修俄文。讓學生熟練俄文文法、會話句型以及口說表達為主。延伸之前的俄文三 (一)的教學進度，提供學生繼續學習俄語，加深俄文說、讀之能力。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第二外語課程，已選修過俄文三(一)學生可以繼續進階學習
10		四	社會語言學概論	3	白士禮	20 (70)	**課程說明：** This course offers a comprehensive and critical overview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anguage and society. In addition to traditional and contemporary concepts in the field of sociolinguistics, students will be introduced to major sociolinguistic theories and research methodologies.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Topics covered in this courses are interdisciplinary and will range the gamut from sociology, social theory, politics, history, geography, philosophy, among other topics.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編號	開課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1		四	口譯	3	蔡依瑩	5 (25)	**課程說明：** This Chinese-English Interpretation course is designed to enhance students' proficiency through intensive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exercise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general and specific purposes.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口譯課程含商務談判，適合商管學院同學跨修。
	109/2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60 (525)	

跨院選修課程（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理學院	全	生物化學	2	張榮賢 陳俊霖 張玉泉 鄭光宏 徐志文 黃明德	20 (50)	**課程說明：** 介紹與維持生命及調節生理機能的蛋白質、酵素、核酸、醣類、脂質的化學結構、特性、代謝反應，並由其在生命機能中所扮演的角色，探討與疾病發生及治療的相關性。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生物化學教學內容涵蓋生物體組成之生物分子及代謝作用，以理解臨床上疾病與生化路徑關聯性。 修習本課程有助瞭解生命機能運轉基本原理及生物技術基礎知識，增進學生跨領域思維及職場軟實力，並可運用於實際生活或工作。
2		全	生物統計與資訊	2	陳志杰 馮已榕	20 (50)	**課程說明：** 生物統計與資訊是結合分子生物學、統計和電腦的科學，主要著重在教導學生如何利用電腦資料庫、演算法及統計學方法分析基因體、蛋白質體和生物醫學相關資料，適合大一、大二學生跨院選修。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生物統計與資訊是一門結合生物醫學、計算機科學與統計學的多層次科目，此門課非常需要結合不同領域的參與者對於生物醫學的資料進行處理、分析與解讀，若開放生物統計與資訊做為跨院選修課程，將可結合本校不同領域的優秀學生共同認識計算機科技與數據科學對於生物醫學所帶來的影響與變革。
3		全	醫學工程導論	2	莊承鑫 楊閔蔚 廖子嫻 林遠彬 范秀芳 陳志杰 李啟偉 陳玟帆	20 (50)	**課程說明：** 1. 生醫感測技術簡介與生醫感測奈米材料製備實驗 2. 分子生物工程技術簡介與實作 3. 生醫資料處理與分析 4. 穿戴式腦機介面技術與應用 5. 微奈米感測技術應用於醫療檢測 6. 顯微影像技術在生物上的應用 7. 仿生骨材開發技術簡介與應用 8. 臨床科技應用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該課程為基礎/先備知識課程，讓大學部學生了解現代醫學工程相關應用。並因應學士後醫學系成立，使錄取該系之新生可先行修習相關知識。

跨院選修課程（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4		全	公共衛生學	2	黃鴻基	20 (50)	**課程說明：** 主要介紹公共衛生教育的五大核心領域：包括 1.健康照護制度、2.衛生政策與管理、3.流行病學與疾病防治、4.社區衛生與長期照顧、5.環境與職業衛生等，並在課程中會介紹醫學研究必用的的生物統計及流行病研究法。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校尚未設有醫學院，提供有興趣跨入醫藥衛生領域學生先期課程
5		全	生理學	2	李敏輝 等	20 (50)	**課程說明：** 主要針對人體各器官功能系統之生理介紹包含下列各主題: 1. 血液、微免&宿主 2. 骨骼肌肉關節 3. 神經及感官 4. 精神心理 5. 心血管循環&呼吸 6. 腸胃腎臟及泌尿生理 7. 內分泌&生殖 8. 成長老化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提升本校學生健康識能。 2. 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培育及發展跨域多元潛能。
6		全	科技輔具與創新應用	2	莊承鑫	40 (50)	**課程說明：** 以工業 4.0 概念，讓學員瞭解解長照需求，並以創新服務方式來整合資訊、優化供應鏈並產業跨域整合應用。邀請業界從事智慧長照業師的分享，包含:用雷達、熱成像應用於智慧醫療與居家照護嘗試解決老年化社會相關問題；穿戴式外骨骼機器人包住行動不便者重新邁步及自動監測照護~等。以協同教學授課方式，讓學生瞭解長照、科技輔具研發概念及專業師資實務分享，培養學生對理論和輔具的創新思維，進而更快速與智慧科技輔具業界接軌。鼓勵跨院學生跨域交流，建立彼此合作關係；並納入人文元素多元觀點，找出需求者在生活適應或獨立自主生活所需，進而培育科技輔具發展及應用的敏銳度。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強化同學跨領域專業知識，並提供學生場域參訪及體驗。此外，鼓勵學生自主跨域學習，培養多元之能與全人素養，提升同學對就業場域之競爭力。
109/2 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40 (300)	

跨院選修課程（工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機電系	一	機電材料	3	莊婉君	10 (70)	**課程說明：** 本課主要講授內容包含：金屬的彈性變形、金屬的塑性變形、差排與塑性變形、金屬的強化機構、回復、再結晶、晶成長、電導性、半導性、材料的破壞、疲勞、相平衡圖、鐵碳系統、金屬之相變態、鐵碳合金的顯微組織與性質變化、合金金屬之熱處理及非鐵金屬。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介紹製造時常用材料之機械、電的特性與選用，預期可以作為大學部同學進入工程領域的基礎課程。
2	光電系	三	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業	2	于欽平	5 (45)	**課程說明：** 1.APP 程式設計教學(MIT App inventor) 2.創意啟發 3.使用者需求探索 4.創意 APP 應用程式之發想 5.APP 介面設計比賽 6.APP 創意程式設計規劃 7.APP 創業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以設計創意 App 來培養同學想像力及創造力，並學習融合專業知識與人文關懷於創意 APP 的設計中。課程內容著重於基礎 APP 程式撰寫及創意 APP 發想，適合其他院的同學一起修習，並期待藉由跨院同學的參與，可以處促進不同領域同學的對話，進而激發跨領域的創意思維。
109/2 工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5 (115)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管理學院	全	財務管理	3	王昭文 蔡佳芬 蔡維哲	95 (115)	**課程說明：** (1)建立公司財務基本概念；介紹有關貨幣時間價值的基本概念，並通过大量範例介紹更深入探討貨幣時間價值。討論利率，債券評價和股票評價。(2)了解投資決策準則，投資計畫現金流量的決定以及情境及敏感性分析；討論報酬、風險、市場效率性、股票風險貼水及證券市場線。(3)了解財務管理者其他重要決策，包括資本結構及股利政策及短期營運資金管理。**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配合管院核心課程政策，為其中一類-整合管理基礎課程，整合院內師資及教學資源，建立基礎學科共同教學內容機制，以提供重要的管理基礎課程給跨系所、或跨院學生共同修習，強化管理學院學生基礎與外院學生管理知識與技能，也解決外院學生修不到基礎管理課程的困擾。 財務管理幫助學生建立個人投資理財的基礎及了解管理公司財務的重大決策過程。中山大學的學生即將是各行各業的領導者，不管是站在經理人角度或者個人理財規劃的角度，學習財務管理都是不可荒廢的功課。
2	企管系	二	香港經商政治及社會文化	3	黃浩霆	30 (80)	**課程說明：** 近年來，少子化問題一直困擾台灣社會。故此，我國政府推出了新南向政策，鼓勵國民多與南方新興國家進行文化交流和經濟活動。與此同時，因為香港政治經濟環境的不穩定，香港居民移居台灣的人數在近年不斷上升，同時亦成為熱門話題。在此情況下，台灣與香港之間的關係變得更密切。這對我國旅遊業和貿易方面的發展有著十分重要的因素。全球現時約有一億粵語使用人口，而英國一個商業諮詢機構更指出，粵語其實比韓語、日語更被雇主看重。有見及此，本課程旨在透過教導同學門於香港經商政治及社會文化，以及基本商業粵語，加強他們與香港地區生意伙伴的溝通能力。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由於 108 學年的跨院選修課「港澳企業經營文化」反應熱烈，以及對學院國際化有利，故希望於 109 學年修改後以新面目重新推出課程
	109/2 管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25 (195)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海科院	全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2	謝百淇	15 （3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分為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深化學生對環境教育的內涵及能力指標的瞭解，並透過探討環境教育中的核心念（如：風險覺知、永續發展）提供學生探究的學習經驗，第二部份則強調建立學生在環境教育場域中所需要的實務能力，探討教材與教法上的分類和應用，並透過實作和訪視培養學生對在制式及非制式場域的專業知能。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與全球環境議題緊扣相關，合於跨院學生進行研修。
2	海資系	四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2	李澤民	20 （70）	**課程說明：** 藻類為低等植物，種類眾多，生長環境歧異度高，栽培條件差異極大。本課程由藻類生長條件的需求，生化背景，養殖設施，培養方式，生質能應用及國內外產業，說明藻類培養的技術。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藻類為吸收溫室氣體、廢水處理、生質能合成、保健食品、及醫療用途成分合成之重要的物種，目前世界廣泛使用於工業、食品、醫藥、及能源方面，也是被認為世界重要的未來補充營養的食物，對於糧食缺乏的未來世界具有重要地位，符合建立有利人類健康糧食為聯合國農糧組織未來十年推動重點，同時未來太空科學旅行維生的首選物種，也是海洋生態的基礎生產者，是地球海洋生地化的基礎，因此對於不同學院修課同學可以對於一個降低溫室氣體效應、做為未來碳交易及醫藥的重要生物有基礎理解，在生命科學、經濟學、綠色永續的社會建立，具有基本了解，甚至在繪畫的國畫宣紙作品製作過程須用到藻類礁體為原料，具有不同於其他大學之概念。 2.本課程 108 學年度外系學生修課踴躍：工學院5名、理學院1名、管理學院7名、社科院1名，足見此門課能整合不同背景知識的人才加入，有助於學生了解到藻類生質能應用及國內外產業所帶來的經濟效能。本課程若開放跨院選修，結合本校理工管社領域學子，使修課同學互補所長，拓展視野。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3		三	基因體學	2	蔡欣原	20 (70)	**課程說明：** 此課程將以課堂講授方式介紹基因體學原理，Sanger Sequencing、Next Generation Sequencing 與 PacBio Sequencing (single-molecule real-time (SMRT))定序技術革新，運用已建立之計算機工具圖像化解析基因體數據，同時討論近五年內基因體相關研究的期刊論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定序與計算機科技結合下產生大量基因體數據，拜基因體數據所賜，人類醫學與生物農學得以以基因的角度解密大量的遺傳疾病與食糧生產問題，但大量牽涉個人隱私基因體數據一旦公開，影響層面廣泛，同時更具效率的統計理論與演算法仍待各領域人才開發與測試。本課程開放跨院選修，結合中山大學各理工管社領域學子，使修課同學互補所長，拓展視野。
4	海工系	三	生態工程與實務	3	楊磊 于嘉順 陸曉筠	10 (60)	**課程說明：** 針對生態學及應用生態學簡介、河川保育生態工程、海岸保全生態工程、環境保護生態工程、棲地復育生態工程、水土保持生態工程及道路營建生態工程等概念進行教學、參訪及實務設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生態工程為一結合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及工程技術的課程，以學習如何促進人類社會進步，而又能同時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的綜合性運用，因此開放。
109/1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65 (230)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1	社科院	全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3	李予綱 蔣依吾	70 (100)	**課程說明：** 旨在以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的發展為課題，透過都市規劃及運輸專家學者的講演及討論，鼓勵學生善用其所學，進而能假設、調查、推論，探究解決方案。透過創意發想與協同合作，針對客觀觀察所得，進行規劃與實作，進而在未來能應用其所學因應變遷快速的時代。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引領同學了解現今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發展之現況，熟識現今科技之運用
2		全	國際金融	3	吳致寧	30 (50)	**課程說明：** 國際收支帳，國際貨幣制度，國際金融市場，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國際金融與一國之進出口貿易及金融與經濟發展息息相 關。隨著全球國際金融市場的創新，包括國際貨幣市場、 國際資本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證券化等領域之知 識，使得企業之融資管道與投資者之投資工具不斷增加。 國際金融市場之蓬勃發展亦影響國經濟政策之效果。故本 課程內容有助於不同領域學生了解國際經濟現況及其未來 發展。
3		全	剖析都市：數據分析方法與應用	3	洪百賢	50 (80)	**課程說明：** 1. 剖析都市的第一步：觀察與紀錄。 2. 剖析都市的第二步：理論的準備。 3. 智慧城市年代的剖析都市方法(1)：開放資料的介紹。 4. 智慧城市年代的剖析都市方法(2)：都市資料分析方法的介紹。 5. 智慧城市年代的剖析都市方法(3)：資料視覺化的介紹。 6. 說一個故事：故事地圖的介紹與運用。 7. 玩一個都市：預測和模擬。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都市係由實質和非實質面向所共同構成，而為了更深入瞭解都市各面向之發展狀況，就必須利用適當的方法來對其進行剖析。在本課程中，主要會介紹在進行都市規劃時經常使用的一些分析方法，重點涵蓋人口預測模型、經濟活動及就業分析方法、土地使用與交通需求模型、公共設施區位模型、計畫評估。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4		全	當代外交概論	3	王群洋	50 (60)	**課程說明：** 本課程分討論與分析國際社會中，下列國家在經濟全球化時代，保護主義與流行病逆襲情勢下，面臨政治（民主 vs. 威權）、經濟(資本主義 vs. 國家資本主義)與安全(傳統與非傳統安全）等等挑戰，為推動國家利益所採行之外交政策及其對國際新秩序所產生之影響 1. 影響外交決策之基本要素 2. 美國之外交政策與實務 3. 英國之外交政策與實務 4. 德國之外交政策與實務 5. 中國之外交政策與實務 6. 法國之外交政策與實務 7. 新興國家之外交政策與實務，以印度與俄羅斯為例 前述課程方向有助於各領域學生，了解國際社會中外交事務之運作方式，在進入大學之跨領域學課程中培養國際競爭力之根基。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台灣缺乏天然資源，產業發展是以出口為導向，深受國際社會中各個國家相關政策之影響，以及各國利用外交政策來貫徹各自之國家利益所造成之衝擊。故有必要培養各學院學生了解當代相關國家如何利用外交政策貫徹國家利益，進而了解國際社會之運作方式，建立學生國際競爭力之基礎。
109/2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200 (290)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1	西灣學院－人科學程	二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宋世祥	20 (50)	**課程說明：** 課堂參與與出席 10% 課程作業 20%（「課堂繳交」+「上傳」才算分） 「物件」路上觀察筆記 2.5% □物互動觀察誌 2.5% 「物的象徵意義」訪談誌 2.5% 全球化「□形圖」或「室內佈局圖」2.5% 「我不願丟掉的物」2.5% 「鹽埕」或「旗津」物質□化□野筆記：飲食與服飾 2.5% 「鹽埕」或「旗津」物質□化□野筆記：居住或交通 2.5% 「鹽埕」或「旗津」物質□化□野筆記：宗教與醫療 2.5% 物質文化說書 Pecha Kucha 20x20 15%（個□，課堂或是網路） 期中「捨不得」攝影海報展 25%（團隊） 期末「物件使□者經驗研究」書□報告與海報 30%（團隊）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本課程內容跨越人文、社會科學與科技史領域，探討物質文明對於文化與生活的影響。適合各學院同學學習。
2		二	關懷設計	3	張淑美	15 (50)	**課程說明：** 弱勢族群的觀察與體驗為課程核心，在課堂上模擬體驗弱勢（身障、傷者、孕婦、視障、高齡者、小孩、聽障及特殊疾病），並找出各族群在生活上的問題點。再藉由通用設計七項原則三項附則的教授及實例探討，完成關懷設計。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關懷設計是一門讓學生學會「利它」的課程，從對弱勢的了解到進一步藉由設計改善弱勢生活，跨院選修讓學生學會跨領域合作，進而達到以人為本的全人關懷。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3		二	永續工程與管理	3	楊政融	15 (50)	**課程說明：** 本課程主要教授「生命週期評估」和「生命週期管理」的概念、方法與工具。實際的案例則是搭配國內外加工工廠的實際操作案例。生命週期評估與管理可培育學生具備永續製造與管理的能力。遊戲學習則是透過模擬環境讓學生利用遊樂與競爭的手法達到驗證上課所學的專業知識是否能夠融會貫通。 **適合開放跨院選修原因：** 地球的永續取決於人類工業與民生汙染的程度，因此無論是工程、管理甚至是人文、社會科學等背景的學生都應該藉由修習這堂課「生命週期評估與管理」種下保護地球的種子，持續為地球的永續作努力。
4	西灣學院	全	紀錄片中的人文視野與創意下的社會實踐	3	王品惠	50 (50)	透過紀錄片創作者的角度，作為一種社會互動的平台，從所記錄的歷史過往與流變中，藉由導演的視野，來探究既往的人文環境下，對於社會所留下的印記，及對於今日的我們，能產生怎樣的人文啟發。
5		全	音樂故事劇場	3	王品惠	50 (50)	以古典音樂欣賞與演奏，與簡單劇場技術的跨領域合作，來提供學生一個多元創作的平台。讓不同專業領域的學生，能相互觀摩各自所學之專業技能外，也將在合作的前提下，領略團隊合作的重要及其背後豐厚的發展潛力。
6		全	地方創生議題探討	3	吳亦昕	50 (50)	本課程對應地方創生與大學社會實踐，以「藝術進入社區」為主題，引導學生探討國際與在地以藝術的方式進行地方創生的典範案例，以及大學在當中扮演的角色。邀請學者、業師分享實際經驗，探討如何透過藝術活動，連結在地特有的生活氣質（如故事、慶典、食文化、人情、空間氛圍等），引動參與和認同，且能形成產官學合作，為轉型中的社區帶來生機。從而以高雄新灣區作為本課程的實作場域，從在地歷史脈絡、文化基底的探索出發，輔導學生結合課堂所學與自身專業，能實際提案與執行。
7		全	透過實用性英語增進溝通能力	3	李香蘭	50 (50)	This course is designed to help students use functional English language with clarity and confidence, thereby enhancing their communication skills and employability.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8		全	從英語課程學習多元文化	3	李香蘭	50 (50)	The goal of this course is to foster empathy and cross-cultural understanding for students to gain ability to interact effectively with people of diverse backgrounds, and to become sensitive, appreciative, respectful, and responsive to beliefs, practices, and cultural needs that are different from their own.
9		全	民意與媒體	3	李育諭 林季怡	50 (50)	Is it possible to measure “public opinion”? Whose interests are served by the voice of the people? This course approaches these questions and others from a rhetorical perspective as it stud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hetoric, publics, and public opinion.
10		全	烏托邦的科學再現	3	林季怡	50 (50)	This course will discuss the role played b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a survey of masterpieces of the utopian and dystopian genres from Sir Thomas More to Atwood. We will also encounter works as diverse as Shakespeare’s The Tempest, The Time Machine by H. G. Wells, Orwell’s 1984, and Oshii’s Ghost in the Shell. Subsidiary examples will be drawn from the fields of film and digital media.
11		全	中國崛起與亞太區域安全	3	許家豪	50 (50)	傳統上對於中國共產黨的研究一般傾向於制度研究與共黨意識型態研究。在共黨意識型態方面，在冷戰時期，國內尤其因為國共鬥爭的政治氛圍而一貫採取「批判」的視角來觀察中共意識型態。然而，在改革開放之後，對於中共意識型態的研究漸趨冷門，學界對中共更大的興趣在於其制度性改造以及人事更動的制度化。近年來，「中國崛起」的事實使學界重新注意到中共內外宣與統戰系統對於「打造中國品牌」的策略與戰略，也注意到中共意識型態除了有其延續性，也始終隨著領導人更迭而不斷有「理論」創新，並且是這些「理論基礎」作為內政與外交的綱領，因此要更好的認識中國以及其未來可能動向，就必須對共黨思想有所理解。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編號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放名額**	課程說明與開放選修的原因
12		全	教育創新與創業	3	游銘仁	50 (50)	本課程旨在讓學生理解教育創新與教育創業的概念、案例與實務，探討教育創新與教育創業作為解決社會問題的世界趨勢和台灣現狀，並且針對現存的社會問題小組構思和發展新的教育模式、工具或計畫，培養學生教育創新與教育創業的心態和素養。
13		全	[中山x高美館] 城市圖像記憶—藝術的詮釋與再現	3	趙可卿	50 (50)	本課程與高雄市立美術館跨界合作，課程中將帶領同學至高雄市立美術館實地欣賞典藏專題展，並由雙邊師資群共同引導學生以創意的方式和媒材，將高美館典藏作品以及大南方精神推廣至校園和城市中不同的族群。
109/2 西灣學院院新增課程名額						550 (650)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院選修」新增課程審查表

★說明：依原人文組 103 年 1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修正之跨院選修課程審核指標辦理本次審查，如下：

(一) 課程設計符合通識教育精神或適合跨領域學習。

(二) 課程屬於基礎性課程且未設有「先修課程」之限修條件者。

(三) 適合全校大一、大二學生選修(若開在非大一、大二課程，請授課老師說明)。

(四) 過去教學成效及教學助理表現良好(授權由本院院長及開課中心主任認定)。

敬請委員依上述說明綜合評估是否建議開設課程，如不建議，請於”備註”欄位簡述意見，謝謝!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文學院	全	台灣閩南語的專業應用	3	杜佳倫	50	20	■是 □否	
文學院	全	世界中的文化:認識人類學	3	閔瑪希	50	20	■是 □否	
中文系	二	臺灣語言與文化	2	杜佳倫	50	20	■是 □否	
中文系	三	中英翻譯：理論，歷史和實踐	3	莫加南	50	20	■是 □否	
中文系	四	古典小說選（二）	3	羅景文	50	15	■是 □否	
外文系	三	英美詩歌(二)	3	李佳容	60	10	■是 □否	建議修畢本校通識英語文「英文中級」課程，或具備相當於多益測驗600 分(含)以上英文程度學生修習
外文系	三	俄文二(二)	3	吳鴻傑	30	10	■是 □否	
外文系	三	俄文三(二)	3	吳鴻傑	30	10	■是 □否	
外文系	四	英語句法學	3	徐淑瑛	60	10	■是 □否	建議修畢本校通識英語文「英文中級」課程，或具備相當於多益測驗600 分(含)以上英文程度學生修習

跨院選修課程（文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外文系	四	社會語言學概論	3	白士禮	70	20	■是 □否	建議修畢本校通識英語文「英文中級」課程，或具備相當於多益測驗600分(含)以上英文程度學生修習
外文系	四	高級口譯	3	蔡依瑩	25	5	■是 □否	建議修畢本校通識英語文「英文中級」課程，或具備相當於多益測驗600分(含)以上英文程度學生修習
109/2 文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525**	**160**		

跨院選修課程（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理學院	全	生物化學	2	張榮賢 陳俊霖 張玉泉 鄭光宏 徐志文 黃明德	50	20	■是 □否	限非化學系、生科系、海資系、海科系學生修習
理學院	全	生物統計與資訊	2	陳志杰 馮已榕	50	20	■是 □否	限非生科系、海資系學生修習
理學院	全	醫學工程導論	2	莊承鑫 楊閎蔚 廖子嫻 林遠彬 范秀芳 陳志杰 李啟偉 陳玟帆	50	20	■是 □否	
理學院	全	公共衛生學	2	黃鴻基	50	20	■是 □否	
理學院	全	生理學	2	李敏輝等	50	20	■是 □否	限非生科系、海科系學生修習

跨院選修課程（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理學院	全	科技輔具與創新應用	2	莊承鑫	50	40	■是 □否	
109/2 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300**	**140**		

跨院選修課程（工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機電系	一	機電材料	3	莊婉君	70	10	■是 □否	
光電系	三	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與創業	3	于欽平	45	5	■是 □否	
109/2 工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15**	**15**		

跨院選修課程（管理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企管系	二	香港經商政治及社會文化	3	黃浩霆	80	30	■是 □否	
管理學院	全	財務管理	3	蔡佳芬(主授)、王昭文、蔡維哲	115	95	■是 □否	
109/2 管理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195**	**125**		

跨院選修課程（海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海資系	四	藻類養殖及生質能應用技術	2	李澤民	70	20	■是 □否	
海資系	三	基因體學	2	蔡欣原	70	20	■是 □否	
海工系	三	生態工程與實務	3	楊磊 于嘉順 陸曉筠	60	10	■是 □否	
海科院	全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謝百淇	30	15	■是 □否	
109/2 海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230**	**65**		

跨院選修課程（社科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社科院	全	智慧城市與智慧運輸趨勢、發展及課題研析	3	李予綱、蔣依吾	100	70	■是 □否	
社科院	全	國際金融	3	吳致寧	50	30	■是 □否	
社科院	全	剖析都市：數據分析方法與應用	3	洪百賢	80	50	■是 □否	
社科院	全	當代外交概論	3	王群洋	60	50	■是 □否	
109/2 社科院新增課程名額					**290**	**200**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人科學程	二	物質文化與人類學	3	宋世祥	50	20	■是 □否	
人科學程	二	關懷設計	3	張淑美	50	15	■是 □否	
人科學程	二	永續工程與管理	3	楊政融	50	15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紀錄片中的人文視野與創意下的社會實踐	3	王品惠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音樂故事劇場	3	王品惠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地方創生議題探討	3	吳亦昕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透過實用性英語增進溝通能力	3	李香蘭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建議英檢中級以上程度學生修課
西灣學院	全	從英語課程學習多元文化	3	李香蘭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建議英檢中級以上程度學生修課
西灣學院	全	民意與媒體	3	李育諭、林季怡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烏托邦的科學再現	3	林季怡	50	50	■是 □否	*英語授課
西灣學院	全	中國崛起與亞太區域安全	3	許家豪	50	50	■是 □否	

跨院選修課程（西灣學院提供）								
單位	開設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開課總名額**	**跨院開放名額**	是否建議開設	備註
西灣學院	全	教育創新與創業	3	游銘仁	50	50	■是 □否	
西灣學院	全	[中山 x 高美館]城市圖像記憶—藝術的詮釋與再現	3	趙可卿	50	50	■是 □否	
109/2 西灣學院新增課程名額					**650**	**550**		

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相關系所

案由七：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暨新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生之申請，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取得預研生資格；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會議核備」。

二、 本校各系所自訂「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如下：中文系、外文系、音樂系、哲學所、劇藝系、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醫所、醫科所、電機系、機電系、環工所、資工系、通訊所、光電系、材光系、企管系企業管理碩士班、企管系醫務管理碩士班、資管系、財管系、公事所、行傳所、海資系、海工系、海事所、海科系、海下所、政治所、經濟所、教育所、亞太所、社會系等共34系所。

三、 本次修正之系所：化學系、資工系、光電系、資管系、政治所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條文(如附件二)；生藥所、精準所、材光系前瞻碩士班、海工系離岸碩士班、海保所等首度參加，甄選辦法(如附件三)，其餘系所無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

88.10.0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1.3.19 一 00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6 一 O 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102.6.10 一 O 一學年度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一 O 二學年度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 一 O 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經一位本系老師推薦，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錄取名額為八名~~。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經一位本系老師推薦，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錄取名額為八名。	為鼓勵本系更多優秀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研究所，特修訂本辦法。

國立中山大學 系學化

附件一
109.3.26系務會議
(附件十七)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 或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四分之三並經本系教師推薦者 ，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 或經本系教師推薦者 ，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依招生委員會議委員建議修改，以利後續審查作業順遂。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院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和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1. 甄選委員會修正成招生委員會。 2. 取消面試。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附件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重點說明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對就讀碩士班有強烈動機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之一者，得申請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具有明顯之專業能力，並提出具體證明者。 （二）五學期之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人數之前 50%	申請資格修訂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修正條文對照表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依據校方母法修正文字以臻完備。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申請前修習「政治 /社會」領域科目至少 2 科之學業成績平均達 GPA 3.38 (含)以上者。(「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二) 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成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具有研究潛力。 (二)經所務會議通過。	1. 依據校方母法酌作文字修正。 2. 依本所招生對象實際修課情形修正申請標準。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修正並詳列申請資料以

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 (五)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二)研究計劃書。 (三)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四)教授推薦函兩份。 (五)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利審查。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學士班期間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之碩士班課程,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學士班期間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之碩士班課程,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增列本所抵免學分法源依據。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88.10.05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訂定
101.3.19 一 OO 學年度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3.26 一 O 一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6.10 一 O 一學年度第 13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7 一 O 二學年度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1 一 O 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經一位本系老師推薦，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經系所相關委員會公開甄選之。

第 三 條　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 四 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 五 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六 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

第 七 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化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系務會議通過 88 年 12 月 30 日訂定
系務會議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2 日第 12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系務會議 100 年 8 月 10 日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務會議 102 年 2 月 6 日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系務會議 109 年 3 月 26 日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二分之一或修業成績在該系排名前四分之三並經本系教師推薦者，始得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須檢附個人簡歷、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每學年度之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通過甄試或入學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工學院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93.5.12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24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99.11.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一百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招生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4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理工學院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課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前二分之一者或指導教授推薦者，得於第六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原系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由本系招生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四學年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入學招生考試，學生需在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以此辦法進入碩士班之學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本系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此方案學生之學籍、修業、學位，悉遵照學校相關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經 88.10.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6.11.29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98.5.21 九十七學年度第十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0.11.17 一百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經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11.29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1 年 12 月 17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通過
經 105 年 1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5.12.12 第 15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09 年 9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對就讀碩士班有強烈動機者，得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研究計畫書

（三）大學前五學期之成績單與名次

（四）教授推薦函兩份

（五）其他可茲証明其專業能力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者經過甄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取得預研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

99 年 11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13 日第 12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第 13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7 日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4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15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三條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之名額以每年三名為上限，且包含於當學年度本所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且合於下列各款標準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申請本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之修讀：

(一)申請前修習「政治 /社會」領域科目之學業成績至少 2 科且平均達 GPA 3.38(含)以上者。(「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二)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第五條　申請者需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

(二)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

(三)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四)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

(五)其他可茲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七條　預研生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

生應修學分數。學士班期間修畢規定之應修學科及修滿畢業學分數外，加修之碩士班課程，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生技醫藥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9.12.07　109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生技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表現優良，系排名或班排名在前50%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四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錄取本所碩士班預研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第七條　經本辦法錄取之學生仍需符合本所碩士班相關修業規定，始得畢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生技醫藥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精準醫學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9.12.1　第3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成績表現優良，而總平均達GPA2.44（百分制七十分）以上，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經相關 委員會公開甄選之，錄取名額為2名。

第三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四條　獲得預研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預研生錄取本所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六條　錄取本所碩士班預研生所佔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收名額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精準醫學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

109 年 12 月 10 日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就讀本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且修課成績總平均之排名為全班前 **45%** 者，得於第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基本資料、前五學期修課成績及名次證明、原系最低畢業學分修業規定、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四條　學生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由本系甄選委員會進行資料審查及面試後決定錄取名單，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碩士班甄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以此辦法進入碩士班之學生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此方案學生之學籍、修業、學位，悉遵照學校相關之規定，並不得辦理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草案)

附件三

109.12.7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為辦理本系五學年學、碩士學位事宜，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表現優異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

申請時需繳交大學歷年成績單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各一份；經本碩士班甄選通過者，取得本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本碩士班預研生錄取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總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三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者，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海洋科學學院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

109 年 12 月 9 日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優秀學士班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中山大學五學年學、碩士學位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五學年學、碩士學位甄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依本校行事曆日程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條件為本校大學部之學生。審核方式為初審，必要時得辦理面試。初審時，須附：

一、 大學一~五學期之成績單正本；

二、 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正本；

三、 自傳(含讀書計畫)；

四、 曾獲獎勵、發表論文等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

第四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第五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長修業)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當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生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本所碩士班課程，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生錄取本所之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國立中山大學第166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八：本校相關系所擬修正暨新訂109學年度「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審查標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校目前參加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之系所包括生科系、化學系、物理系、應數系、生醫所、醫科所、電機系、機電系、環工所、資工系、通訊所、光電系、海資系、海工系、海科系、海下科技所、教育所、政治所、政經系，共19系所。

二、 本次海工系、政治所提出修正，審查標準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審查標準如附件二；生藥所、精準所、材光系前瞻碩士班、海工系離岸碩士班、海保所首度參加，審查標準如附件三，其餘系所無修正。

三、 109學年度申請時程規劃如附件四供參，請參予系所配合宣導。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對照表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09	【同 108】	【同108】	【同108】	【同108】
108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推薦信、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如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09	學士班階段	3 年	【同 108】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108	學士班階段	3 年	依照本系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於三年內修畢完成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各組研究方向選修相關課程	
	博士班階段	3 年	依各組規定之核心課程修畢完成	需符合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同 108】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物理學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須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附件一】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對照表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政治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年度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109	申請前**修習**「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之學業成績平均GPA3.38 (含)以上者。 「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政治/社會」領域科目至少2科**	【同108】	【同108】
108	申請前「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之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無	1. 資料審查：本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 B-等第(百分制 70 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09	碩士班階段	1 年	【同 108】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 **10%** 以內。 2.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3.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至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博士班階段	3 年	1. 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 應於**畢業前**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博士生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發表點數」，及「英文能力檢核」規定，**且博士學位論文須先經「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學年度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108	碩士班階段	1年	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三分之一以內。 2.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3.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經所務會議通過全數抵免至博士班。
	博士班階段	3年	1. 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 應於辦理論文口試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博士生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發表點數」規定，及「英文能力檢核」規定，且須在博士學位論文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同108】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9**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 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推薦信、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 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如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學士班階段	3 年	依照本系必修及必選修課程於三年內修畢完成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博士班階段	3 年	**須依本系博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物理學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理、工學院相關學系。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須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附件二】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政治學研究所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修習「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之學業成績平均GPA3.38 (含)以上者。 「政治/社會」領域科目依本所認定為準。	「政治/社會」領域科目至少2科	1. 資料審查：本校歷年成績單、自傳（含個人簡歷、生涯規劃、報考動機、研究興趣等）、原就讀科系教師二人之推薦信函，與有利審查之資料 2. 面試	1. 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 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 需經本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年	修畢十二學分（含於提出申請之當學期即將修畢之學分）以上。	1.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全班前10%以內。 2. 於專業學術研討會上單獨發表或於期刊出版學術性論文一篇經本所審查通過，始得繼續修讀博士班。 3. 獲准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可將之前碩士班所修學分，依據本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查要點」申請抵免至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
博士班階段	3年	1. 必修：政治學方法論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 3. 應於畢業前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	博士生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發表點數」，及「英文能力檢核」規定，且博士學位論文須先經「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附件三】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生技醫藥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建議之碩士班必修科目表修課	預研生須配合本所修課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精準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依本所修業規定修課	需符合「國立中山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與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修完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辦法中之修課要求。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並限材光系。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不受理其他系所申請。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以內者；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38(百分制 80 分)(含)以上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績單、學業成績總名次證明、推薦信、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須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系所審查會議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系碩士學位授予規定及必修科目表規定之課程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三、合作系所配合事項

☑七學年預研生之博士論文需將合作系所教師列為共同指導或擔任口試委員。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學生申請審查標準

（109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

系別：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碩士班

壹、審查標準

學業成績	先修科目	甄試項目/審查資料	附　　註
申請前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50以內者。	無	1、資料審查(含成有利於審查之資相關競賽、課外活動等。 2、面試	1、操行成績未達B-等第(百分制70分)者，需附繳學生事務處之說明。 2、本審查標準適用於經轉學考入學之學生及降轉生。 3、需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貳、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規畫

階段	修課期間	修課建議（臚列需調整修習學期課程）	說明:需預研生配合事項
碩士班階段	1 年	須依本所碩士學位授予辦法及相關規定中各組要求之必選修課程說明修課。	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參、合作系所調查及配合事項

一、本系學生除申請本系所外，可申請之跨領域合作系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申請。

二、除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外，是否開放他系學生申請本所:

☑參與「七學年學碩博培育計畫」之系所，皆可受理。

【附件四】

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計畫」作業期程

109.11.28

期程	作業事項
相關規定公告 https://oaa.nsysu.edu.tw/index.php	1. 本校「學士班學生七學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 2. 「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 3. 「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4. 「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109.12.15	相關系所擬定 109 學年度申請適用之「七學年學碩博學生審查標準」，提 166 次教務會議討論。
110.2.1	預定公告全校學生成績排名 開放學生申請(依行事曆日程)
110.3.2 前	系所辦理甄選，並於網站公告核准名單。 系所送交核准名單至註冊課務組存查。